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

釋例範本覆審草案

保險合約

徵 求 意 見 函

(請於 112 年 10 月 13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tifr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臺 灣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委 員 會

IFRS17 釋例範本

總說明

一、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於 106 年 5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以下簡稱 IFRS17)，並於 109 年 6 月發布 IFRS17 之修正。IFRS17 之生效日為 2023 年 1 月 1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宣布我國將於 115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IFRS17。IFRS17 建立保險合約之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取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IFRS 17 規定之會計處理與我國保險業之現行會計處理大相逕庭，且不僅影響財務報表報導方式的改變，舉凡財會及精算作業、系統建置、風險控管流程、內部控制相關政策及程序、績效指標與衡量方法等，皆分別有不同程度之衝擊，預期在適用上將有相當大的挑戰。此外，我國保險商品與國外保險商品亦有相當大之差異。為協助我國公開發行公司因應適用 IFRS17 時所面臨之挑戰，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出版適合臺灣實務之釋例供各界參考。

二、本釋例僅供實務參考，若有其他合理作法其結果仍能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亦可接受。

三、本釋例並非百分之百按實際發生情節顯現，而係依 IFRSs 之規定

列舉合理作法，並模擬可能之需求，俾讓實務界更能瞭解如何應用 IFRSs，故若遇有釋例情境不符法令者，係僅供瞭解 IFRSs 之用，企業實際運作仍應遵循相關法令。

四、本釋例範本之完成，感謝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協助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贊助，以及國內四大會計師事務所與產、官、學各界之鼎力協助。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

說明：

1. 以下釋例乃舉例性質，所例舉之交易僅供參考，實際交易內容仍必須符合相關法令規範。
2. 於本釋例範本中：
 - (1) 列報之貸方金額係正值，列報之借方金額係負值（於括號中）；
 - (2) 部分數字包含尾數差異；
 - (3) 假設該等保險合約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以下簡稱 IFRS17）第 14 至 23 段中之條件於原始認列時共同評估及合併為一群組。假設適用 IFRS17 第 24 段時，個體：
 - (a) 於原始認列時建立群組，且後續不重評估群組之組成；且
 - (b) 得以高於該群組之彙總層級估計履約現金流量（個體能藉由分攤此種估計值至各合約群組而將適當之履約現金計入該群組之衡量中）。
 - (4) 損益表係指綜合損益表中之損益節；及
 - (5) 個體適用 IFRS17 第 81 段，並未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於保險服務結果與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間細分。
 - (6) 為簡化起見，本釋例範本中之釋例，除另有說明外，皆不考量期中財務報表之影響。

註：本釋例中所提及之法令規定後續若有變動，應依最新生效之法令規定處理。

釋例一 原始認列保險合約群組之衡量 (IFRS17.16、 IFRS17.32-IFRS17.33、IFRS17.36-IFRS17.38、 IFRS17.47、IFRS17.49 及 IFRS17.B62)

情況一 非屬虧損性合約群組

甲公司於 20X1 年 1 月 1 日發行 100 份保障期間三年之保險合約。保障期間開始於保險合約發行時。為簡化起見，假設保障期間結束日前將無合約脫退。

甲公司預期於原始認列後立即收取躉繳保費 \$450,000；因此，未來現金流入現值之估計值為 \$450,000。此外，甲公司估計每一年年底之年度現金流出為 \$100,000 (總計 \$300,000)。甲公司使用反映該等現金流量特性之一年 5% 折現率 (適用 IFRS17 第 36 段所決定) 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現值為 \$272,325 ($\$100,000 \times P_{3,5\%}$)。

於原始認列時，甲公司估計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為 \$60,000。為簡化起見，此例中不考慮所有其他金額。

於原始認列時對保險合約群組之衡量如下：

未來現金流入現值之估計值	(\$450,000)
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	272,325
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a)	(\$177,675)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b)	60,000
履約現金流量 ^(c)	(\$117,675)
合約服務邊際 ^(d)	117,675 ^(d)
原始認列之保險合約 (資產) / 負債^(e)	\$ -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甲公司於 20X1 年初收取保費，此部分係現金流入。甲公司另應估計現金流出。此外，甲公司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 (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之範圍內) 之調整。兩者合計即為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見 IFRS17 第 32 至 36 段)。

(b)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是為了補償甲公司對保單持有人之實際行為與預期行為不同所作之現時估計 (見 IFRS17 第 37 及 B62 段)。

(c) 履約現金流量包含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並予以調整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及與該等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以及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見 IFRS17 第 32 段）。

(d) 合約服務邊際：表彰甲公司未來提供服務時認列之未賺得利潤。IFRS17 規定個體應隨著其提供保險合約服務而認列利潤（除非係虧損性合約）。因此，在甲公司提供保險合約服務以前，相關利潤應先以合約服務邊際認列，而非直接認列收入。甲公司於原始認列保險合約群組時，以一金額衡量合約服務邊際俾使不因履約現金流量之原始認列而產生收益或費損。因此，合約服務邊際等於\$117,675（見 IFRS17 第 32 及 38 段）。

(e) 於原始認列時，甲公司按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見 IFRS17 第 32 段）。

甲公司原始認列之相關分錄如下：

20X1/1/1 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入現值之估計值	450,000	
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		272,325
剩餘保障負債—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60,000
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		117,675

於原始認列後，甲公司立即收取躉繳保費\$450,000：

20X1/1/1 現金	450,000	
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入現值之估計值		450,000

甲公司收取躉繳保費後，保險合約群組之帳面金額變動如下：

未來現金流入現值之估計值	\$	—
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		272,325
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272,325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60,000
履約現金流量		\$332,325
合約服務邊際		117,675
原始認列後之保險合約（資產）/負債		\$450,000

情況二 虧損性保險合約群組

沿情況一，惟甲公司估計每一年年底之年度現金流出為\$200,000（總計\$600,000）。甲公司使用反映該等現金流量特性之一年5%折現率（適用 IFRS17 第 36 段所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現值為\$544,650（ $200,000 \times P_{3,5\%}$ ）。

於原始認列時對保險合約群組之衡量如下：

未來現金流入現值之估計值	(\$450,000)
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	544,650
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 94,650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60,000
履約現金流量 ^(f)	\$154,650
合約服務邊際	— ^(g)
原始認列之保險合約（資產）/負債^(h)	\$154,650 ^(g)
原始認列對損益之影響如下：	
保險服務費用	(\$154,650) ^(g)
本年認列之損失	(\$154,650)

(f) 第 32 段規定履約現金流量包含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並予以調整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該等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以及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見 IFRS17 第 32 段）。

(g) 於原始認列時，甲公司作出此等保險合約係虧損性之結論，因原始認列時履約現金流量係淨流出（適用 IFRS17 第 47 段）。甲公司將該等合約與非屬虧損性之合約分別分組（適用 IFRS17 第 16 段(a)）。甲公司就該淨流出認列損失於損益，俾使該群組之負債帳面金額等於履約現金流量，且該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為零。

(h) 於原始認列時，甲公司按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適用 IFRS17 第 32 段）。

甲公司原始認列之相關分錄如下：

20X1/1/1 剩餘保障負債—排除損失組成部分—未來現金流入現值之估計值	450,000
保險服務費用—虧損性保險合約損失	154,650
剩餘保障負債—排除損失組成部分—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	405,346 ^(a)
剩餘保障負債—損失組成部分—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	139,304 ^(b)
剩餘保障負債—排除損失組成部分—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44,654 ^(c)
剩餘保障負債—損失組成部分—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15,346 ^(d)

說明：虧損性保險合約損失\$154,650與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之總和相等。

20X1/1/1 現金	450,000	
剩餘保障負債—排除損失組成部分—未來現金 流入現值之估計值		450,000

- (a) 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中分攤予排除損失組成部分者 $\$405,346 = \$544,650 \times [\$450,000 \div (\$450,000 + \$154,650)]$ 。
- (b) 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中分攤予損失組成部分者 $\$139,304 = \$544,650 \times [\$154,650 \div (\$450,000 + \$154,650)]$ 。
-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中分攤予排除損失組成部分者 $\$44,654 = \$60,000 \times [\$450,000 \div (\$450,000 + \$154,650)]$ 。
- (d)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中分攤予損失組成部分者 $\$15,346 = \$60,000 \times [\$154,650 \div (\$450,000 + \$154,650)]$ 。

於原始認列後，甲公司立即收取躉繳保費\$450,000，保險合約群組之帳面金額變動如下：

未來現金流入現值之估計值	\$	—
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		544,650
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544,650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60,000
履約現金流量		\$604,650
合約服務邊際		—
原始認列後之保險合約（資產）/負債		\$604,650

釋例二 保險合約群組之後續衡量（IFRS17.40、IFRS17.44、 IFRS17.48、IFRS17.101 及 IFRS17.B96- IFRS17.B97 段）

沿釋例一情況一，於20X1年，所有事件如預期發生，且甲公司並未改變任何與未來期間有關之假設。此外，反映該群組之現金流量特性之折現率於每一年年底維持為一年5%（該等現金流量非依任何標的項目報酬而變動）。甲公司將對非財務風

險之風險調整於保障之每一年平均認列於損益；且相關費用預期於每一年年底發生後立即支付。

於原始認列時，甲公司衡量該保險合約群組並估計每一後續年度年底之履約現金流量如下：

	原始認列	20X1年	20X2年	20X3年
未來現金流入現值之估計值	(\$450,000)	\$ -	\$ -	\$ -
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	272,325	185,941	95,238	-
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177,675)	\$185,941	\$95,238	\$ -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60,000	40,000	20,000	-
履約現金流量	(\$117,675)	\$225,941	\$115,238	\$ -
合約服務邊際	117,675			
原始認列之保險合約（資產）/負債	\$ -			

於20X1年年底，甲公司分析本年內履約現金流量變動之來源，以判定就每一變動是否調整合約服務邊際（適用IFRS17第B96至B97段）。使用此資訊，甲公司以下列格式彙總IFRS17第101段所規定對保險合約負債之調節：

	未來現金 流量現值 之估計值	對非財務 風險之 風險調整	合約服務 邊際	保險合約 負債
期初餘額	\$ -	\$ -	\$ -	\$ -
與未來服務有關 之變動：新合約	(177,675)	60,000	117,675 ^(a)	-
現金流入	450,000	-	-	450,000
保險財務費用	13,616 ^(b)	-	5,884 ^(c)	19,500
與當期服務有關 之變動	-	(20,000)	(41,186) ^(d)	(61,186)
現金流出	(100,000)	-	-	(100,000)
期末餘額	<u>\$185,941</u>	<u>\$40,000</u>	<u>\$82,373</u>	<u>\$308,314</u>

(a) 甲公司就增加至該群組之任何新合約調整合約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適用IFRS17第44段(a)）。

(b) 保險財務費用\$13,616之計算係\$272,325（原始認列時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與於20X1年年初收取之現金流入\$450,000間之差額）乘以現

時折現率 5% (適用 IFRS17 第 36 段及第 B72 段(a)所決定)。

- (c) 甲公司以期初餘額¹\$117,675 乘以折現率 5% 計算增加至合約服務邊際帳面金額之利息\$5,884。該折現率適用於非依任何標的項目報酬而變動之名目現金流量，該折現率係於原始認列該保險合約群組時決定 (適用 IFRS17 第 44 段 (b)及第 B72 段(b))。
- (d) 甲公司於每一期間將該保險合約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之一金額認列於損益，以反映該期間內保險合約群組所提供之保險合約服務 (適用 IFRS17 第 44 段 (e)及第 B119 段)。該金額係藉由辨認群組中之保障單位而決定。此等保障單位反映該群組中之每一合約所提供之給付數量及其預期之保障期間。甲公司平均分攤期末合約服務邊際 (在認列任何金額於損益前) 至本期所提供及預期未來將提供之每一保障單位，並將分攤至本期所提供之保障單位之金額認列於損益。於此例中，該合約群組於每一期間所提供之服務相同，因所有合約預期將對所有三期保障期間提供相同之給付金額。因此，本期認列於損益之合約服務邊際之金額\$41,186 係\$123,559 (\$117,675 + \$5,884) 除以三期保障期間。

甲公司可使用不同型態之保障單位基礎以達成認列合約服務邊際之目的。例如，甲公司可將包含預期於保障期間增加之利息總額之合約服務邊際，於每一期間內平均分攤。於此例中，使用此方法之分攤型態將等於每一期\$43,211，其計算為 $\$43,211 = \$117,675 \times 1.05 \div (1 + 1 \div 1.05 + 1 \div 1.05^2)$ ，而非 20X1 年\$41,186、20X2 年\$43,246 及 20X3 年\$45,408 之增加型態。

情況一 履約現金流量變動：增加未來獲利

於 20X2 年年底發生下列事件：

1. 實際理賠\$75,000 較對本期之原始預期\$100,000 低\$25,000；
2. 甲公司修改對 20X3 年之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值，預期將支付\$70,000 而非原始估計之\$100,000 (現值為\$66,667 而非\$95,238，現值減少\$28,571)；及
3. 甲公司將與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值有關之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修改為\$15,000 而非原始估計之\$20,000 (較原始預期低\$5,000)。

因此，於 20X2 年年底之修改後履約現金流量估計值如下(提供原始認列及 20X1

¹ 此處原文為「opening balances」，但應為「原始認列時之合約服務邊際」，始能與釋例之內容配合。

年底之履約現金流量估計值用以比較)：

	原始認列	20X1 年底	20X2 年底
未來現金流入現值之估計值	(\$450,000)	\$ -	\$ -
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	272,325	185,941	66,667
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177,675)	\$185,941	\$66,667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60,000	40,000	15,000
履約現金流量	(\$117,675)	\$225,941	\$81,667

於 20X2 年年底，甲公司分析本年內履約現金流量變動之來源，以判定就每一變動是否調整合約服務邊際（適用 IFRS17 第 B96 至 B97 段）。使用此資訊，甲公司以下列格式彙總 IFRS17 第 101 段所規定對保險合約負債之調節：

	未來現金 流量現值 之估計值	對非財務 風險之 風險調整	合約服務 邊際	保險合約 負債
期初餘額	\$185,941	\$40,000	\$82,373	\$308,314
保險財務費用 與未來服務有關 之變動	9,297 ^(e) (28,571)	- (5,000)	4,119 ^(e) 33,571 ^(f)	13,416 -
與當期服務有關 之變動	(25,000) ^(g)	(20,000)	(60,032) ^(h)	(105,032)
現金流出	(75,000)	-	-	(75,000)
期末餘額	\$ 66,667	\$15,000	\$60,031	\$141,698

(e) 保險財務費用\$9,297及\$4,119之計算係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之期初餘額\$185,941乘以現時折現率5%，以及合約服務邊際之期初餘額\$82,373乘以原始認列日之折現率5%。

(f) 甲公司就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變動調整該保險合約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適用 IFRS17 第 44 段(c)）。甲公司就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之變動\$28,571及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5,000調整合約服務邊際（適用 IFRS17 第 B96 段）。依 IFRS17 第 B72 段之規定，甲公司衡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時應使用現時折現率，惟於衡量合約服務邊際之變動時則應使用原始認列時所決定之折現率。於本例中，20X2 年年底之現時折現率與原始認列時相同，甲公司於 20X2 年年底為調整合約服務邊際而計算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係按原始認列保險合約群組時所決定之

折現率衡量。釋例六例示於原始認列群組後存有折現率變動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變動之會計處理。

- (g) 公司並未就經驗調整\$25,000(定義為當期期初對期間內預期發生之保險服務費用之估計值\$100,000與該期間內實際發生之保險服務費用\$75,000間之差額)調整合約服務邊際(適用IFRS17第B97段(c))。甲公司將該等變動分類為與當期服務有關(適用IFRS17第104段)。
- (h) 本期認列於損益之合約服務邊際之金額\$60,032係\$120,063(\$82,373+\$4,119+33,571)除以兩期保障期間。

保障期間於20X3年年底結束，故將剩餘合約服務邊際認列於損益。於此例中，所有理賠係於發生時支付；因此，於20X3年年底支付\$70,000時，剩餘義務消滅。

於20X3年年底，實際理賠與20X2年年底之預期相同為\$70,000，甲公司分析本年內履約現金流量變動之來源，以判定就每一變動是否調整合約服務邊際(適用IFRS17第B96至B97段)。使用此資訊，甲公司以下列格式彙總IFRS17第101段所規定對保險合約負債之調節：

	未來現金 流量現值 之估計值	對非財務 風險之 風險調整	合約服務 邊際	保險合約 負債
期初餘額	\$66,667	\$15,000	\$60,031	\$141,698
保險財務費用 與當期服務有 關之變動	3,333 ⁽ⁱ⁾	—	3,002 ⁽ⁱ⁾	6,335
	—	(15,000)	(63,033) ⁽ⁱ⁾	(78,033)
現金流出	(70,000)	—	—	(70,000)
期末餘額	\$ —	\$ —	\$ —	\$ —

- (i) 保險財務費用\$3,333及\$3,002之計算係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之期初餘額\$66,667乘以現時折現率5%，以及合約服務邊際之期初餘額\$60,031乘以原始認列日之折現率5%。

彙總以上各表格之分析，各年度於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所認列之金額如下：

資產負債表	20X1年	20X2年	20X3年	合計
現金 ⁽ⁱ⁾	(\$350,000)	(\$275,000)	(\$205,000)	
保險合約負債	\$308,314	\$141,698	\$ —	



權益	\$ 41,686	\$133,302	\$205,000	
損益表^(k)				
與當期服務有關之變動	\$61,186	\$105,032	\$78,033	\$244,251
保險財務費用	(19,500)	(13,416)	(6,335)	(39,251)
利潤	\$41,686	\$ 91,616	\$71,698	\$205,000
(j) 於 20X1 年，現金之金額(\$350,000)等於收取之保費(\$450,000)減除支付之理賠\$100,000。額外支付之理賠：20X2 年\$75,000 及 20X3 年\$70,000。為簡化起見，不考量現金帳戶之利息。				
(k) 此處例示認列於損益表之金額。				

情況二 履約現金流量變動：產生虧損性保險合約群組

於 20X2 年年底發生下列事件：

1. 實際理賠\$200,000 較對本期之原始預期\$100,000 高\$100,000。
2. 甲公司修改對 20X3 年之未來現金流出估計值，預期將支付\$225,000 而非原始估計之\$100,000（現值為\$214,286 而非\$95,238，現值增加\$119,048）。
3. 甲公司將與該等未來現金流量有關之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修改為\$44,000 而非原始估計之\$20,000（較原始預期高\$24,000）。

因此，於 20X2 年年底之修改後履約現金流量估計值如下（提供原始認列及 20X1 年年底之履約現金流量估計值用以比較）：

	原始認列	20X1 年底	20X2 年底
未來現金流入現值之估計值	(\$450,000)	\$ -	\$ -
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	272,325	185,941	214,286
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177,675)	\$185,941	\$214,286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60,000	40,000	44,000
履約現金流量	(\$117,675)	\$225,941	\$258,286

於 20X2 年年底，甲公司分析本年內履約現金流量變動之來源，以判定就每一變動是否調整合約服務邊際（適用 IFRS17 第 B96 至 B97 段）。使用此資訊，甲公司以下列格式彙總 IFRS17 第 101 段所規定對保險合約負債之調節：

	未來現金流 量現值之估 計值	對非財務 風險之 風險調整	合約服務 邊際	保險合約 負債
期初餘額	\$185,941	\$40,000	\$82,373	\$308,314
保險財務費用 與未來服務有 關之變動	9,297 ⁽¹⁾	—	4,119 ⁽¹⁾	13,416
與當期服務有 關之變動	119,048	24,000	(86,492) ^(m)	56,556 ^(m)
現金流出	(200,000)	—	— ⁽ⁿ⁾	(200,000)
期末餘額	\$214,286	\$44,000	\$ —	\$258,286

(1) 保險財務費用\$9,297及\$4,119之計算係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之期初餘額\$185,941乘以現時折現率5%，以及合約服務邊際之期初餘額\$82,373乘以原始認列時之折現率5%。

(m) 甲公司就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變動調整合約服務邊際，但履約現金流量之增加中超過合約服務邊際帳面金額之部分(因而產生損失)除外(適用IFRS17第44段(c))，甲公司認列此損失於損益中(適用IFRS17第48段)。因此，甲公司對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變動\$143,048(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之變動\$119,048加上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24,000)之會計處理如下：

(i) 減少合約服務邊際\$86,492，使合約服務邊際降至零；及

(ii) 將剩餘之履約現金流量變動\$56,556認列於損益中。

(n) 因合約服務邊際之剩餘餘額(於任何分攤前)等於零($\$0 = \$82,373 + \$4,119 - \$86,492$)，故甲公司不認列任何合約服務邊際於當年度損益(適用IFRS17第44段(e))。

於20X3年年底，實際理賠與20X2年年底之預期相同為\$225,000，保障期間結束並除列合約群組。甲公司分析本年內履約現金流量變動之來源，以判定就每一變動是否調整合約服務邊際(適用IFRS17第B96至B97段)。使用此資訊，甲公司以下列格式彙總IFRS17第101段所規定對保險合約負債之調節：

	未來現金 流量現值 之估計值	對非財務 風險之 風險調整	合約服務 邊際	保險合約 負債
期初餘額	\$214,286	\$44,000	\$ -	\$258,286
保險財務費用 與當期服務有關 之變動	10,714 ^(o)	-	-	10,714
現金流出	(225,000)	-	-	(225,000)
期末餘額	\$ -	\$ -	\$ -	\$ -

(o) 保險財務費用\$10,714 之計算係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之期初餘額\$214,286 乘以現時折現率5%。

彙總以上各表之分析，各年度於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所認列之金額如下：

資產負債表	20X1 年	20X2 年	20X3 年	合計
現金 ^(p)	(\$350,000)	(\$150,000)	\$75,000	
保險合約負債	\$308,314	\$258,286	-	
權益	\$41,686	(\$108,286)	(\$75,000)	
損益表^(q)				
與當期服務有關之變動	\$61,186	(\$80,000)	\$44,000	\$25,186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				
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損 失	-	(56,556)	-	(56,556)
保險財務費用	(19,500)	(13,416)	(10,714)	(43,630)
利潤/ (損失)	\$41,686	(\$149,972)	\$33,286	(\$75,000)

(p) 於 20X1 年，現金(\$350,000)等於收取之保費(\$450,000)減除支付之理賠\$100,000。於 20X2 年及 20X3 年分別支付理賠\$200,000 及\$225,000。為簡化起見，不考量現金帳戶之利息。

(q) 此處例示認列於損益表之金額。

釋例三 列報保險服務結果 (IFRS17.49-IFRS17.50 、 IFRS17.84-IFRS17.85 、 IFRS17.100 及

IFRS17.B120-IFRS17.B124)

沿釋例一及二，本釋例例示甲公司於損益表中可如何列報保險服務結果（由保險收入減除保險服務費用組成）。甲公司於每一年估計投資組成部分\$50,000（適用IFRS17第85段，該投資組成部分係排除在保險收入及保險服務費用外）。

情況一 履約現金流量變動：增加未來獲利

沿釋例二情況一，於20X1年年底，甲公司提供IFRS17第100段所規定之於資產負債表與損益表所認列之金額間之調節（分別就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甲公司使用下列格式以彙總20X1年之調節：

	剩餘保障負債	已發生理賠負債	保險合約負債
期初餘額	\$ -	\$ -	\$ -
現金流入	450,000	-	450,000
保險收入	(111,186) ^(a)	-	(111,186)
保險服務費用	-	50,000 ^(b)	50,000
投資組成部分	(50,000) ^(c)	50,000 ^(c)	-
保險財務費用	19,500	-	19,500
現金流出	-	(100,000)	(100,000)
期末餘額	\$308,314	\$ -	\$308,314

(a) 保險收入\$111,186可由下列兩者之一決定：

- (i) 適用IFRS17第B123段，即為剩餘保障負債之變動，但不包括與本期所提供服務無關之變動（例如自所收取之保費現金流入所產生之變動、與投資組成部分有關之變動，以及與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有關之變動）。

因此，於此例中，保險收入係剩餘保障負債期初帳面金額\$0與期末帳面金額\$308,314間之差額，但不包括現金流入\$450,000、投資組成部分\$50,000及保險財務費用\$19,500（ $\$111,186 = \$0 - \$308,314 + \$450,000 - \$50,000 + \$19,500$ ）。

- (ii) 適用IFRS17第B124段，即為與甲公司預期收取對價之服務有關之本期剩餘保障負債變動之合計數。該等變動係：

1. 以期初預期金額衡量之本期保險服務費用，但排除投資組成部分之返還；

2.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但排除因與未來服務有關而調整合約服務邊際之變動），即風險釋出所造成之變動；及

3. 本期認列於損益之合約服務邊際之金額。

因此，於此例中，保險收入係保險服務費用\$50,000、風險釋出所造成之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20,000，以及認列於損益之合約服務邊際\$41,186之合計數（ $\$111,186 = \$50,000 + \$20,000 + \$41,186$ ）。

(b) 甲公司列報保險服務費用\$50,000，即為當期發生之理賠\$100,000減除投資組成部分\$50,000（適用 IFRS17 第 84 段）。

(c) 甲公司列報保險收入及保險服務費用於損益，但排除與投資組成部分有關之金額（適用 IFRS17 第 85 段）。於此例中，投資組成部分等於\$50,000。

甲公司於 20X1 年 12 月 31 日之相關分錄如下：

20X1/12/31	保險服務費用—已發生理賠及其他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50,000	
	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	50,000	
	已發生理賠負債—理賠		50,000
	已發生理賠負債—投資組成部分		50,000
20X1/12/31	已發生理賠負債—理賠	50,000	
	已發生理賠負債—投資組成部分	50,000	
	現金		100,000
20X1/12/31	保險財務費用	19,500	
	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		13,616
	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		5,884
20X1/12/31	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	50,000	
	剩餘保障負債—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20,000	
	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	41,186	
	保險收入—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50,000
	保險收入—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		20,000
	保險收入—合約服務邊際		41,186

於20X2年，實際理賠\$75,000較原始預期\$100,000低。此變動僅與已發生理賠有關，且不影響投資組成部分。甲公司亦修改與20X3年履約現金流量有關之估計值。因此，甲公司將與20X2年有關之修改後理賠之影響數認列於損益中，並就20X3年履約現金流量之估計值之變動調整合約服務邊際。

於20X2年，甲公司使用下列格式以彙總IFRS17第100段所規定之於資產負債表與損益表所認列之金額間之調節：

	剩餘保障負債	已發生理賠負債	保險合約負債
期初餘額	\$308,314	\$ —	\$308,314
保險收入	(130,032) ^(d)	—	(130,032)
保險服務費用	—	25,000 ^(e)	25,000
投資組成部分	(50,000)	50,000	—
保險財務費用	13,416	—	13,416
現金流量	—	(75,000)	(75,000)
期末餘額	\$141,698	\$ —	\$141,698

(d) 保險收入\$130,032可由下列兩者之一決定：

(i) 適用IFRS17第B123段，即為剩餘保障負債期初與期末帳面金額間之差額\$166,616（\$308,314－\$141,698），但不包括保險財務費用\$13,416及投資組成部分\$50,000（\$130,032＝\$166,616＋\$13,416－\$50,000）；及

(ii) 適用IFRS17第B124段，即為保險服務費用\$25,000就經驗調整\$25,000予以調整、風險釋出所造成之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20,000，以及認列於損益之合約服務邊際\$60,032之合計數（\$130,032＝\$25,000＋\$25,000＋\$20,000＋\$60,032）。

(e) 甲公司列報保險服務費用\$25,000，即為本期發生之理賠\$75,000減除投資組成部分\$50,000（適用IFRS17第84段）。

甲公司於20X2年12月31日之相關分錄如下：

20X2/12/31	保險服務費用—已發生理賠及其他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25,000
	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	50,000
	已發生理賠負債—理賠	25,000
	已發生理賠負債—投資組成部分	50,000
20X2/12/31	已發生理賠負債—理賠	25,000

已發生理賠負債—投資組成部分	50,000	
現金		75,000
20X2/12/31 保險財務費用	13,416	
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		9,297
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		4,119
20X2/12/31 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	28,571	
剩餘保障負債—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5,000	
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		33,571
20X2/12/31 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	50,000	
剩餘保障負債—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20,000	
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	60,032	
保險收入—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50,000
保險收入—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		20,000
保險收入—合約服務邊際		60,032

於 20X3 年，估計值並無進一步變動，甲公司使用下列格式以彙總 IFRS17 第 100 段所規定之 20X3 年於資產負債表與損益表所認列之金額間之調節：

	剩餘保障負債	已發生理賠負債	保險合約負債
期初餘額	\$141,698	\$ —	\$141,698
保險收入	(98,033) ^(f)	—	(98,033)
保險服務費用	—	20,000 ^(g)	20,000
投資組成部分	(50,000)	50,000	—
保險財務費用	6,335	—	6,335
現金流量	—	(70,000)	(70,000)
期末餘額	\$ —	\$ —	\$ —

(f) 保險收入\$98,033 可由下列兩者之一決定：

- (i) 適用第 B123 段，即為剩餘保障負債期初與期末帳面金額間之差額 \$141,698 (\$141,698 - \$0)，但不包括保險財務費用\$6,335 及投資組成部分\$50,000 (\$98,033 = \$141,698 + \$6,335 - \$50,000)；及

- (ii) 適用 IFRS17 第 B124 段，即為保險服務費用\$20,000、風險釋出所造成之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15,000，以及認列於損益之合約服務邊際\$63,033 之合計數（ $\$98,033 = \$20,000 + \$15,000 + \$63,033$ ）。
- (g) 甲公司列報保險服務費用\$20,000，即為本期發生之理賠\$70,000 減除投資組成部分\$50,000（適用 IFRS17 第 84 段）。

甲公司於 20X3 年 12 月 31 日之相關分錄如下：

20X3/12/31	保險服務費用—已發生理賠及其他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20,000	
	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	50,000	
	已發生理賠負債—理賠		20,000
	已發生理賠負債—投資組成部分		50,000
20X1/12/31	已發生理賠負債—理賠	20,000	
	已發生理賠負債—投資組成部分	50,000	
	現金		70,000
20X3/12/31	保險財務費用	6,335	
	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		3,333
	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		3,002
20X3/12/31	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	20,000	
	剩餘保障負債—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15,000	
	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	63,033	
	保險收入—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20,000
	保險收入—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		15,000
	保險收入—合約服務邊際		63,033

與以上各表格所分析之金額相應，列報於損益表之金額係：

損益表	20X1 年	20X2 年	20X3 年	總額
保險收入	\$111,186	\$130,032	\$98,033	\$339,251 ^(h)
保險服務費用	(50,000)	(25,000)	(20,000)	(95,000)
保險服務結果	\$ 61,186	\$105,032	\$78,033	\$244,251
投資收益 ⁽ⁱ⁾	—	—	—	—
保險財務費用	(19,500)	(13,416)	(6,335)	(39,251)

財務結果	<u>(\$19,500)</u>	<u>(\$13,416)</u>	<u>(\$6,335)</u>	<u>(\$39,251)</u>
利潤	<u>\$41,686</u>	<u>\$91,616</u>	<u>\$71,698</u>	<u>\$205,000</u>

(h) 甲公司對保險合約群組之保險收入總額\$339,251之計算(適用IFRS17第B120段)為：支付予甲公司之保費金額\$450,000就財務影響\$39,251(\$19,500+\$13,416+\$6,335)予以調整，並排除投資組成部分\$150,000(1年\$50,000，共3年)，即\$339,251=\$450,000+\$39,251-\$150,000。

(i) 為此例之目的，不列入該等數字，因該等數字適用另一準則處理。

情況二 履約現金流量變動：產生虧損性保險合約群組

沿釋例二情況二，惟20X1年之分析、分錄及表達見釋例三情況一。

於20X2年，甲公司使用下列格式以彙總IFRS17第100段所規定之於資產負債表與損益表所認列之金額間之調節：

	排除損失組成部分之剩餘保障負債	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	已發生理賠負債	保險合約負債
期初餘額	\$308,314	\$ —	\$ —	\$308,314
保險收入	(70,000) ⁽ⁱ⁾	—	—	(70,000)
保險服務費用	—	56,556 ^(k)	150,000 ^(l)	206,556
投資組成部分	(50,000)	—	50,000	—
保險財務費用	13,416 ^(m)	—	—	13,416
現金流出	—	—	(200,000)	(200,000)
期末餘額	<u>\$201,730</u>	<u>\$56,556</u>	<u>\$—</u>	<u>\$258,286</u>

(j) 保險收入\$70,000可由下列兩者之一決定：

(i) 適用IFRS17第B123段，即為剩餘保障負債之變動，但不包括：

- 與本期所提供服務無關之變動(例如自所收取保費現金流入所產生之變動、與投資組成部分有關之變動，以及與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有關之變動)；及
- 與服務有關之變動，但甲公司不預期該等服務產生對價，即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之增加及減少。

因此，於此例中，保險收入係已排除與損失組成部分有關之變動之剩餘保障負債期初帳面金額與期末帳面金額間之差額\$106,584（\$308,314－\$201,730），但不包括保險財務費用\$13,416及投資組成部分之返還\$50,000（\$70,000＝\$106,584＋\$13,416－\$50,000）。

(ii) 適用第 B124 段，即為與甲公司預期收取對價之服務有關之本期剩餘保障負債變動之合計數。該等變動係：

1. 以期初預期金額衡量之本期保險服務費用，但排除分攤至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之金額，並排除投資組成部分之償還；
2.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但排除調整合約服務邊際之變動（因該等變動與未來服務有關）及分攤至損失組成部分之金額（即風險釋出所造成之變動）；及
3. 本期認列於損益之合約服務邊際之金額。

因此，於此例中，保險收入係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50,000（實際發生之保險服務費用\$150,000減除經驗調整\$100,000）及風險釋出所造成之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20,000之合計數，即\$70,000＝\$150,000－\$100,000＋\$20,000。

(k) 甲公司因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變動而修改 20X3 年履約現金流量之估計值。履約現金流量之增加超過剩餘合約服務邊際帳面金額，產生\$56,556之損失（見釋例二情況二中甲公司適用 IFRS17 第 101 段所編製之 20X2 年底對保險合約負債之調節表）。甲公司對虧損性群組建立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以描述該損失（適用 IFRS17 第 49 段）。該損失組成部分決定作為虧損性群組損失之迴轉列報於損益之金額，且因此該等金額排除於保險收入之決定外。

(l) 甲公司列報保險服務費用\$150,000，即為當期發生之理賠\$200,000減除投資組成部分\$50,000（適用 IFRS17 第 84 段）。

(m) 保險財務費用係與釋例二情況二相同。保險財務費用之整體金額係與剩餘保障負債有關，因已發生理賠負債係於費用發生後立即支付。

甲公司於 20X2 年 12 月 31 日之相關分錄如下：

20X2/12/31 保險服務費用—已發生理賠及其他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150,000
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	50,000

已發生理賠負債—理賠	150,000
已發生理賠負債—投資組成部分	50,000
20X2/12/31 已發生理賠負債—理賠	150,000
已發生理賠負債—投資組成部分	50,000
現金	200,000
20X2/12/31 保險財務費用	13,416
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	9,297
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	4,119
20X2/12/31 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	86,492
保險服務費用—虧損性保險合約損失	56,556
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	119,048
剩餘保障負債—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24,000
20X2/12/31 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	50,000
剩餘保障負債—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20,000
保險收入—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50,000
保險收入—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	20,000

20X2 年因履約現金流量之估計值變動而產生虧損性保險合約群組，甲公司依 IFRS17 第 50 段之規定，於 20X2 年底將剩餘保障負債中之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214,286 及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44,000，以有系統之基礎，分攤至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及排除損失組成部分之剩餘保障負債。本釋例例示之方法係以有系統之基礎分攤之其中一種可能方法。

甲公司於 20X2 年 12 月 31 日將剩餘保障負債分攤至損失組成部分及排除損失組成部分之分錄及計算如下：

20X2/12/31 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	214,286
剩餘保障負債—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44,000
剩餘保障負債—排除損失組成部分	201,730
剩餘保障負債—損失組成部分	56,556

於 20X3 年，甲公司使用下列格式以彙總 IFRS17 第 100 段所規定之於資產負債表與損益表所認列之金額間之調節：

	排除損失組成部分之剩餘保障負債	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	已發生理賠負債	保險合約負債
期初餘額	\$201,730	\$56,556	\$ —	\$258,286
保險財務費用	8,368	2,346 ^(o)	—	10,714 ^(q)
保險收入	(\$160,098) ⁽ⁿ⁾	—	—	(\$160,098)
保險服務費用	—	(58,902) ^(o)	175,000 ^(p)	116,098
投資組成部分	(50,000)	—	50,000	—
現金流量	—	—	(225,000)	(225,000)
期末餘額	\$ —	\$ —	\$ —	\$ —

(n) 保險收入\$160,098 可由下列兩者之一決定：

(i) 適用 IFRS17 第 B123 段決定，即為已排除與損失組成部分有關之變動之剩餘保障負債期初與期末帳面金額間之差額\$201,730(\$201,730-\$0)、保險財務費用\$8,368 及投資組成部分之返還\$50,000，即\$160,098 = \$201,730 + \$8,368 - \$50,000。

(ii) 適用 IFRS17 第 B124 段，即為當年度已發生理賠之保險服務費用\$175,000 與風險釋出所造成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44,000 之合計數，排除分攤至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58,902，即\$160,098 = \$175,000 + \$44,000 - \$58,902。

(o) 甲公司以有系統之基礎將剩餘保障負債之履約現金流量之後續變動分攤至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及排除損失組成部分之剩餘保障負債（適用 IFRS17 第 50 段(a)）。於此例中，甲公司將履約現金流量之後續變動分攤至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如下：

(i) 保險財務費用\$2,346 係以保險財務費用總額\$10,714 乘以 21.8967% 決定。該分攤係以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56,556 占剩餘保障負債總額\$258,286 (\$201,730 + \$56,556) 之 21.8967% 為基礎。

(ii) 損失組成部分之變動\$58,902 係下列二項之合計數：

1. 當年度自剩餘保障負債釋出之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值\$47,068，係由當年度已發生理賠之預期保險服務費用\$175,000 乘以 26.896% 計算而得；及

2. 風險釋出所造成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11,834，係由此種變動之總額\$44,000 乘以 26.896%之計算而得。

將 1 及 2 所述金額分攤\$58,902 至損失組成部分係於分攤保險財務費用及投資組成部分後決定。保險財務費用如(i)所述予以分攤。投資組成部分僅分攤至排除損失組成部分之剩餘保障負債，因其未包含於保險收入或保險服務費用中。在該等分攤後，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為\$58,902（\$56,556 + \$2,346），排除投資組成部分之剩餘保障負債為\$219,000（\$258,286 + \$10,714 - \$50,000）。因此，(ii)中之分攤係以\$58,902 占\$219,000 之比率決定，即 26.896%。

- (p) 甲公司列報保險服務費用\$175,000，即為當期發生之理賠\$225,000 減除投資組成部分\$50,000（適用 IFRS17 第 84 段）。
- (q) 保險財務費用係與釋例二情況二相同。20X3 年期初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214,286×現時折現率 5%。保險財務費用之整體金額係與剩餘保障負債有關，因已發生理賠負債係於費用發生後立即支付。

甲公司於 20X3 年 12 月 31 日之相關分錄如下：

20X3/12/31 保險服務費用—已發生理賠及其他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175,000	
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	50,000	
已發生理賠負債—理賠		175,000
已發生理賠負債—投資組成部分		50,000
20X3/12/31 已發生理賠負債—理賠	175,000	
已發生理賠負債—投資組成部分	50,000	
現金		225,000
20X3/12/31 保險財務費用—損失組成部分	2,346	
保險財務費用—排除損失組成部分		8,368
剩餘保障負債—損失組成部分—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		2,346
剩餘保障負債—排除損失組成部分—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		8,368

20X3/12/31 剩餘保障負債—損失組成部分—未來現金流出現 值之估計值	47,068
剩餘保障負債—排除損失組成部分—未來現金流 出現值之估計值	127,932 ^(a)
保險收入—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127,932
保險服務費用—已發生理賠及其他已發生保 險服務費用	47,068
20X3/12/31 剩餘保障負債—損失組成部分—對非財務風險之 風險調整	11,834
剩餘保障負債—排除損失組成部分—對非財務風 險之風險調整	32,166 ^(b)
保險收入—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	32,166
保險服務費用—已發生理賠及其他已發生保 險服務費用	11,834
(a) \$175,000 × (1 - 26.896%)。	
(b) \$44,000 × (1 - 26.896%)。	

與以上各表格所分析之金額相應，列報於損益表之金額係：

損益表	20X1 年	20X2 年	20X3 年	總額
保險收入	\$111,186	\$70,000	\$160,098	\$341,284 ^(r)
保險服務費用	(50,000)	(206,556)	(116,098)	(\$372,654)
保險服務結果	\$61,186	(\$136,556)	\$44,000	(\$31,370)
投資收益 ^(s)	—	—	—	—
保險財務費用	(19,500)	(13,416)	(10,714)	(\$43,630)
財務結果	(\$19,500)	(\$13,416)	(\$10,714)	(\$43,630)
利潤/ (損失)	\$41,686	(\$149,972)	\$33,286	(\$75,000)

(r) 甲公司對保險合約群組之保險收入總額\$341,284 之計算（適用 IFRS17 第 B120 段）為：支付予甲公司之保費金額\$450,000 就財務影響\$41,284（保險財務費用\$43,630 減除與損失組成部分有關之\$2,346）予以調整，且排除投資組成部分\$150,000（一年\$50,000，共3年），即\$341,284 = \$450,000 + \$41,284 - \$150,000。

(s) 為此例之目的，不列入該等數字，因該等數字適用另一準則處理。

釋例四 將組成部分自具帳戶餘額之人壽保險合約分離

(IFRS17.10-IFRS17.11 及 IFRS17.B31-IFRS17.B33)

甲公司發行一份具帳戶餘額之人壽保險合約，並於發行合約時收取保費\$5,000。該帳戶餘額隨保單持有人自願支付之金額而每年增加、隨使用特定資產報酬計算之金額而增加或減少，以及隨甲公司收取之管理費用而減少。

若該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死亡，該合約承諾支付之金額為\$25,000 加計帳戶餘額金額之死亡給付；若合約取消，則該合約承諾支付之金額為帳戶餘額（即無解約之收費）。

甲公司設有理賠處理部門處理所收到之理賠請求及資產管理部門管理投資。此外，有另一金融機構出售具類似帳戶餘額條款但無保險保障之投資產品。甲公司考量是否將非保險組成部分自保險合約中分離。

1. 是否將帳戶餘額分離（IFRS17.B31(b)、B32(b)）

具有類似條款之投資產品之存在顯示該等組成部分可能係可區分（適用IFRS17 第 B31 段(b)）。惟若保險保障所提供對死亡給付之權利與帳戶餘額於同一時間失效或到期，該保險與投資組成部分係高度相互關聯且因此係不可區分（適用IFRS17 第 B32 段(b)）。因此，帳戶餘額將不會自保險合約分離，且將適用IFRS17 之規定處理。

2. 是否將理賠處理組成部分分離（IFRS17.B33）

理賠處理活動係甲公司為履行合約所必須進行之活動之一部分，且甲公司並未因執行該等活動而移轉非屬保險合約服務之商品或服務予保單持有人。因此，甲公司不應將理賠處理組成部分自保險合約分離（適用IFRS17 第 B33 段）。

3. 是否將資產管理組成部分分離

資產管理活動類似於理賠處理活動，係甲公司為履行合約所必須進行之活動之一部分，且甲公司並未因執行該等活動而移轉非屬保險合約服務之商品或服務予保單持有人。因此，甲公司不應將資產管理組成部分自保險合約分離（適用IFRS17 第 B33 段）。

釋例五 將組成部分自具理賠處理服務之停損合約分離

**(IFRS17.10-IFRS17.11 及 IFRS17.B34-
IFRS17.B35)**

甲公司發行一停損合約予乙公司（保單持有人）。該合約對乙公司之員工提供健康保障且具有下列特性：

1. 對員工之理賠彙總數超過\$5,000,000（「停損門檻」）之部分之100%保險保障。雇主將自我保險對員工之理賠至\$5,000,000。
2. 對次年內員工理賠之理賠處理服務，無論理賠是否已超過\$5,000,000之停損門檻。甲公司負責代雇主處理員工之健康保險理賠。

甲公司注意到，市場上出售代客戶處理理賠之類似服務，並考量是否將理賠處理服務分離。甲公司因下列原因，判定此合約符合IFRS17第B34段中辨認可區分之非保險服務之條件：

1. 理賠處理服務（類似於代雇主處理員工之理賠之服務）係作為不具任何保險保障之單獨服務出售；及
2. 理賠處理服務使保單持有人獨立於保險保障外獲益。倘若甲公司不同意提供該等服務，保單持有人將須自行或聘請其他服務提供者處理其員工之醫療理賠。

此外，因與理賠處理服務相關之現金流量及與保險保障相關之現金流量並非高度相互關聯，且甲公司未提供整合保險組成部分與理賠處理服務之重大服務，故不符合IFRS17第B35段中確立服務係不可區分之條件。此外，甲公司可於保險保障外單獨提供所承諾之理賠處理服務。

據此，甲公司將理賠處理服務自保險合約分離，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處理該等理賠處理服務。

**釋例六 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之合約服務邊際之額
外特性（IFRS17.44、IFRS17.87、IFRS17.101 及
IFRS17.B96-IFRS17.B99 及 IFRS17.B119-**

IFRS17.B119B)

甲公司於 20X1 年 1 月 1 日發行 100 份保障期間三年之保險合約。保障期間開始於保險合約發行時。

該等合約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因該等合約提供死亡之固定支付。惟為分離出此例中所例示之影響，並為簡化起見，任何因死亡而應付之固定現金流量皆不予考慮。該等合約不符合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之條件（適用 IFRS17 第 B101 段 (a)），因該等合約中未明定資產池。此外，該等合約提供投資報酬服務（適用 IFRS17 第 B119B 段），並於保障期間三年內平均地提供保險保障及投資報酬服務二者。

甲公司於保障期間開始日收取躉繳保費 \$1,500。若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死亡，保單持有人將收取帳戶餘額之價值；若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結束日仍存活，則保單持有人將於保障期間結束日收取帳戶餘額之價值（滿期金）。

甲公司於每一年年底計算保單持有人之帳戶餘額如下：

	期初餘額
+	於期間開始日所收取之保費（若有時）
-	年初之帳戶餘額與所收取之保費（若有時）之合計數之 3% 年度管理費用
+	年底按每年年初餘額減除年度管理費用後餘額之特定百分比宣告利息（每一年宣告至帳戶餘額之利息係由甲公司裁量）
-	被保險人死亡或保障期間結束時，支付予保單持有人之剩餘帳戶餘額之價值

甲公司敘明其合約之承諾係以等於內部特定資產池之報酬減除兩個百分點之利率，將利息宣告至保單持有人之帳戶餘額（適用 IFRS17 第 B98 段）。

於原始認列合約群組時，甲公司：

1. 預期特定資產池之報酬將為一年 10%。
2. 決定適用於非依任何標的項目報酬而變動之名目現金流量之折現率為一年 4%。
3. 預期每一年年底將有一名被保險人死亡。理賠係立即清償。
4. 估計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為 \$3,000 且預期於保障期間平均認列於損益。

於原始認列時，甲公司分析保單持有人之帳戶餘額變動如下：

保單持有人之帳戶餘額		
20X1 年年初之餘額		\$-
所收取之保費		150,000
年度管理費用 ^(a)	3%	(4,500)
宣告之利息 ^(b)	8%	11,640
死亡給付 ^(c)	1/100	(1,571)
沿用至 20X2 年之餘額		\$155,569
年度管理費用	3%	(4,667)
宣告之利息	8%	12,072
死亡給付	1/99	(1,646)
沿用至 20X3 年之餘額		\$161,328
年度管理費用	3%	(4,840)
宣告之利息	8%	12,519
死亡給付	1/98	(1,725)
20X3 年年底之餘額 (滿期金)		\$167,282

(a) 年度管理費用等於每年年初餘額 (包括該年年初所收取之保費) 之百分比。例如, 20X1 年之年度管理費用 \$4,500 為 $3\% \times \$150,000$ 。

(b) 每年宣告之利息等於每年年初餘額減除年度管理費用後之百分比。例如, 20X1 年宣告之利息 \$11,640 係 $8\% \times (\$150,000 - \$4,500)$ 。

(c) 死亡給付等於每年年初餘額減除年度管理費用並加計宣告之利息後之百分比。例如, 20X1 年之死亡給付 \$1,571 係 $1/100 \times (\$150,000 - \$4,500 + \$11,640)$ 。

於原始認列時, 甲公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並估計每一後續年度年底之履約現金流量如下:

	原始認列	20X1 年	20X2 年	20X3 年
未來現金流入現值之估計值	(\$150,000)	\$ -	\$ -	\$ -
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 ^(d)	129,766	141,172	153,643	-
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 20,234)	\$141,172	\$153,643	\$ -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3,000	2,000	1,000	-
履約現金流量	(\$ 17,234)	\$143,172	\$154,643	\$ -
合約服務邊際	\$ 17,234			
原始認列之保險合約 (資產) / 負債	\$ -			

(d) 甲公司使用反映未來現金流量特性之現時折現率 10% (適用 IFRS17 第 36 段及第 B72 段(a)所決定)，計算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原始認列時之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為 $\$129,766 = (20X1 \text{ 年之死亡給付} \$1,571 \div 1.1) + (20X2 \text{ 年之死亡給付} \$1,646 \div 1.1^2) + ((20X3 \text{ 年之死亡給付} \$1,725 + \text{保障期間結束時之剩餘帳戶餘額} \$167,282) \div 1.1^3)$ 。

於 20X1 年，特定資產池之報酬如預期為 10%。惟於 20X2 年，特定資產池之報酬僅為 7%。因此，於 20X2 年年底，甲公司：

1. 修改特定資產池 20X3 年預期報酬之估計值至 7%。
2. 對其將於 20X2 及 20X3 年宣告至保單持有人之帳戶餘額之利息金額行使裁量。甲公司決定其將以等於特定資產池之報酬減除 1 個百分點，宣告利息至保單持有人之帳戶餘額，即甲公司於 20X2 及 20X3 年放棄每年 1 個百分點之利差收益。
3. 宣告 6% 之利息至保單持有人之帳戶餘額 (而非原始預期之 8%)。

為簡化起見，此例中不考慮所有其他金額。

為判定如何辨認裁量性現金流量之變動，甲公司應於合約開始時敘明其預期決定合約之承諾之基礎；例如根據固定利率或依特定資產報酬而變動之報酬。甲公司使用所敘明之基礎區分與財務風險有關假設之變動對該承諾之影響 (不調整合約服務邊際)，以及裁量變動對該承諾之影響 (調整合約服務邊際) (適用 IFRS17 第 B98 至 B99 段)。

於此例中，甲公司於合約開始時敘明其合約之承諾係以等於特定資產池之報酬減除 2 個百分點之利率，將利息宣告至保單持有人之帳戶餘額。甲公司於 20X2 年年底行使裁量，將此利差自 2 個百分點減少至 1 個百分點。

因此，於 20X2 年年底，甲公司將保單持有人之帳戶餘額之變動分析為財務假設變動之結果與行使裁量之結果如下：

保單持有人 之帳戶餘額	如原始認 列之預期	因財務假設之 變動而修改後	因財務假設之 變動及行使
----------------	--------------	------------------	-----------------

	裁量而修改後					
20X1 年年初之餘額	\$-		\$-		\$-	
所收取之保費	150,000		150,000		150,000	
年度管理費用 ^(e)	3% (4,500)		3% (4,500)		3% (4,500)	
宣告之利息 ^(f)	8% 11,640		8% 11,640		8% 11,640	
死亡給付 ^(g)	1/100 (1,571)		1/100 (1,571)		1/100 (1,571)	
沿用至 20X2 年之餘額	\$155,569		\$155,569		\$155,569	
年度管理費用 ^(e)	3% (4,667)		3% (4,667)		3% (4,667)	
宣告之利息 ^(h)	8% 12,072		5% 7,545		6% 9,054	
死亡給付 ^(g)	1/99 (1,646)		1/99 (1,600)		1/99 (1,616)	
沿用至 20X3 年之餘額	\$161,328		\$156,847		\$158,340	
年度管理費用 ^(e)	3% (4,840)		3% (4,705)		3% (4,750)	
宣告之利息	8% 12,519		5% 7,607		6% 9,215	
死亡給付 ^(g)	1/98 (1,725)		1/98 (1,630)		1/98 (1,661)	
20X3 年年底之餘額 (滿期金)	\$167,282		\$158,119		\$161,144	

(e) 年度管理費用等於每年年初餘額 (包括該年年初所收取之保費) 之百分比。例如，20X1 年之年度管理費用 \$4,500 為 3% × \$150,000。

(f) 每年宣告之利息等於每年年初餘額減除年度管理費用後之百分比。例如，20X1 年宣告之利息 \$11,640 係 8% × (\$150,000 - \$4,500)。

(g) 死亡給付等於每年年初餘額減除年度管理費用並加計宣告之利息後之百分比。例如，20X1 年之死亡給付 \$1,571 係 1/100 × (\$150,000 - \$4,500 + \$11,640)。

(h) 每年宣告之利息等於每年年初餘額減除年度管理費用後之百分比。例如，因財務假設之變動而修改之 20X2 年宣告之利息 \$7,545 係 5% × (\$155,569 - \$4,667)，5% 係修改後之特定資產池實際報酬 7% 減除 2 個百分點之利率；因財務假設之變動及行使裁量而修改之 20X2 年宣告之利息 \$9,054 係 6% × (\$155,569 - \$4,667)，6% 係修改後之特定資產池實際報酬 7% 減除行使裁量之 1 個百分點之利率。

甲公司彙總 20X2 及 20X3 年之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值如下表：

	如原始認 列之預期	因財務假設之變 動而修改後	因財務假設之 變動及行使 裁量而修改後
20X2 年之死亡給付	\$1,646	\$1,600	\$1,616
20X3 年之死亡給付	1,725	1,630	1,661



20X3 年支付之滿期金	167,282	158,119	161,144
20X2 年年初之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值	\$170,653	\$161,349	\$164,421

甲公司區分與財務風險有關假設之變動之影響及裁量變動對履約現金流量之影響如下表（適用 IFRS17 第 B98 至 B99 段）：

20X2 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值之變動	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值	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20X2 年年初（以 10% 折現之現值）	\$170,653 ⁽ⁱ⁾	\$141,172 ⁽ⁱ⁾
財務假設之變動之影響（及利息增加）	(9,304) ^(k)	9,726 ^(l)
因財務假設之變動而修改後（以 7% 折現之現值）	\$161,349 ⁽ⁱ⁾	\$150,898 ⁽ⁱ⁾
行使裁量之影響（以 7% 折現之現值）	3,072 ^(m)	2,872
因財務假設之變動及行使裁量而修改後（以 7% 折現之現值）	\$164,421 ⁽ⁱ⁾	\$153,770 ⁽ⁱ⁾
現金流量之支付	(1,616) ⁽ⁱ⁾	(1,616)
20X2 年年底	\$162,805	\$152,154

(i) 見前述 20X2 及 20X3 年之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值之彙總表格。

(j) 甲公司使用反映未來現金流量特性之現時折現率（適用 IFRS17 第 36 段及第 B72 段(a)所決定）計算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150,898 為 $\frac{\$1,630 + \$158,119}{(1+7\%)}$ ；\$153,770 為 $\frac{\$1,661 + \$161,144}{(1+7\%)}$ 。所有現金流量（除 20X2 年年底之應付死亡給付外）於 20X3 年年底為應付。

(k) 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值之變動 \$9,304 等於因財務假設之變動而修改後之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值 \$161,349 減除財務假設之變動前之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值 \$170,653 間之差額。因此，其僅反映財務假設之變動。

(l) 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估計值之變動 \$9,726 係 20X2 年年底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150,898（因財務假設之變動而修改後）與 20X2 年年初（財務假設之變動前）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141,172 間之差額。因此，其反映 20X2 年利息增加之影響及財務假設之變動之影響。

(m) 行使裁量之影響 \$3,072 等於因行使裁量而修改後之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值 \$164,421 與行使裁量之影響前之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值 \$161,349 間之差額。

甲公司使用下列格式以彙總 IFRS17 第 101 段所規定之 20X2 年保險合約負債之調節：

	未來現金流 量現值之 估計值	對非財務 風險之 風險調整	合約服務 邊際	保險合約 負債
期初餘額	\$141,172	\$2,000	\$11,889	\$155,061
保險財務費用 與未來服務有 關之變動：	9,805 ⁽ⁿ⁾	—	476 ^(o)	10,281
行使裁量	2,793 ^(p)	—	(2,793) ^(p)	—
與當期服務有 關之變動	—	(1,000)	(4,810) ^(q)	(5,810)
現金流出	(1,616)	—	—	(1,616)
期末餘額	\$152,154	\$1,000	\$4,762	\$157,916

(n) 就與貨幣時間價值與財務風險之影響及此兩者之變動之影響（包含(i)對所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若有時）；(ii)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影響（若細分時）；及(iii)折現率變動之影響）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變動，甲公司不調整合約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適用 IFRS17 第 B97 段），因該等變動與未來服務無關。甲公司將該等變動認列為保險財務費用（適用 IFRS17 第 87 段）。因此，保險財務費用\$9,805 係下列之合計數：

- (i) 利息增加之影響及財務假設之變動之影響\$9,726（見前述區分與財務風險有關假設之變動之影響及裁量變動對履約現金流量之影響之表格）；及
- (ii) 與財務風險有關假設之變動對裁量性現金流量變動之影響\$79，等於：
 1. 裁量變動之影響使用現時利率折現之現值\$2,872（見前述區分與財務風險有關假設之變動之影響及裁量變動對履約現金流量之影響之表格）；減除
 2. 裁量之變動使用原始認列保險合約群組時所決定之利率 10%折現之現值\$2,793（見註腳(p)）。

(o) 甲公司藉由將期初餘額\$11,889 乘以原始認列保險合約群組時所決定之折現率 4%，計算增加至合約服務邊際帳面金額之利息\$476（適用 IFRS17 第 44

段(b)及第 B72 段(b))。該利率適用於非依任何標的項目報酬而變動之名目現金流量。

(p) 甲公司將裁量性現金流量之變動視為與未來服務有關，並據此調整合約服務邊際（適用 IFRS17 第 44 段(c)及第 B98 段）。對合約服務邊際之調整係藉由將未來現金流量之變動\$3,072 使用折現率 10%折現計算，該折現率反映原始認列保險合約群組時所決定之現金流量之特性（適用 IFRS17 第 B96 段及第 B72 段(c)）。因此，調整合約服務邊際之裁量性現金流量之金額\$2,793 $\left(\frac{\$3,072}{(1+10\%)}\right)$ 。

(q) 甲公司認列於損益之合約服務邊際金額係藉由平均分攤期末合約服務邊際（於認列任何金額於損益前）至本期所提供及預期未來將提供之每一保障單位決定（適用 IFRS17 第 44 段(e)及第 B119 段）如下：

(i) 分攤至損益前之合約服務邊際金額為\$9,572(期初餘額\$11,889 加計利息\$476 減除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2,793)；

(ii) 於此例中，保障單位數量係每一期間合約預期將提供之保險合約服務之總數（因每一合約所提供之給付數量相同）。因此，於當年度至最後年度將提供 197 保障單位（20X2 年 99 份合約及 20X3 年 98 份合約）；

(iii) 20X2 年認列於損益之合約服務邊際 \$4,810 $\left(\$9,572 \times \frac{99 \text{ (20X2 年所提供之保障單位)}}{197 \text{ (剩餘保障單位)}}\right)$ 。

釋例七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衡量 (IFRS17.106、IFRS17.B65 及 IFRS17.B125)

甲公司於 20X1 年 1 月 1 日發行保障期間三年之保險合約群組，保障期間開始於保險合約發行時。

於原始認列時，甲公司決定：

1. 未來現金流入估計值\$450,000，於原始認列後立即收取；
2. 未來現金流出估計值，包含：
 - (1) 未來理賠之估計值\$300,000（每一年年底發生並支付\$100,000）；及

- (2) 取得現金流量\$60,000（其中\$45,000係直接可歸屬於該等合約所屬於之組合之現金流量），於保障期間開始日支付。
3.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為\$7,500且甲公司預期將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於保障期間平均認列於損益。

為簡化起見，此例假設：

1. 所有費用如預期發生；
2. 於保障期間內將無合約脫退；
3. 無投資組成部分；
4. 直接可歸屬於該等合約所屬於之組合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45,000均直接可歸屬於該等合約所屬於之群組，且不預期該等合約續約；且
5. 為簡化起見，此例中不考慮所有其他金額，包含不考慮折現之影響。

於原始認列時，甲公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並估計每一後續年度年底之履約現金流量如下：

	原始認列	20X1年	20X2年	20X3年
未來現金流入現值之估計值	(\$450,000)	\$ -	\$ -	\$ -
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	345,000 ^(a)	200,000	100,000	-
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105,000)	\$200,000	\$100,000	\$ -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7,500	5,000	2,500	-
履約現金流量	(\$97,500)	\$205,000	\$102,500	\$ -
合約服務邊際	97,500			
原始認列之保險合約（資產）/ 負債	\$ -			

(a) 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345,000包含預期理賠\$300,000及直接可歸屬於該等合約所屬於之組合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分攤\$45,000（適用IFRS17第B65段(e)）。

甲公司每一年認列於損益之合約服務邊際及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如下：

每一年認列於損益	20X1年	20X2年	20X3年	總額
合約服務邊際 ^(b)	\$32,500	\$32,500	\$32,500	\$97,500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c)	\$15,000	\$15,000	\$15,000	\$45,000

- (b) 甲公司於每一期間將保險合約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之一金額認列於損益，以反映於該期間內所提供保險合約服務之移轉（適用 IFRS17 第 44 段(e)及第 B119 段）。每一期間認列之金額係藉由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剩餘合約服務邊際（於任何分攤前）於當期及剩餘保障期間之分攤所決定。於此例中，每一期間所提供之保險合約服務相同，因每一期間提供保險合約服務之合約數量相同。因此，合約服務邊際\$97,500 係平均分攤至保障期間之每一年（即 $\$32,500 = \$97,500 \div 3$ 年）。
- (c) 甲公司藉由將與回收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有關之保費部分按有系統之方式（以時間經過為基礎）分攤至每一會計期間，以決定與該等現金流量有關之保險收入（適用 IFRS17 第 B125 段）。甲公司將相同之金額認列為保險服務費用。於此例中，該等合約之保障期間為三年，因此每一年認列於損益之費用為\$15,000（ $\$45,000 \div 3$ 年）。

甲公司認列下列金額於損益：

損益表	20X1 年	20X2 年	20X3 年	總額
保險收入 ^(d)	\$150,000	\$150,000	\$150,000	\$450,000
保險服務費用 ^(e)	(115,000)	(115,000)	(115,000)	(345,000)
保險服務結果	\$35,000	\$35,000	\$35,000	\$105,000
其他費用 ^(f)	(15,000)	—	—	(15,000)
利潤	\$20,000	\$35,000	\$35,000	\$90,000

- (d) 保險收入之組成部分見下表。
- (e) 甲公司將每一年之已發生理賠\$100,000 加計分攤至每一年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15,000 列報為保險服務費用（適用 IFRS17 第 84 段）。
- (f) 其他費用包含非直接可歸屬於該等合約所屬於之保險合約組合之取得現金流量（屬 IFRS 17 第 B66 段(d)與無法直接歸屬於包含該合約之保險合約組合之成本有關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係以取得現金流量\$60,000 與直接可歸屬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45,000 間之差額計算。

甲公司使用下列格式以彙總 IFRS17 第 106 段所規定之保險收入之分析：

	20X1 年	20X2 年	20X3 年	總額
與剩餘保障負債之 變動有關之金額				

— 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g)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00
— 認列於損益之合約服務邊際	32,500	32,500	32,500	97,500
— 風險釋出所造成之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	2,500	2,500	2,500	7,500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回收之分攤	15,000	15,000	15,000	45,000
保險收入^(h)	\$150,000	\$150,000	\$150,000	\$450,000

(g) 甲公司依年初之預期衡量該等金額（適用 IFRS17 第 B124 段）。

(h) 此處例示 IFRS17 第 106 段規定之保險收入之分析。

甲公司原始認列保險合約負債之相關分錄如下：

20X1/1/1	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入現值之估計值	450,000
	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	345,000
	剩餘保障負債—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7,500
	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	97,500

甲公司支付保險取得現金流量\$60,000之相關分錄如下：

20X1/1/1	其他費用	15,000
	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	45,000
	現金	60,000

甲公司收取躉繳保費\$450,000之相關分錄如下：

20X1/1/1	現金	450,000
	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入現值之估計值	450,000

甲公司於 20X1 年之相關分錄如下：

20X1/12/31	保險服務費用—已發生理賠及其他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100,000
	已發生理賠負債—理賠	100,000

20X1/12/31	已發生理賠負債—理賠	100,000	
	現金		100,000
20X1/12/31	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	100,000	
	剩餘保障負債—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2,500	
	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	32,500	
	保險收入—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100,000
	保險收入—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		2,500
	保險收入—合約服務邊際		32,500
20X1/12/31	保險服務費用—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	15,000	
	保險收入—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回收之分攤		15,000

甲公司於 20X2 年及 20X3 年年底之分錄與 20X1 年年底之分錄相同。

釋例八 虧損性保險合約群組損失之迴轉 (IFRS17.49-IFRS17.50 及 IFRS17.B123-IFRS17.B124)

甲公司於 20X1 年 1 月 1 日發行 200 份保障期間三年之保險合約。保障期間開始於發行保險合約時且於保障期間平均地提供服務。為簡化起見，假設保障期間結束日前將無合約脫退。

甲公司預期於原始認列後立即收取躉繳保費\$400,000，因此，現金流入現值之估計值為\$400,000。

甲公司估計每一年年底之年度未來現金流出為\$200,000（總計\$600,000）。甲公司使用反映非依任何標的項目報酬而變動之名目現金流量之特性之一年 5%折現率（適用 IFRS17 第 36 段所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現值為\$544,650（ $\$200,000 \times P_{3,5\%}$ ）。甲公司預期理賠將於發生時支付。

原始認列之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等於\$120,000，並假設甲公司將於保障期間三年內平均地自風險釋出。

為簡化起見，此例中不考慮所有其他金額（包含投資組成部分）。

於原始認列時，甲公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並估計每一後續年度年底之履約現金流量如下：

	原始認列	20X1年	20X2年	20X3年
未來現金流入現值之估計值	(\$400,000)	\$ —	\$ —	\$ —
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	544,650	371,883	190,476	—
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144,650	\$371,883	\$190,476	\$ —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120,000	80,000	40,000	—
履約現金流量	\$264,650	\$451,883	\$230,476	\$ —
合約服務邊際	97,500			
保險合約負債	\$264,650			

於20X1年，所有事件如原始認列之預期發生。

於20X1年年底，甲公司分析本年內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來源，以判定就每一變動是否調整合約服務邊際（適用IFRS17第B96至B97段）。使用此資訊，甲公司使用下列格式以彙總IFRS17第101段所規定對保險合約負債之調節：

	未來現金 流量現值 之估計值	對非財務 風險之 風險調整	合約服務 邊際	保險合約 負債
期初餘額	\$ —	\$ —	\$ —	\$ —
與未來服務有關 之變動：新合約	144,650	120,000	—	264,650
現金流入	400,000	—	—	400,000
保險財務費用	27,233 ^(a)	—	—	27,233
與當期服務有關 之變動	—	(40,000)	— ^(b)	(40,000)
現金流出	(200,000)	—	—	(200,000)
期末餘額	\$371,883	\$ 80,000	\$ —	\$451,883

(a) 此例中保險財務費用\$27,233係\$544,650（原始認列時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144,650與於20X1年年初收取之現金流入\$400,000之合計數）乘以一年5%之現時折現率（適用IFRS17第36段及第B72段(a)）。

(b) 甲公司於當年度不認列任何合約服務邊際於損益，因合約服務邊際（於任何分攤前）等於零（適用IFRS17第44段(e)）。

於20X1年，甲公司使用下列格式以彙總IFRS17第100段所規定之於資產負債

表與損益表所認列之金額間之調節：

	排除損失組成部分之剩餘保障負債	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	已發生理賠負債	保險合約負債
期初餘額	\$ -	\$ -	\$ -	\$ -
現金流入	400,000	-	-	400,000
保險服務費用：虧損性合約之損失	-	264,650 ^(c)	-	264,650
保險財務費用	16,389	10,844 ^(d)	-	27,233 ^(e)
保險收入	(144,437) ^(d)	-	-	(144,437)
保險服務費用：已發生費用	-	(95,563) ^(d)	200,000	104,437
現金流出	-	-	(200,000)	(200,000)
期末餘額	\$271,952	\$179,931	\$ -	\$451,883

(c) 甲公司對虧損性合約群組建立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適用 IFRS17 第 49 段）。該損失組成部分決定作為虧損性群組損失之迴轉列報於損益之金額，且因此該等金額排除於保險收入之決定外。

(d) 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係於排除損失組成部分之剩餘保障負債與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間分攤。\$10,844 之計算見下表之註腳(f)，\$144,437 之計算見下表之註腳(g)，\$95,563 之計算見下表之註腳(f)。

(e) 即\$544,650×5%，計算見上表註腳(a)。保險財務費用之整體金額係與剩餘保障負債有關，因已發生理賠負債係於費用發生後立即支付。

甲公司將明定之剩餘保障負債之履約現金流量之後續變動以有系統之基礎分攤至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及排除損失組成部分之剩餘保障負債（適用 IFRS17 第 50 段(a)）。下表例示 20X1 年剩餘保障負債之履約現金流量變動之有系統分攤。

	排除損失組成部分之剩餘保障負債	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	總額
因當年度已發生理賠而釋出	(\$120,364)	(\$79,636) ^(f)	(\$200,000)

之預期保險服務費用			
風險釋出所造成之對非財務			
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	(24,073)	(15,927) ^(f)	(40,000)
保險收入	(\$144,437) ^(g)	\$ –	
保險服務費用	–	(95,563)	

(f) 甲公司將剩餘保障負債之履約現金流量之後續變動以有系統之基礎分攤至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及排除損失組成部分之剩餘保障負債（適用IFRS17第50段(a)）。於此例中，有系統分攤係基於39.818%之比例，該比例係於原始認列保險合約時，按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264,650相對於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544,650）加計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120,000）後之總額\$664,650計算而得。因此，甲公司將履約現金流量之後續變動分攤至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如下：

(i) 當年度自剩餘保障負債釋出之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值\$79,636，係以當年度已發生理賠之預期保險服務費用\$200,000乘以39.818%計算而得；

(ii) 風險釋出所造成之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15,927，係以該變動之總額\$40,000乘以39.818%計算而得；及

(iii) 保險財務費用\$10,844，係以保險財務費用之總額\$27,233乘以39.818%計算而得。

(g) 保險收入\$144,437可由下列兩者之一決定：

(i) 適用IFRS17第B123段決定，即為剩餘保障負債之變動，但排除：

- 與本期所提供服務無關之變動（例如自所收取之保費之現金流入所產生之變動及與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有關之變動）；及
- 與服務有關之變動，但甲公司不預期該等服務產生對價，即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之增加及減少。

因此，於此例中保險收入\$144,437係剩餘保障負債期初與期末帳面金額間之差額\$271,952（\$0–\$271,952），排除保險財務費用\$16,389及現金流入\$400,000，即 $\$144,437 = \$271,952 - \$400,000 - \$16,389$ 。

(ii) 適用IFRS17第B124段，即為與甲公司預期收取對價之服務有關之本期剩餘保障負債之變動之合計數。該等變動係：

- 以期初預期金額衡量之本期保險服務費用，但排除分攤至剩餘保障

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之金額；

2.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但排除(1)因與未來服務有關而調整合約服務邊際之變動及(2)分攤至損失組成部分之金額），即風險釋出所造成之變動；及
3. 本期認列於損益之合約服務邊際之金額。

因此，於此例中，保險收入\$144,437 係當年度已發生理賠之保險服務費用\$200,000 及風險釋出所造成之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40,000，減除分攤至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之金額\$95,563（\$79,636 + \$15,927）之合計數，即 $\$144,437 = \$200,000 + \$40,000 - \$95,563$ 。

甲公司於20X1年之相關分錄如下：

20X1/1/1 剩餘保障負債—排除損失組成部分—未來現金流入	400,000
現值之估計值	
保險服務費用—虧損性保險合約損失	264,650
剩餘保障負債—排除損失組成部分—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	327,781 ^(a)
剩餘保障負債—損失組成部分—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	216,869 ^(b)
剩餘保障負債—排除損失組成部分—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72,218 ^(c)
剩餘保障負債—損失組成部分—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47,782 ^(d)

說明：虧損性保險合約損失\$264,650 與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之總和（\$264,651 減除尾差\$1）相等。

(a) 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中分攤予排除損失組成部分者 $\$327,781 = \$544,650 \times (1 - 39.818\%)$ 。

(b) 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中分攤予損失組成部分者 $\$216,869 = \$544,650 \times 39.818\%$ 。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中分攤予排除損失組成部分者 $\$72,218 = \$120,000 \times (1 - 39.818\%)$ 。

(d)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中分攤予損失組成部分者 $\$47,782 = \$120,000 \times 39.818\%$ 。

20X1/1/1	現金	400,000	
	剩餘保障負債—排除損失組成部分—未來現金流入現值之估計值		400,000
20X1/12/31	保險服務費用—已發生理賠及其他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200,000	
	已發生理賠負債—理賠		200,000
20X1/12/31	已發生理賠負債—理賠	200,000	
	現金		200,000
20X1/12/31	保險財務費用—排除損失組成部分	16,389	
	保險財務費用—損失組成部分	10,844	
	剩餘保障負債—排除損失組成部分—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		16,389 ^(a)
	剩餘保障負債—損失組成部分—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		10,844 ^(b)
20X1/12/31	剩餘保障負債—排除損失組成部分—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	120,364 ^(c)	
	剩餘保障負債—損失組成部分—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	79,636 ^(d)	
	保險收入—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120,364
	保險服務費用—已發生理賠及其他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79,636
20X1/12/31	剩餘保障負債—排除損失組成部分—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24,073 ^(e)	
	剩餘保障負債—損失組成部分—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15,927 ^(f)	
	保險收入—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		24,073
	保險服務費用—已發生理賠及其他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15,927

(a) 保險財務費用中分攤予排除損失組成部分者 $\$16,389 = \$27,233 \times (1 - 39.818\%)$ 。

(b) 保險財務費用中分攤予損失組成部分者 $\$10,844 = \$27,233 \times 39.818\%$ 。

- (c) 自剩餘保障負債釋出之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值分攤予排除損失組成部分者
 $\$120,364 = \$200,000 \times (1 - 39.818\%)$ 。
- (d) 自剩餘保障負債釋出之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值分攤予損失組成部分者
 $\$79,636 = \$200,000 \times 39.818\%$ 。
- (e) 風險釋出所造成之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分攤予排除損失組成部分者
 $\$24,073 = \$40,000 \times (1 - 39.818\%)$ 。
- (f) 風險釋出所造成之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分攤予損失組成部分者
 $\$15,927 = \$40,000 \times 39.818\%$ 。

於 20X2 年年底，甲公司將 20X3 年未來現金流出之估計值修改為 \$50,000，而非 \$200,000（現值減少 \$142,857）。與該等現金流量有關之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維持不變。

於 20X2 年年底，甲公司分析本年內履約現金流量變動之來源，以判定就每一變動是否調整合約服務邊際（適用 IFRS17 第 B96 至 B97 段）如下：

	未來現金 流量現值 之估計值	對非財務 風險之 風險調整	合約服務 邊際	保險合約 負債
期初餘額	\$371,883	\$80,000	\$ —	\$451,883
保險財務費用 與未來服務有關 之變動	18,594 ^(h) (142,857) ⁽ⁱ⁾	—	—	18,594
與當期服務有關 之變動	—	(40,000)	51,085 ⁽ⁱ⁾	(91,772)
現金流出	(200,000)	—	(25,543) ⁽ⁱ⁾	(65,543)
期末餘額	\$47,620	\$40,000	\$25,542	\$113,162

(h) 於此例中，保險財務費用 \$18,594 係 20X2 年年初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371,883 乘以現時折現率 5%（適用 IFRS17 第 36 段及第 B72 段(a)所決定）。

(i) 甲公司將分攤至群組之履約現金流量之任何後續減少（源自與未來服務有關之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變動 \$142,857）完全分攤至損失組成部分，直至該組成部分減少至零（履約現金流量之減少中之 \$91,772 分攤至損失組成部分以將該損失組成部分減少至零，見下表）（適用 IFRS17 第 50 段(b)）。甲公司僅就該履約現金流量之減少中超過分攤至損失組成部分之金額之部分 \$51,085（\$142,857 - \$91,772），調整合約服務邊際。

(j) 適用 IFRS17 第 B119 段(b)，甲公司平均分攤期末合約服務邊際（於認列任何金額於損益前）至當期所提供及預期未來將提供之每一保障單位。適用 IFRS17 第 B119 段(c)，甲公司將分攤至本期所提供之保障單位之金額\$25,543（即\$51,085 除以兩年）認列於損益。

於 20X2 年，甲公司使用下列格式以彙總 IFRS17 第 100 段所規定之於資產負債表與損益表所認列之金額間之調節：

	排除損失組成部分之剩餘保障負債	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	已發生理賠負債	保險合約負債
期初餘額	\$271,952	\$179,931	\$ -	\$451,883
保險財務費用	11,190	7,404 ^(k)	-	18,594 ^(l)
保險收入	(169,980) ^(k)	-	-	(169,980)
保險服務費用：				
已發生費用	-	(95,563)	200,000	104,437
保險服務費用：				
虧損性合約損失之迴轉	-	(91,772) ^(m)	-	(91,772)
現金流量	-	-	(200,000)	(200,000)
期末餘額	\$113,162	\$ -	\$ -	\$113,162

(k) 甲公司以有系統之基礎將剩餘保障負債之履約現金流量之後續變動分攤至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及排除損失組成部分之剩餘保障負債（適用 IFRS17 第 50 段(a)）。更詳細之計算見下表及其註腳(n)及(o)。

(l) 計算見上表之註腳(h)。保險財務費用之整體金額係與剩餘保障負債有關，因已發生理賠負債係於費用發生後立即支付。

(m) 甲公司將分攤至群組之履約現金流量之任何後續減少（源自與未來服務有關之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變動\$142,857（見上表之註腳(i)））完全分攤至損失組成部分，直至該組成部分減少至零（適用 IFRS17 第 50 段(b)）。對與當期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攤（即註腳(k)中適用 IFRS17 第 50 段(a)之分攤）以及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攤（即本註腳(m)中適用 IFRS17 第 50 段(b)之分攤），IFRS17 並未明定兩種分攤之順序。此處例示於 IFRS17 第 50 段(b)規定之分攤前，作 IFRS17 第 50 段(a)規定之分攤之結果。

下表例示 20X2 年剩餘保障負債之履約現金流量變動之有系統分攤。

	排除損失組成 部份之剩餘保 障負債	剩餘保障 負債之損 失組成部	總額
因當年度已發生理賠而 釋出之預期保險服務 費用	(\$120,364)	(\$79,636) ⁽ⁿ⁾	(\$200,000)
風險釋出所造成之對非 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之變動	(24,073)	(15,927) ⁽ⁿ⁾	(40,000)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合 約服務邊際	(25,543)	—	(25,543)
保險收入	(\$169,980) ^(o)	\$ —	
保險服務費用	—	(95,563)	
保險財務費用	11,190 ^(o)	(7,404) ⁽ⁿ⁾	

(n) 甲公司將剩餘保障負債之履約現金流量之後續變動以有系統之基礎分攤至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及排除損失組成部分之剩餘保障負債（適用 IFRS17 第 50 段(a)）。於此例中，有系統分攤係基於 39.818% 之比例，即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之期初餘額 \$179,931 相對於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 (\$371,883) 加計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80,000) 後之總額 \$451,883。因此，甲公司將履約現金流量之後續變動分攤至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如下：

(i) 當年度自剩餘保障負債釋出之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79,636，係以當年度已發生理賠之保險服務費用 \$200,000 乘以 39.818% 計算而得；

(ii) 風險釋出所造成之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 \$15,927，係以該變動之總額 \$40,000 乘以 39.818% 計算而得；及

(iii) 保險財務費用 \$7,404，係以保險財務費用之總額 \$18,594 乘以 39.818% 計算而得。

(o) 保險收入 \$169,980 可由下列二者之一決定：

(i) 適用 IFRS17 第 B123 段決定，即為排除損失組成部分之剩餘保障負債期初與期末帳面金額間之差額 \$158,790 (\$271,952 - \$113,162)，進一步排除保險財務費用 \$11,190，即 \$169,980 = \$158,790 + \$11,190；及

(ii) 適用 IFRS17 第 B124 段，即為當年度已發生理賠之保險服務費用 \$200,000、風險釋出所造成之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 \$40,000，以及於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之合約服務邊際金額 \$25,543 之合計數，減除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之迴轉 \$95,563 (\$79,636 + \$15,927)，即 \$169,980 = \$200,000 + \$40,000 + \$25,543 - \$95,563。

甲公司於 20X2 年之相關分錄如下：

20X2/12/31 保險服務費用—已發生理賠及其他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200,000	
已發生理賠負債—理賠		200,000
20X2/12/31 已發生理賠負債—理賠	200,000	
現金		200,000
20X2/12/31 保險財務費用—排除損失組成部分	11,190	
保險財務費用—損失組成部分	7,404	
剩餘保障負債—排除損失組成部分—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		11,190
剩餘保障負債—損失組成部分—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		7,404
20X2/12/31 剩餘保障負債—排除損失組成部分—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	120,364	
剩餘保障負債—損失組成部分—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	79,636	
保險收入—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120,364
保險服務費用—已發生理賠及其他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79,636
20X2/12/31 剩餘保障負債—排除損失組成部分—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24,073	
剩餘保障負債—損失組成部分—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15,927	
保險收入—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		24,073
保險服務費用—已發生理賠及其他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15,927

20X2/12/31 剩餘保障負債—損失組成部分—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	75,844	
剩餘保障負債—損失組成部分—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15,928	
保險服務費用—虧損性保險合約損失迴轉利益		91,772
20X2/12/31 剩餘保障負債—排除損失組成部分—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	67,013	
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		51,085
剩餘保障負債—排除損失組成部分—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15,928
20X2/12/31 剩餘保障負債—排除損失組成部分—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	47,619	
剩餘保障負債—排除損失組成部分—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40,000	
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		47,619
剩餘保障負債—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40,000
20X2/12/31 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	25,543	
保險收入—合約服務邊際		25,543

於 20X3 年，所有事件如 20X2 年年底之預期發生。

於 20X3 年年底，保障期間結束並除列保險合約群組。甲公司分析本年內履約現金流量變動之來源，以判定就每一變動是否調整合約服務邊際（適用 IFRS17 第 B96 至 B97 段）如下：

	未來現金流 量現值之估 計值	對非財務 風險之 風險調整	合約服務 邊際	保險合約 負債
期初餘額	\$47,620	\$40,000	\$25,542	\$113,162
保險財務費用 與當期服務有關 之變動	2,381 ^(p)	—	1,277 ^(q)	3,658
	—	(40,000)	(26,819)	(66,819)
現金流出	(50,000)	—	—	(50,000)

尾數差異	(1)	-	-	(1)
期末餘額	\$ -	\$ -	\$ -	\$ -

(p) 於此例中，保險財務費用\$2,381 係 20X3 年年初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47,620 乘以現時折現率 5% (適用 IFRS17 第 36 段及第 B72 段(a)所決定)。

(q) 甲公司以期初餘額\$25,542 乘以折現率 5% (適用 IFRS17 第 44 段(b)及第 B72 段(b)所決定)，計算增加至合約服務邊際帳面金額之利息\$1,277 (適用 IFRS17 第 44 段(b))。

(r) 將合約服務邊際全數認列於損益，因 20X3 年係保障之最後一年。

於 20X3 年，甲公司使用下列格式以彙總 IFRS17 第 100 段所規定之認列於資產負債表與損益表所認列之金額間之調節：

	排除損失組成 部分之剩餘保 障負債	剩餘保障負 債之損失 組成部分	已發生 理賠負債	保險合約 負債
期初餘額	\$113,162	\$ -	\$-	\$113,162
保險收入	(116,820) ^(s)	-	-	(116,820)
保險服務費用	-	-	50,000	50,000
保險財務費用	3,658 ^(t)	-	-	3,658
現金流量	-	-	(50,000)	(50,000)
期末餘額	\$ -	\$ -	\$ -	\$ -

(s) 保險收入\$116,820 可由下列二者之一決定：

(i) 適用 IFRS17 第 B123 段決定，即為排除損失組成部分之剩餘保障負債期初與期末帳面金額間之差額\$113,162 (\$113,162 - \$0)，進一步排除保險財務費用\$3,658，即\$116,820 = \$113,162 + \$3,658；及

(ii) 適用 IFRS17 第 B124 段，即為保險服務費用\$50,000、風險釋出所造成之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40,000，以及認列於損益之合約服務邊際\$26,819 之合計數，即\$116,820 = \$50,000 + \$40,000 + \$26,819 + \$1 尾數差異。

(t) 計算見上表之註腳(p)及(q)。保險財務費用之整體金額係與剩餘保障負債有關，因已發生理賠負債係於費用發生後立即支付。

甲公司於 20X3 年之相關分錄如下：

20X3/12/31	保險服務費用—已發生理賠及其他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50,000	
	已發生理賠負債—理賠		50,000
20X3/12/31	已發生理賠負債—理賠	50,000	
	現金		50,000
20X3/12/31	保險財務費用	3,658	
	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2,381
	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		1,277
20X3/12/31	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50,001	
	保險收入—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50,001 ^(a)
	^(a) 此金額係期初預期本期將發生之保險服務費用之金額及尾差調整。		
20X3/12/31	剩餘保障負債—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40,000	
	保險收入—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		40,000
20X3/12/31	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	26,819	
	保險收入—合約服務邊際		26,819



釋例九 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群組於原始認列及後續之衡量 (IFRS17.45、IFRS17.B110-IFRS17.B114)

甲公司於 20X1 年 1 月 1 日發行符合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條件 (適用 IFRS17 第 B101 段) 之 100 份合約。保障期間為三年，開始於保險合約發行時。

甲公司於保障期間開始日就每一合約收取躉繳保費\$90。若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死亡，保單持有人將收取\$102 或帳戶餘額 (孰高者)；若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結束日仍存活，保單持有人將收取保障期間結束日帳戶餘額之價值。

甲公司於每一年年底計算每一合約之帳戶餘額 (標的項目) 如下：

	期初餘額
+	收取之保費 (若有時)
+	特定資產池公允價值之變動
-	年度管理費用 (等於年度開始日之帳戶餘額價值加計公允價值之變動後之總額之 2%)
-	被保險人死亡或於保障期間結束時剩餘帳戶餘額之價值

甲公司購買特定資產池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資產 (適用 IFRS9 處理)。此例假設甲公司出售資產以收取年度管理費用並支付理賠。因此，甲公司所持有之該等資產等於標的項目。

於原始認列合約時，甲公司：

1. 預期特定資產池之公允價值一年將增加 10%；
2. 決定反映非依任何標的項目報酬而變動之名目現金流量特性之折現率為一年 6%；
3. 估計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為\$15 且預期於 20X1 至 20X3 年將其認列於損益：\$7、\$5 及\$3；
4. 估計提供最低死亡給付所含保證之時間價值 (Time Value of the Guarantee) 於 20X1 至 20X3 年分別為\$27、\$21 及\$9；及
5. 預期每年年底將有一名被保險人死亡，且理賠將立即清償。

於保障期間內，標的項目之公允價值報酬之變動如下：

1. 於 20X1 年，特定資產池之公允價值增加 10%，如原始認列之預期；

2. 於20X2年，公允價值之增加較原始認列之預期低且等於8%；及
3. 於20X3年，公允價值之增加回歸至原始預期10%。

為簡化起見，此例中不考慮所有其他金額。

於原始認列時，甲公司估計未來三年標的項目公允價值如下：

標的項目 ^(a) (保單持有 人之帳戶餘額)	20X1年	20X2年	20X3年	總額
期初餘額(A)	\$ —	\$9,605	\$10,250	N/A
現金流入：保費(A)	9,000	—	—	9,000
公允價值之變動(B =20X1至20X3年 為10%×A)	900	961	1,025	2,886
年度管理費用(C= 2%×(A+B))	(198)	(211)	(226)	(635)
現金流出：死亡理賠 之支付	(97) ^(b)	(105) ^(c)	(113) ^(d)	(315)
現金流出：合約到期 之支付	—	—	(10,936)	(10,936)
期末餘額	\$9,605	\$10,250	\$ —	N/A

(a) 於此例中，標的項目等於甲公司所持有之資產。IFRS17將標的項目定義為據以決定對保單持有人部分應付金額之項目。標的項目得包含任何項目，例如，一參照資產組合。

(b) $(\$9,000 + \$900 - \$198) \div 100 \times 1 = \97 。因\$97低於最低死亡給付\$102，故甲公司將另給付差額\$5，此差額係非依標的項目報酬而變動之現金流量。

(c) $(\$9,605 + \$961 - \$211) \div 99 \times 1 = \105 ，高於最低死亡給付\$102。

(d) $(\$10,250 + \$1,025 - \$226) \div 98 \times 1 = \113 ，高於最低死亡給付\$102。

於原始認列時，甲公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並估計每一後續年度年底之履約現金流量如下：

	原始認列	20X1年	20X2年	20X3年
未來現金流入現值之估計值	(\$9,000)	\$ —	\$ —	\$ —
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	8,508 ^(e)	9,248 ^(f)	10,054 ^(g)	—

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492)	\$9,248	\$ 10,054	\$ —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15	8	3	—
履約現金流量	(\$477)	\$9,256	\$ 10,057	\$ —
合約服務邊際	\$477			
原始認列之保險合約 (資產) / 負債	\$ —			

(e) 甲公司使用反映未來現金流量特性之現時折現率 10% (適用 IFRS17 第 36 段及第 B72 段(a)所決定) 與反映非依任何標的項目報酬而變動之名目現金流量特性之折現率 6% 計算不包含保證之時間價值之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為 \$8,481 ($\$97 \div 1.1 + \$5 \div 1.06 + \$105 \div 1.1^2 + \$113 \div 1.1^3 + \$10,936 \div 1.1^3$, 其中非依標的項目報酬而變動之現金流量 \$5 以 6% 折現)。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為 \$8,508, 即 \$8,481 加計提供最低死亡給付所含保證之時間價值之估計值 \$27 (其衡量與該保證之可觀察市價一致)。

(f) 不包含保證之時間價值之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於 20X2 年初為 \$9,227 ($\$105 \div 1.1 + \$113 \div 1.1^2 + \$10,936 \div 1.1^2$)。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為 \$9,248, 即 \$9,227 加計提供最低死亡給付所含保證之時間價值之估計值 \$21 (其衡量與該保證之可觀察市價一致)。

(g) 不包含保證之時間價值之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 20X3 年初為 \$10,045 ($\$113 \div 1.1 + \$10,936 \div 1.1$)。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為 \$10,054, 即 \$10,045 加計提供最低死亡給付所含保證之時間價值之估計值 \$9 (其衡量與該保證之可觀察市價一致)。

甲公司適用 IFRS17 第 45 及 B110 至 B114 段, 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之合約服務邊際作會計處理。甲公司需計算保單持有人參與之標的項目之公允價值, 以就該等變動調整合約服務邊際。甲公司亦需分析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 以判定就每一變動是否調整合約服務邊際。

甲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決定標的項目公允價值如下:

標的項目 ^(h) (保單持有人之帳戶餘額)	20X1 年	20X2 年	20X3 年	總額
期初餘額(A)	\$ —	\$9,605	\$10,063	N/A
現金流入: 保費(A)	9,000	—	—	9,000
公允價值之變動 (B = 第 1 及 3 年為 10%×A, 第 2 年	900	768	1,006	2,674



為 $8\% \times A$)				
年度管理費用 (C = $2\% \times (A+B)$)	(198)	(207)	(221)	(626)
現金流出：死亡理賠之支付 ⁽ⁱ⁾	(97)	(103)	(111)	(311)
現金流出：合約到期之支付	—	—	(10,737)	(10,737)
期末餘額	\$9,605	\$10,063	\$ —	N/A

(h) 於此例中，標的項目等於甲公司所持有之資產。IFRS17 將標的項目定義為據以決定對保單持有人部分應付金額之項目。標的項目得包含任何項目，例如，一參照資產組合。

(i) 20X1 年為 $(\$9,000 + \$900 - \$198) \div 100 \times 1$ ，20X2 年為 $(\$9,605 + \$768 - \$207) \div 99 \times 1$ ，20X3 年為 $(\$10,063 + \$1,006 - \$221) \div 98 \times 1$ 。

甲公司決定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如下：

履約現金流量	20X1 年	20X2 年	20X3 年	總額
期初餘額	\$ —	\$9,256	\$ 9,874	N/A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新合約	(477)	—	—	(477)
貨幣時間價值與財務風險之影響及此兩者變動之影響 ^(j)	842	726	977	2,545
與當期服務有關之變動：風險釋出	(7)	(5)	(3)	(15)
現金流量 ^(k)	8,898	(103)	(10,848)	(2,053)
期末餘額	\$9,256	\$9,874	\$ —	N/A

(j) 貨幣時間價值與財務風險之影響及此兩者之變動之影響包括：提供最低死亡給付所含保證之時間價值之變動，以及因標的項目公允價值之變動所致對保單持有人之義務之變動之影響。亦可透過履約現金流量變動中排除對非財務

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得出。

20X1 年初收取保費後之履約現金流量為\$8,523(即不含保證之時間價值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折現值\$8,481 ($\$97 \div 1.1 + \$5 \div 1.06 + \$105 \div 1.1^2 + \$113 \div 1.1^3 + \$10,936 \div 1.1^3$) + 保證之時間價值\$27 +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15)。

20X1 年年底之履約現金流量為\$9,256(即不含保證之時間價值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折現值\$9,227 ($\$105 \div 1.1 + \$113 \div 1.1^2 + \$10,936 \div 1.1^2$) + 保證之時間價值\$21 +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8)。

20X2 年年底之履約現金流量為\$9,874(即不含保證之時間價值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折現值\$9,862 ($\$111 \div 1.1 + \$10,737 \div 1.1$) + 保證之時間價值\$9 +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3)。

20X1 年之\$842 為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之變動\$842 ($(\$9,227 + \$21) - (\$8,481 + \$27) + \$102$) 及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0 之合計數。

20X2 年之\$726 為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之變動\$726 ($(\$9,862 + \$9) - (\$9,227 + \$21) + \$103$) 及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0 之合計數。

20X3 年之\$977 為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之變動\$977 ($\$0 - (\$9,862 + 9) + \$111 + \$10,737$) 及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0 之合計數。

- (k) 於 20X1 年，甲公司收取保費\$9,000 並支付死亡理賠\$102 (\$97 來自帳戶餘額及\$5 來自個體之帳戶)。於 20X2 年，甲公司僅自帳戶餘額支付理賠\$103，因帳戶餘額之價值較保證金額\$102 高。於 20X3 年，甲公司自帳戶餘額支付死亡理賠\$111，並支付合約到期之金額\$10,737 (自帳戶餘額支付之金額見前述標的項目之表格)。
- (l) 甲公司使用反映未來現金流量特性之現時折現率 (適用 IFRS17 第 36 段及第 B72 段(a)所決定) 決定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包含提供最低死亡給付所含保證之時間價值估計值 (其衡量係與該保證之可觀察市價之衡量一致)。

甲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決定合約服務邊際之帳面金額如下：

合約服務邊際	20X1 年	20X2 年	20X3 年	總額
期初餘額	\$ -	\$ 355	\$ 197	N/A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				
新合約	477	-	-	477
來自變動收費之變動 ^(m) ：				



一標的項目公允價值之 變動	900	768	1,006	2,674
一貨幣時間價值與財務 風險之影響及此兩者 變動之影響	(842)	(726)	(977)	(2,545)
與當期服務有關之變動： 認列於損益 ^(m)	(180)	(200)	(226)	(606)
期末餘額	\$ 355	\$ 197	\$ -	N/A

(m) 甲公司就減除下列變動後之淨額調整合約服務邊際(適用 IFRS17 第 B110 至 B113 段)：

- (i) 甲公司對標的項目公允價值之份額之金額；及
- (ii) 適用 IFRS17 第 B96 段所決定之與未來服務有關之非依標的項目報酬而變動之履約現金流量，加計非源自標的項目之貨幣時間價值與財務風險之影響及此兩者變動之影響。

IFRS17 第 B114 段允許個體不分別辨認合約服務邊際之每一調整，而將其合併。此外，於此例中，並無適用 IFRS17 第 B96 段所決定之非依標的項目報酬而變動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因此，甲公司可估計對合約服務邊際之淨調整為下列變動之淨額：

- (iii) 標的項目之公允價值（等於(i)加計支付予保單持有人之義務之金額）；及
- (iv) 與貨幣時間價值與財務風險之影響及此兩者變動之影響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等於(ii)加計支付予保單持有人之義務之金額）。

因此，於此例中，就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對合約服務邊際之調整係標的項目公允價值之變動及與貨幣時間價值與財務風險之影響及此兩者變動之影響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變動之淨額。

(n) 甲公司認列合約服務邊際之一金額於損益，該金額係藉由平均分攤期末合約服務邊際（於認列任何金額於損益以反映本期所提供之服務前）至本期所提供及預期未來將提供之每一保障單位決定如下（適用 IFRS17 第 45 段(e)及 IFRS17 第 B119 段）：

- (i) 於 20X1 年，在認列於損益前之合約服務邊際金額為\$535（與新合約有

關之變動\$477+與變動收費有關之淨變動\$58(\$900-\$842)；甲公司於20X1年已提供100份合約之保障，並預期於20X2年及20X3年分別提供99份及98份合約之保障（保障單位總數為297）。因此，於20X1年，甲公司認列合約服務邊際\$180於損益（ $\$180 = \text{合約服務邊際} \$535 \times 20X1 \text{年提供之} 100 \text{保障單位} \div \text{保障單位總數} 297$ ）。

- (ii) 於20X2年，在認列於損益前之合約服務邊際金額為\$397（期初餘額\$355+與變動收費有關之淨變動\$42（ $\$768 - \726 ））；甲公司於20X2年已提供99份合約之保障，並預期於20X3年提供98份合約之保障（剩餘保障單位總數為197）。因此，於20X2年，甲公司認列合約服務邊際\$200於損益（ $\$200 = \text{合約服務邊際} \$397 \times 20X2 \text{年提供之} 99 \text{保障單位} \div \text{保障單位總數} 197$ ）。
- (iii) 於20X3年，甲公司認列合約服務邊際\$226於損益，使合約服務邊際降至零。

甲公司當期認列於損益表之金額如下：

損益表	20X1年	20X2年	20X3年	總額
保險收入	\$192 ^(o)	\$205 ^(p)	\$229 ^(q)	\$626 ^(r)
保險服務費用 ^(s)	(5)	—	—	(5)
保險服務結果	\$187	\$205	\$229	\$621
投資收益 ^(t)	\$900	\$768	\$1,006	\$2,674
保險財務費用 ^(u)	(900)	(768)	(1,006)	(2,674)
財務結果	\$—	\$—	\$—	\$—
利潤^(v)	\$187	\$205	\$229	\$621

(o) 20X1年保險收入\$192可由下列兩者之一決定：

- (i) 適用IFRS17第B123段決定，即為剩餘保障負債期初與期末帳面金額間之差額(\$9,611)，但排除所收取之保費\$9,000、保險財務費用\$900及投資組成部分\$97（ $\$192 = (\$9,611) + \$9,000 + \$900 - \$97$ ）。20X1年剩餘保障負債帳面金額之變動(\$9,611)為期初餘額\$0減除期末餘額\$9,611（20X1年年底之履約現金流量\$9,256加計20X1年年底之合約服務邊際\$355）。於此例中，剩餘保障負債等於保險負債總額，因已發生理賠負債為零；及
- (ii) 適用IFRS17第B124段，即為當期預期保險服務費用\$5、風險釋出所造成之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7，以及認列於損益之合約服務邊

際\$180 之合計數 ($\$192 = \$5 + \$7 + \180)。

- (p) 20X2 年保險收入\$205 可由下列兩者之一決定：
- (i) 適用 IFRS17 第 B123 段決定，即為剩餘保障負債期初與期末帳面金額間之差額(\$460)，但排除保險財務費用\$768 及投資組成部分\$103 ($\$205 = (\$460) + \$768 - \103)。20X2 年剩餘保障負債帳面金額之變動(\$460)為期初餘額\$9,611 減除期末餘額\$10,071 (20X2 年年底之履約現金流量\$9,874 加計 20X2 年年底之合約服務邊際\$197)。於此例中，剩餘保障負債等於保險負債總額，因已發生理賠負債為零；及
 - (ii) 適用 IFRS17 第 B124 段，即為風險釋出所造成之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5，以及認列於損益之合約服務邊際\$198 之合計數 ($\$205 = \$5 + \$200$)。
- (q) 20X3 年保險收入\$229 可由下列兩者之一決定：
- (i) 適用 IFRS17 第 B123 段決定，即為剩餘保障負債期初與期末帳面金額間之差額\$10,071，但排除保險財務費用\$1,006 及投資組成部分\$10,848 ($\$229 = 10,071 + \$1,006 - \$10,848$)。20X3 年剩餘保障負債帳面金額之變動\$10,071 為期初餘額\$10,071 減除期末餘額\$0。於此例中，剩餘保障負債等於保險負債總額，因已發生理賠負債為零；及
 - (ii) 適用 IFRS17 第 B124 段，即為風險釋出所造成之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3，以及認列於損益之合約服務邊際\$226 之合計數 ($\$229 = \$3 + \$226$)。
- (r) 甲公司對保險收入總額\$626 之計算 (適用 IFRS17 第 B120 段) 為：支付予甲公司之保費金額\$9,000 就財務影響\$2,674(於此例中等於財務費用)予以調整，並排除自帳戶餘額支付之投資組成部分\$11,048 ($\$311 + \$10,737$)。於此例中，保險收入總額等於自保單持有人之帳戶餘額減除之費用總額。
- (s) 保險服務費用\$5 等於本期應付予保單持有人之金額\$102 減除自帳戶餘額支付之投資組成部分\$97。於 20X2 及 20X3 年，保險服務費用為零，因應支付予保單持有人之所有金額係自帳戶餘額中支付 (即其為投資組成部分之返還)。
- (t) 與甲公司所持有之資產有關之投資收益係適用不同準則處理。
- (u) 支付予保單持有人等於標的項目公允價值金額之義務之變動係與未來服務無關，不調整合約服務邊際 (適用 IFRS17 第 B111 段)。甲公司將該等變動認列為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適用 IFRS17 第 87 段)。例如，20X1 年標的項目

公允價值之變動為\$900。

(v) 此例假設甲公司選擇將當期所有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計入損益中（適用IFRS17第89段）。

甲公司於20X1至20X3年之相關分錄如下：

20X1/1/1	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入現值之估計值	9,000	
	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		8,508
	剩餘保障負債—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15
	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		477
20X1/1/1	現金	9,000	
	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入現值之估計值		9,000
20X1/12/31	保險服務費用—已發生理賠及其他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5	
	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	97	
	已發生理賠負債—理賠		5
	已發生理賠負債—投資組成部分		97
20X1/12/31	已發生理賠負債—理賠	5	
	已發生理賠負債—投資組成部分	97	
	現金		102
20X1/12/31	保險財務費用	900	
	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		58
	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		842
20X1/12/31	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	5	
	剩餘保障負債—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7	
	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	180	
	保險收入—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5
	保險收入—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		7
	保險收入—合約服務邊際		180
20X2/12/31	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	103	

	已發生理賠負債—投資組成部分		103
20X2/12/31	已發生理賠負債—投資組成部分	103	
	現金		103
20X2/12/31	保險財務費用	768	
	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		42
	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		726
20X2/12/31	剩餘保障負債—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5	
	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	200	
	保險收入—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		5
	保險收入—合約服務邊際		200
20X3/12/31	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	10,848	
	已發生理賠負債—投資組成部分		10,848
20X3/12/31	已發生理賠負債—投資組成部分	10,848	
	現金		10,848
20X3/12/31	保險財務費用	1,006	
	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		29
	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		977
20X3/12/31	剩餘保障負債—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3	
	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	226	
	保險收入—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		3
	保險收入—合約服務邊際		226

釋例十 保險公司出售之旅遊平安險(IFRS17.53、IFRS17.56-IFRS17.59)

A 壽險公司於 20X1 年 1 月 1 日簽發 10 張旅遊平安保險之保險合約，該合約於 20X1 年 1 月 8 日到期。合約之保障範圍包括意外身故及失能保險\$15,000,000、傷害醫療保險\$1,500,000 及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1,500,000。

A 壽險公司於簽發保險合約當天收取保費\$1,443，且該保險合約之保障期間為一年以內，故選擇適用保費分攤法（IFRS17 第 53 段(b)）。此外，A 壽險公司預期：

1. 提供服務之每一部分之時間與相關保費到期之日相隔不超過一年。因此，A 壽險公司選擇不為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財務風險之影響而調整剩餘保障負債之帳面金額（適用 IFRS17 第 56 段）。
2. 理賠將於發生理賠後一年內支付。因此，A 壽險公司選擇不就貨幣時間價值及財務風險之影響調整已發生理賠負債（適用 IFRS17 第 59 段(b)）。
3. 於保障期間內將無合約脫退。

再者，A 壽險公司於 20X0 年 12 月 25 日支付保險取得相關成本時，將保險取得現金流量\$50 認列為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適用 IFRS17 第 28B 段）。為簡化起見，所有其他金額（包含投資組成部分）皆不予考慮。

A 壽險公司於原始認列時之相關分錄如下：

20X0/12/25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	50	
現金		50
20X1/1/1 現金	1,443	
剩餘保障負債—保費分攤法下除列保險取得現金	50	
流量資產		
剩餘保障負債—保費分攤法		1,443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		50

若保障期間結束時保險事件未發生，A 壽險公司於保障期間結束日之相關分錄如下：

20X1/1/8 保險服務費用—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攤銷	50	
剩餘保障負債—保費分攤法下除列保險取得現		50
金流量資產		
20X1/1/8 剩餘保障負債—保費分攤法	1,443	
保險收入		1,443

若保單持有人於 20X1 年 1 月 3 日於海外突發疾病並於當地醫院治療，符合保險合約理賠條件之所發生費用估計值為\$300,000，與該等理賠有關之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為\$10,000。A 壽險公司於 20X1 年 1 月 20 日藉由支付\$310,000 清償該等理賠。為簡化起見，與已發生理賠有關之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於支付理賠時認

列於損益。A 壽險公司之相關分錄如下：

20X1/1/3	保險服務費用	310,000	
	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300,000
	已發生理賠負債—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10,000
20X1/1/8	保險服務費用—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攤銷	50	
	剩餘保障負債—保費分攤法下除列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		50
20X1/1/8	剩餘保障負債—保費分攤法	1,443	
	保險收入		1,443
20X1/1/20	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300,000	
	已發生理賠負債—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10,000	
	現金		310,000

釋例十一 保險公司出售之旅遊平安險及旅遊不便險 (IFRS17.53、IFRS17.56-58 及 IFRS17.59)

B 產險公司於 20X2 年 1 月 5 日發行 10 張旅遊平安險附加旅遊不便險之保險合約，該合約於 20X2 年 1 月 10 日到期。合約之保障包括：

1. 個人賠償責任保險\$500,000。
2. 行李、交通票證及旅行文件損失保險\$25,000。
3. 緊急救援費用保險\$200,000。
4. 旅程縮短費用保險\$20,000。
5. 行李延誤費用保險\$20,000。
6. 附加旅行平安險\$15,000,000。
7. 傷害醫療費用附加條款\$1,500,000。

8. 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1,000,000。
9. 海外旅遊不便保險：行程延誤補償實支實付\$25,000。

B 公司於簽發保險合約當天收取保費\$1,609。因該等保險合約之保障期間為一年以內，故 B 公司選擇適用保費分攤法（IFRS17 第 53 段(b)），並預期：

1. 提供服務之每一部分之時間與相關保費到期之日相隔不超過一年。因此，B 公司選擇不為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財務風險之影響而調整剩餘保障負債之帳面金額（適用 IFRS17 第 56 段）。
2. 理賠將於發生理賠後一年內支付。因此，B 公司選擇不就貨幣時間價值及財務風險之影響調整已發生理賠負債（適用 IFRS17 第 59 段(b)）。
3. 於保障期間內將無合約脫退。

再者，B 公司選擇於 20X2 年 1 月 1 日發生保險取得相關成本時，將保險取得現金流量\$60 認列為費用（適用 IFRS17 第 59 段(a)）。為簡化起見，所有其他金額（包含投資組成部分）皆不予考慮。

B 公司於原始認列時之相關分錄如下：

20X2/1/1 保險服務費用—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60	
現金		60
20X2/1/5 現金	1,609	
剩餘保障負債—保費分攤法		1,609

保單持有人於 20X2 年 1 月 5 日之飛機航班因颱風而取消，公司估計已發生理賠負債之履約現金流量\$25,000。保單持有人於 20X2 年 1 月 20 日持所發生支出共\$23,000 之單據申請理賠獲 B 公司核准，並於 20X2 年 1 月 25 日收到理賠。B 公司之相關分錄如下：

20X2/1/5 保險服務費用	25,000	
已發生理賠負債		25,000
20X2/1/10 剩餘保障負債—保費分攤法	1,609	
保險收入		1,609
20X2/1/20 已發生理賠負債	2,000	
保險服務費用		2,000

20X2/1/25 已發生理賠負債	23,000
現金	23,000

釋例十二 使用保費分攤法之保險合約群組於原始認列及後續之衡量 (IFRS17.55-IFRS17.56、IFRS17.59、IFRS17.100、IFRS17.B126)

甲公司於 20X1 年 7 月 1 日發行一保險合約群組，該等保險合約具 10 個月之保障期間並於 20X2 年 4 月 30 日結束。甲公司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係每年之 12 月 31 日，並於每年 6 月 30 日編製期中財務報表。

於原始認列時，甲公司預期收取保費\$3,050 並支付直接可歸屬之取得現金流量\$50。甲公司預期於保障期間平均發生理賠及風險釋出且保障期間內無合約脫退。

此外，於此例中，所有事實及情況並未顯示合約群組係虧損性（適用 IFRS17 第 57 段）。為簡化起見，此例中不考慮所有其他金額（包含投資組成部分）。

甲公司於原始認列後立即收取所有躉繳保費並支付所有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對結束日為 20X1 年 12 月 31 日之六個月報導期間，已發生理賠為\$1,500，且與該等理賠有關之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為\$90；對結束日為 20X2 年 6 月 30 日之六個月報導期間，已發生理賠為\$1,000，且與該等理賠有關之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為\$60；於 20X2 年 8 月 31 日，甲公司修改所有與理賠有關之估計值，並藉由支付\$2,675 清償該等理賠。為簡化起見，與已發生理賠有關之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於支付理賠時認列於損益。

該保險合約群組符合適用保費分攤法之條件（適用 IFRS17 第 53 段(b)）。此外，甲公司預期提供每一部分之保障與相關保費到期之日間之期間不超過一年。因此，甲公司選擇不為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財務風險之影響而調整剩餘保障負債之帳面金額（因此不適用折現或利息增加）（適用 IFRS17 第 56 段）。理賠部分皆於發生理賠後一年內支付。據此，甲公司選擇不就貨幣時間價值及財務風險之影響調整已發生理賠負債（適用 IFRS17 第 59 段(b)）。再者，甲公司選擇於發生保險取得相關成本時，將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認列為費用（適用 IFRS17 第 59 段(a)）。

甲公司提供下列調節（適用 IFRS17 第 100 段）：

1. 於資產負債表與損益表所認列之金額間之調節（分別就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

理賠負債)。

2. 已發生理賠負債之調節，分別揭露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及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調節。

甲公司使用下列格式以彙總 IFRS17 第 100 段所規定之調節：

	剩餘保障負債
20X1/7/1 餘額	\$ —
現金流入	3,050
保險收入	(1,830) ^(a)
20X1/12/31 餘額	\$ 1,220^(b)
現金流入	—
保險收入	(1,220)
20X2/6/30 餘額	\$ —
現金流入	—
保險收入	—
20X2/12/31 餘額	\$ —

		已發生理賠負債
20X1/7/1 餘額		\$ —
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 1,500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90	
保險服務費用		\$ 1,590^(c)
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	
現金流出		—
20X1/12/31 餘額		\$ 1,590
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 1,000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60	
保險服務費用		\$ 1,060^(d)
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	
現金流出		—
20X2/6/30 餘額		\$ 2,650
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 175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150)	
保險服務費用		\$ 25 ^(e)
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2,675)	
現金流出		(2,675)
20X2/12/31 餘額		\$ -

- (a) 保險收入之計算見下方表格之註腳(f)。
- (b) 甲公司於 20X1 年 12 月底按期間內所收取之保費\$3,050 減除保險收入\$1,830 衡量剩餘保障負債\$1,220 (適用 IFRS17 第 55 段)。甲公司並未將取得現金流量計入剩餘保障負債，因其選擇將取得現金流量於發生時費用化(適用 IFRS17 第 59 段(a))。
- (c) 20X1 年 7 月至 20X1 年 12 月之當期保險服務費用\$1,590，包含已發生理賠\$1,500 及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90。
- (d) 20X2 年 1 月至 20X2 年 6 月之當期保險服務費用\$1,060，包含已發生理賠\$1,000 及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60。
- (e) 保險服務費用\$25 包含：
- (i) 利益\$150—與已發生理賠負債有關之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因風險釋出而認列於損益；及
 - (ii) 損失\$175—已發生理賠之先前估計值\$2,500 與該等理賠之支付\$2,675 間之差額。

計入損益表中之金額如下：

損益表			
6 個月期間結束於	20X1 年 12 月	20X2 年 6 月	20X2 年 12 月
保險收入	\$ 1,830 ^(f)	\$ 1,220 ^(f)	\$ -
保險服務費用	(1,640) ^(g)	(1,060) ^(g)	(25) ^(g)
利潤/ (損失)	\$ 190	\$ 160	(\$25)

(f) 甲公司將預期收取保費分攤至該期之金額認列為當期保險收入 (適用 IFRS17 第 B126 段)。於本例中，係以時間經過為基礎將預期收取之保費分攤至每一保障期間，因保障期間內風險釋出之預期型態與時間經過並無顯著不同。因

此，對結束於20X1年12月之六個月，保險收入等於\$1,830（\$3,050之60%）；以及對結束於20X2年4月之四個月，保險收入等於\$1,220（\$3,050之40%）。

- (g) 保險服務費用之計算，見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之調節表。對結束於20X1年12月之六個月，保險服務費用包含自己發生理賠負債之變動所認列之金額\$1,590及認列於損益為費用之取得現金流量\$50（適用IFRS17第59段(a)）。

保險合約群組對資產負債表之影響如下：

資產負債表	20X1年12月	20X2年6月	20X2年12月
現金	(3,000) ^(h)	(3,000)	(325) ⁽ⁱ⁾
保險合約負債 ^(j)	2,810	2,650	—
權益	190	350	325

(h) 20X1年12月底之現金金額(\$3,000)等於20X1年7月1日所收取之保費(\$3,050)，加計20X1年7月1日所支付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50。

(i) 20X2年12月底之現金金額\$325等於20X1年7月1日之淨現金流入3,000，減除20X2年8月31日所支付之理賠\$2,675。

(j) 保險合約負債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之合計數（例示於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之調節表中）。

甲公司於20X1至20X2年之分錄如下：

20X1/7/1	保險服務費用—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50	
	現金		50
20X1/7/1	現金	3,050	
	剩餘保障負債—保費分攤法		3,050
20X1/12/31	保險服務費用—已發生理賠及其他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1,590	
	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1,500
	已發生理賠負債—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90
20X1/12/31	剩餘保障負債—保費分攤法	1,830	
	保險收入		1,830

20X2/6/30	保險服務費用—已發生理賠及其他已發生保險 服務費用	1,060	
	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1,000
	已發生理賠負債—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60
20X2/6/30	剩餘保障負債—保費分攤法 保險收入	1,220	1,220
20X2/8/31	已發生理賠負債—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150	
	保險服務費用—已發生理賠及其他已發生保險 服務費用	25	
	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175
20X2/8/31	已發生理賠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現金	2,675	2,675

釋例十三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於原始認列之衡量 (IFRS17.23、IFRS17.63-IFRS17.65A)

甲公司於20X1年1月1日與乙再保公司簽訂一份再保險合約，此合約保障標的保險合約每一理賠之20%以換取固定保費。甲公司於20X1年1月1日原始認列時衡量標的保險合約群組如下：

	原始認列
未來現金流入現值之估計值	(\$2,000)
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	1,800
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 200)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120
履約現金流量	(\$ 80)
合約服務邊際	80
原始認列之保險合約 (資產) / 負債	\$ -

甲公司建立由一個單一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組成之群組。有關此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1. 甲公司使用與用以衡量標的保險合約群組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一致之假設，衡量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適用 IFRS17 第 63 段)。因此，未來現金流入現值之估計值為\$360 (攤回 20%之標的保險合約群組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1,800)；
2. 甲公司決定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其代表再保險合約之持有人(甲公司)移轉予此合約之發行人(乙再保公司)之風險之金額(適用 IFRS17 第 64 段)。因此，甲公司估計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為\$24，因甲公司預期其可將 20%之標的合約風險移轉予再保險人(乙再保公司)(\$120×20%)。

為簡化起見，再保險人(乙再保公司)不履約風險及所有其他金額於此例中皆不予考慮。

情況一 購買再保險合約之淨利益

甲公司於 20X1 年 1 月 1 日支付予再保險人(乙再保公司)之躉繳再保險保費金額為\$350。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衡量如下：

	再保險合約資產
未來現金流入現值之估計值 (攤回)	(\$360)
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 (支付保費)	350
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 10)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24)
履約現金流量	(\$ 34)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合約服務邊際 ^(a)	34

原始認列之再保險合約資產	\$ -
(a) 甲公司按履約現金流量及於該日所產生之任何現金流量之合計數衡量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合約服務邊際（適用 IFRS17 第 65 段）。不似保險合約存有未賺得利潤，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不存有未賺得利潤，而是有購買再保險合約之淨成本或淨利益。情況一中因履約現金流量為淨現金流入\$ 34，故合約服務邊際\$ 34 為購買再保險合約之淨利益。	

甲公司原始認列再保險合約之分錄如下：

20X1/1/1 剩餘保障資產—所持有再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入現值之估計值	360
剩餘保障資產—所持有再保險合約—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24
剩餘保障資產—所持有再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	350
剩餘保障資產—所持有再保險合約—合約服務邊際	34
20X1/1/1 剩餘保障資產—所持有再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	350
現金	350

情況二 購買再保險合約之淨成本

甲公司於 20X1 年 1 月 1 日支付予再保險人（乙再保公司）之躉繳再保險保費金額為\$400。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衡量如下：

	再保險合約資產
未來現金流入現值之估計值（攤回）	(\$360)
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支付保費）	400
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 40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24)
履約現金流量	\$ 16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合約服務邊際 ^(b)	(16)
原始認列之再保險合約資產	\$ -

(b) 甲公司按履約現金流量及於該日所產生之任何現金流量之合計數衡量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合約服務邊際（適用 IFRS17 第 65 段）。不似保險合約存有未賺得利潤，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不存有未賺得利潤，而是有購買再保險合約之淨成本或淨利益。情況二中因履約現金流量為淨現金流出\$16，故合約服務邊際(\$16)為購買再保險合約之淨成本（本情況之淨成本與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前所發生之事件無關）。

甲公司原始認列再保險合約之分錄如下：

20X1/1/1	剩餘保障資產—所持有再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入現值之估計值	360
	剩餘保障資產—所持有再保險合約—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24
	剩餘保障資產—所持有再保險合約—合約服務邊際	16
	剩餘保障資產—所持有再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	400
20X1/1/1	剩餘保障資產—所持有再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	400
	現金	400

釋例十四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原始認列後之衡量 (IFRS17.23 及 IFRS17.66)

甲公司於 20X1 年 1 月 1 日與乙再保公司簽訂一份再保險合約，此合約保障標的保險合約每一理賠之 30% 以換取固定保費（甲公司假設其可將 30% 之標的保險合約非財務風險移轉予乙再保公司）。為簡化起見，折現影響數、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乙再保公司不履約風險及其他金額於此例中皆不予考慮。

甲公司建立由一個單一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組成之群組（適用 IFRS17 第 23 段）。於 20X1 年 12 月 31 日未考量估計變動之影響前，甲公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及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如下：

	保險合約負債	再保險合約資產
履約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 900	(\$270)
合約服務邊際	300	(75) ^(a)
保險合約負債/（再保險合約資產）	\$1,200	(\$345)

(a) 於此例中，因標的保險合約群組與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間之訂價政策差異而產生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合約服務邊際(\$75)與 30%之標的保險合約群組即 \$90（\$300×30%）間之差額。

情況一 非屬虧損性之標的保險合約群組

20X1 年 12 月 31 日，甲公司估計標的保險合約群組之履約現金流量增加\$150且合約服務邊際減少相同金額（標的保險合約群組非屬虧損性）。

20X1 年 12 月 31 日，甲公司考量估計變動之影響衡量保險合約負債及再保險合約資產如下：

	保險合約負債	再保險合約資產
履約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1,050	(\$315) ^(b)
合約服務邊際	150	(30) ^(c)
保險合約負債/（再保險合約資產）	\$1,200	(\$345)
估計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將為：		
利潤/（損失）	—	—

(b) 甲公司以標的保險合約群組履約現金流量變動之 30%增加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履約現金流量（\$45=\$150 之 30%）。

(c) 甲公司以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履約現金流量變動之整體金額\$45，將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自(\$75)調整至 (\$30)（適用 IFRS17 第 66 段）。此係因分攤至標的保險合約群組履約現金流量之整體變動調整該等標的保險合約之合約服務邊際。

甲公司於 20X1 年底之分錄如下：

20X1/12/31	剩餘保障負債—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合約服務邊際	150
	剩餘保障負債—所發行之保險合約—未來	150

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

20X1/12/31 剩餘保障資產—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入現值之估計值	45
剩餘保障資產—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合約服務邊際	45

情況二 屬虧損性之標的保險合約群組

20X1年12月31日，甲公司估計標的保險合約群組之履約現金流量增加\$480。此變動使標的保險合約群組成為虧損性。甲公司將合約服務邊際減少\$300至零並將剩餘之\$180認列為損失。

20X1年12月31日，甲公司考量估計變動之影響衡量保險合約負債及再保險合約資產如下：

	保險合約負債	再保險合約資產
履約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1,380	(\$414) ^(d)
合約服務邊際	—	15 ^(e)
保險合約負債/（再保險合約資產）	\$1,380	(\$399)
對損益之影響將為：		
利潤/（損失）	(\$ 180)	\$ 54^(e)

(d) 甲公司以標的保險合約群組履約現金流量變動 30%之金額\$144（\$480×30%）增加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履約現金流量。

(e) 甲公司就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變動調整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合約服務邊際，但僅限於該變動係源自於標的保險合約群組中會調整該群組合約服務邊際之履約現金流量變動（適用 IFRS17 第 66 段）。因此，甲公司認列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履約現金流量變動\$144 如下：

(i) 將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履約現金流量變動\$144 中之部分變動\$90 調整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合約服務邊際。該\$90 等於標的合約群組履約現金流量變動中調整合約服務邊際\$300 之 30%（\$90=\$300×30%）。因此，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合約服務邊際係就原始認列之合約服務邊際(\$75)調整該履約現金流量變動\$90 等於\$15（\$15=(\$75)+\$90）。

(ii) 將剩餘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履約現金流量變動\$54 立即認列於損益。

甲公司於20X1年底之分錄如下：

20X1/12/31	剩餘保障負債—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合約服務邊際	300	
	保險服務費用—虧損性保險合約損失	180	
	剩餘保障負債—所發行之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		480
20X1/12/31	剩餘保障負債—所發行之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	1,380	
	剩餘保障負債—所發行之保險合約—排除損失組成部分—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		1,200
	剩餘保障負債—所發行之保險合約—損失組成部分—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		180
20X1/12/31	剩餘保障資產—所持有再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入現值之估計值—排除損失回收組成部分	144	
	剩餘保障資產—所持有再保險合約—合約服務邊際—損失回收組成部分	54	
	剩餘保障資產—所持有再保險合約—合約服務邊際—排除損失回收組成部分		144
	自再保人攤回金額		54



釋例十五 對標的保險合約群組(包括一虧損性群組)提供保障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衡量 (IFRS17.66A-IFRS17.66B 及 IFRS17.B119C-IFRS17.B119F、IFRS17.B123-IFRS17.B124)

20X1年1月1日，甲公司與乙再保公司簽訂一份再保險合約，此合約以固定保費保障標的保險合約群組每一理賠之30%。該等標的保險合約係於甲公司簽訂再保險合約之同時發行。

為簡化起見，此例假設：

1. 保障期間結束日前將無合約脫退。
2. 除20X2年12月31日，甲公司修改其標的保險合約群組之剩餘履約現金流出估計值外，估計值並無變動。
3. 所有其他金額(包含折現影響數、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及乙再保公司不履約風險)皆不予考慮。

於原始認列時，某些標的保險合約係屬虧損性。因此，甲公司適用IFRS17第16段建立由虧損性合約組成之群組。其餘之該等標的保險合約預期可獲利，且於此例中甲公司適用IFRS17第16段建立由可獲利合約組成之單一群組。標的保險合約及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保障期間為三年(始於20X1年1月1日)。服務係於保障期間平均提供。

甲公司預期於原始認列標的保險合約後立即收取保費\$2,220。標的保險合約之理賠預期於保障期間平均發生，且於發生理賠後立即支付(實際發生之理賠與各期期初之估計值相同)。

甲公司於原始認列時衡量標的保險合約群組如下：

	可獲利保險合約群組	虧損性保險合約群組	總額
未來現金流入現值之估計值	(\$1,800)	(\$420)	(\$2,220)
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	1,200	600	1,800

履約現金流量	(600)	180	(420)
合約服務邊際	600	—	600
原始認列之保險合約負債	—	\$180	\$180
原始認列之損失	—	(\$180)	(\$180)

甲公司於 20X1 年 1 月 1 日原始認列時衡量所發行之保險合約負債之相關分錄如下：

20X1/1/1	剩餘保障負債—所發行之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入現值之估計值	1,800	
	剩餘保障負債—所發行之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		1,200
	剩餘保障負債—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合約服務邊際		600
20X1/1/1	剩餘保障負債—所發行之保險合約—排除損失組成部分—未來現金流入現值之估計值	420	
	保險服務費用—虧損性保險合約損失	180	
	剩餘保障負債—所發行之保險合約—排除損失組成部分—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		420
	剩餘保障負債—所發行之保險合約—損失組成部分—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		180
20X1/1/1	現金	1,800	
	剩餘保障負債—所發行之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入現值之估計值		1,800
20X1/1/1	現金	420	
	剩餘保障負債—所發行之保險合約—排除損失組成部分—未來現金流入現值之估計值		420

甲公司建立由一個單一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組成之群組。甲公司於原始認列後立即支付保費\$630予乙再保公司。甲公司預期於其支付標的保險合約理賠之同日自乙再保公司收取理賠之回收。

甲公司使用與用以衡量標的保險合約群組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一致之假設，衡量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因此，未來現金流入現值之估計值為\$540（標的保險合約群組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1,800之30%之回收）。

甲公司於20X1年1月1日原始認列時衡量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如下：

	原始認列
未來現金流入現值之估計值（攤回）	(\$540)
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保費）	630
履約現金流量	90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合約服務邊際（損失回收調整前）	(90)
損失回收組成部分	(54) ^(a)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合約服務邊際（損失回收調整後）	(\$144)^(b)
原始認列之再保險合約資產	(\$54)^(c)
原始認列之收益	\$54^(a)

(a) 甲公司調整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並認列收益以反映損失回收。甲公司適用 IFRS17 第 B119D 段，決定對合約服務邊際之調整及所認列之收益為\$54（就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群組所認列之損失\$180 乘以 30%，甲公司預期攤回之理賠之百分比）。

(b) 合約服務邊際\$90 調整\$54，導致合約服務邊際為\$144，反映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淨成本。

(c) 再保險合約資產\$54 係由履約現金流量（淨流出）\$90 及反映淨成本之合約服務邊際\$144 組成。甲公司建立剩餘保障資產之損失回收組成部分\$54，以描述適用 IFRS17 第 66A 段時所認列之損失回收。

甲公司於20X1年1月1日原始認列時衡量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資產之相關分錄如下：

20X1/1/1 剩餘保障資產—所持有再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入	540
現值之估計值—排除損失回收組成部分	
剩餘保障資產—所持有再保險合約—合約服務邊際	90
—排除損失回收組成部分	
剩餘保障資產—所持有再保險合約—合約服務邊際	54
—損失回收組成部分	
剩餘保障資產—所持有再保險合約—未來現金	630
流出現值之估計值—排除損失回收組成部分	
自再保人攤回金額	54

20X1/1/1 剩餘保障資產—所持有再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出	630
現值之估計值—排除損失回收組成部分	
現金	630

甲公司於 20X1 年 12 月 31 日衡量保險合約負債及再保險合約資產如下：

	保險合約負債		再保險合約資產
	可獲利保險 合約群組	虧損性保險 合約群組	
未來現金流入現值之估 計值（攤回）	\$ -	\$ -	(\$360)
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 計值（理賠）	800	400	-
履約現金流量	800	400	(360)
合約服務邊際	400	-	(96) ^(d)
保險合約負債	\$1,200	\$400	
再保險合約資產			(\$456)

(d) 適用 IFRS17 第 66 段(e)及第 B119 段，甲公司決定就 20X1 年所收取之服務而認列於損益之合約服務邊際金額為\$48，其係藉由將原始認列之合約服務邊際\$144（上表註腳(b)）除以保障期間三年計算而得。因此，於 20X1 年年底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合約服務邊際\$96 等於原始認列之合約服務邊際\$144 減除\$48。

甲公司於 20X1 年 12 月 31 日衡量所發行之保險合約負債之相關分錄如下：

20X1/12/31 保險服務費用—已發生理賠及其他已發生保險服 務費用	400
已發生理賠負債—理賠	400
20X1/12/31 保險服務費用—已發生理賠及其他已發生保險服 務費用	200
已發生理賠負債—理賠	200
20X1/12/31 已發生理賠負債—理賠	400
現金	400

20X1/12/31	已發生理賠負債—理賠 現金	200	200
20X1/12/31	剩餘保障負債—所發行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出 現值之估計值	400	
	剩餘保障負債—所發行保險合約—合約服務邊際 保險收入—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200	400
	保險收入—合約服務邊際		200
20X1/12/31	剩餘保障負債—所發行保險合約—排除損失組成 部分—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	140	
	剩餘保障負債—所發行保險合約—損失組成部分 —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	60	
	保險收入—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140
	保險服務費用—已發生理賠及其他已發生保 險服務費用		60

甲公司於20X1年12月31日衡量所持有再保險合約資產之相關分錄如下：

20X1/12/31	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	180	
	剩餘保障資產—所持有再保險合約—未來現 金流入現值之估計值—排除損失回收組成 部分		180
20X1/12/31	已發生理賠資產 自再保人攤回金額	180	180
20X1/12/31	現金 已發生理賠資產	180	180
20X1/12/31	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	48	
	剩餘保障資產—所持有再保險合約—合約服 務邊際—排除損失回收組成部分		30
	剩餘保障資產—所持有再保險合約—合約服 務邊際—損失回收組成部分		18

20X1/12/31 自再保人攤回金額

18

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

18

20X2年12月31日，甲公司修改其標的保險合約群組之剩餘履約現金流出估計值。甲公司估計標的保險合約群組之履約現金流量增加10%，未來現金流出自\$600增加至\$660。因此，甲公司估計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履約現金流量亦增加，未來現金流入自\$180增加至\$198。

甲公司於20X2年12月31日衡量保險合約負債及再保險合約資產如下：

	保險合約負債		再保險合約
	可獲利保險 合約群組	虧損性保險 合約群組	資產
未來現金流入現值之估計 值（攤回）	\$ -	\$ -	(\$198) ^(e)
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 值（理賠）	440 ^(e)	220 ^(e)	-
履約現金流量	440	220	(198)
合約服務邊際	180 ^(f)	-	(42) ⁽ⁱ⁾
保險合約負債	\$620	\$220	
再保險合約資產			(\$240)
損失及損失回收之認列		(\$ 20)^(g)	\$ 6^(h)

(e) 甲公司對每一群組以10%（總計\$60）增加標的保險合約群組之預期剩餘現金流出，並以預期回收\$180之10%（\$18）增加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預期剩餘現金流入。

(f) 甲公司適用IFRS17第44段(e)，將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變動\$40調整合約服務邊際之帳面金額\$400。甲公司適用IFRS17第44段(e)，亦就認列為保險收入之金額 $(\$400-\$40)\div 2$ 調整合約服務邊際之帳面金額\$180。所導致第2年年底之合約服務邊際為\$180 $(\$400-\$40-\$180)$ 。

(g) 甲公司適用IFRS17第48段，將與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群組之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變動\$20認列於損益中。

(h) 甲公司適用IFRS17第66段(c)(i)，就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變動調整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除非該變動係源自分攤至標的保險合約群組之履約現金流量變動中不調整該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者。因此，

甲公司藉由下列方式認列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履約現金流量變動\$18：

- (i) 立即認列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履約現金流量變動\$6（虧損性標的保險合約群組之履約現金流量變動中不調整該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者\$20之30%）於損益中；及
 - (ii) 以剩餘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履約現金流量變動\$12（\$18-\$6）調整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
- (i) 因此，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合約服務邊際\$42，等於20X1年年底之合約服務邊際\$96調整\$12及20X2年所收取之服務而認列於損益之合約服務邊際\$42（ $\$42 = (\$96 - \$12) \div 2$ ）。

甲公司於20X2年12月31日衡量所發行之保險合約負債之相關分錄如下：

20X2/12/31	保險服務費用—已發生理賠及其他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400	
	已發生理賠負債—理賠		400
20X2/12/31	保險服務費用—已發生理賠及其他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200	
	已發生理賠負債—理賠		200
20X2/12/31	已發生理賠負債—理賠	400	
	現金		400
20X2/12/31	已發生理賠負債—理賠	200	
	現金		200
20X2/12/31	剩餘保障負債—所發行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	400	
	剩餘保障負債—所發行保險合約—合約服務邊際	180	
	保險收入—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400
	保險收入—合約服務邊際		180
20X2/12/31	剩餘保障負債—所發行保險合約—排除損失組成部分—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	140	

剩餘保障負債—所發行保險合約—損失組成部 分—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	60	
保險收入—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140
保險服務費用—已發生理賠及其他已發生 保險服務費用		60
20X2/12/31 剩餘保障負債—所發行保險合約—合約服務邊際	40	
剩餘保障負債—所發行保險合約—未來現金 流出現值之估計值		40
20X2/12/31 保險服務費用—虧損性保險合約損失	20	
剩餘保障負債—所發行保險合約—損失組成 部分—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		20
甲公司於20X2年12月31日衡量所持有再保險合約資產之相關分錄如下：		
20X2/12/31 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	180	
剩餘保障資產—所持有再保險合約—未來 現金流入現值之估計值—排除損失回收 組成部分		180
20X2/12/31 已發生理賠資產	180	
自再保人攤回金額		180
20X2/12/31 現金	180	
已發生理賠資產		180
20X2/12/31 剩餘保障資產—所持有再保險合約—未來現金 流入現值之估計值—排除損失回收組成部分	18	
剩餘保障資產—所持有再保險合約—合約 服務邊際—排除損失回收組成部分		18
20X2/12/31 剩餘保障資產—所持有再保險合約—合約服務 邊際—損失回收組成部分	6	
自再保人攤回金額		6
20X2/12/31 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	42	
剩餘保障資產—所持有再保險合約—合約		24



服務邊際—排除損失回收組成部分	
剩餘保障資產—所持有再保險合約—合約	18
服務邊際—損失回收組成部分	
20X2/12/31 自再保人攤回金額	18
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	18

於 20X2 年，資產負債表與損益表所認列之金額間之調節之可能格式如下：

	排除損失回 收組成部分 之剩餘保障 資產	剩餘保障 資產之損 失回收組 成部分	已發生 理賠資產	再保險合約 資產
期初餘額	(\$420)	(\$36) ^(k)	\$ —	(\$456)
所支付再保險 保費之分攤 (i)	204 ^(l)	—	—	204
自再保人攤 回金額 ⁽ⁱ⁾	—	12 ^(m)	(180)	(168)
現金流量	—	—	180	180
期末餘額	(\$216)	(\$24)	\$ —	(\$240)

(j) 甲公司決定分別列報自乙再保公司攤回金額及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

(k) 第 20X2 年年初損失回收組成部分\$36 係以原始認列之損失回收組成部分\$54 減除 20X1 年損失回收組成部分之迴轉\$18 計算而得。

(l) 所支付再保險保費之分攤\$204：

(i) 即為剩餘保障資產期初與期末帳面金額間之差額\$204，即\$420-\$216。

(ii) 就標的保險合約之已發生理賠之回收\$180 減除損失回收組成部分之迴轉\$18 及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本期認列於損益之合約服務邊際\$42 之合計數，即\$204 = \$180-\$18+\$42。

(m) 與損失回收組成部分有關之自乙再保公司攤回金額\$12 係損失回收組成部分之迴轉\$18 及額外損失回收組成部分\$6 之淨額。適用 IFRS17 第 86 段(ba)，與損失之回收有關之認列金額係作為自乙再保公司攤回金額。

與以上各表格所分析之金額相應，列報於損益表之金額係：

損益表	20X1	20X2	20X3	總額
保險收入	\$ 740	\$ 720	\$ 760	\$2,220
保險服務費用	(720)	(560)	(580)	(1,860)
所發行保險合約之服務結果	\$ 20^(o)	\$ 160^(q)	\$ 180^(s)	\$ 360
所支付再保險保費之分攤 ⁽ⁿ⁾	(210)	(204)	(216)	(630)
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 ⁽ⁿ⁾	216	168	174	558
再保險合約之收益或費用	\$ 6^(p)	(\$ 36)^(r)	(\$ 42)^(t)	(\$ 72)
保險服務結果之合計數	\$ 26	\$ 124	\$ 138	\$ 288

(n) 甲公司決定分別列報自乙再保公司攤回金額及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

(o) 20X1年標的保險合約群組之利潤\$20，其計算如下：

(i) 保險收入\$740，係解析為已發生理賠之保險服務費用\$540（\$600減除損失組成部分之迴轉\$60）及本期認列於損益之合約服務邊際\$200之合計數（\$740=\$540+\$200）；減除

(ii) 保險服務費用\$720，係虧損性群組之損失組成部分\$180及本期已發生理賠\$600減除損失組成部分之迴轉\$60之合計數（\$720=\$180+\$600-\$60）。

(p) 20X1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收益\$6係下列項目之淨額：

(i) 所支付再保險保費之分攤\$210，係自標的保險合約之已發生理賠之回收\$180減除損失回收組成部分之迴轉\$18及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本期認列於損益之合約服務邊際\$48之合計數（\$210=\$180-\$18+\$48）；及

(ii) 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216，係原始認列之收益\$54及自標的保險合約之已發生理賠之回收\$180減除損失回收組成部分之迴轉\$18（\$216=\$54+\$180-\$18）。

(q) 20X2年標的保險合約群組之利潤\$160，其計算如下：

(i) 保險收入\$720，係解析為已發生理賠之保險服務費用\$540（\$600減除損失組成部分之迴轉\$60）及本期認列於損益之合約服務邊際\$180之合計數（\$720=\$540+\$180）；減除

(ii) 保險服務費用\$560，係虧損性群組之履約現金流量變動所產生之損失組成部分之增加\$20及已發生理賠\$600減除損失組成部分之迴轉\$60之合計數（\$560=\$20+\$600-\$60）。

(r) 20X2年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費用\$36係下列項目之淨額：

- (i) 所支付再保險保費之分攤\$204，係自標的保險合約之已發生理賠之回收\$180 減除損失回收組成部分之迴轉\$18 及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本期認列於損益之合約服務邊際\$42 之合計數 ($\$204 = \$180 - \$18 + \42)；及
- (ii) 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168，係自標的保險合約之已發生理賠之回收\$180 減除損失回收組成部分之迴轉\$18 及額外損失回收組成部分\$6 之合計數 ($\$168 = \$180 - \$18 + \6)。
- (s) 20X3 年標的保險合約群組之利潤\$180，其計算如下：
- (i) 保險收入\$760，係解析為已發生理賠之保險服務費用\$580 ($\$660$ 減除損失組成部分之迴轉\$80) 及本期認列於損益之合約服務邊際\$180 之合計數 ($\$760 = \$580 + \$180$)；減除
- (ii) 保險服務費用\$580，係已發生理賠\$660 減除損失組成部分之迴轉\$80 ($\$580 = \$660 - \80)。
- (t) 20X3 年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費用\$42 係下列項目之淨額：
- (i) 所支付再保險保費之分攤\$216，係自標的保險合約之已發生理賠之回收\$198 減除損失回收組成部分之迴轉\$24 及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本期認列於損益之合約服務邊際\$42 之合計數 ($\$216 = \$198 - \$24 + \42)；及
- (ii) 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174，係自標的保險合約之已發生理賠之回收\$198 減除損失回收組成部分之迴轉\$24 ($\$174 = \$198 - \24)。

甲公司於 20X3 年 12 月 31 日衡量所發行之保險合約負債相關分錄如下：

20X3/12/31	保險服務費用—已發生理賠及其他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440	
	已發生理賠負債—理賠		440
20X3/12/31	保險服務費用—已發生理賠及其他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220	
	已發生理賠負債—理賠		220
20X3/12/31	已發生理賠負債—理賠	440	
	現金		440
20X3/12/31	已發生理賠負債—理賠	220	

	現金		220
20X3/12/31	剩餘保障負債—所發行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出 現值之估計值	440	
	剩餘保障負債—所發行保險合約—合約服務邊際 保險收入—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180	440
	保險收入—合約服務邊際		180
20X3/12/31	剩餘保障負債—所發行保險合約—排除損失組成 部分—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	140	
	剩餘保障負債—所發行保險合約—損失組成部分 —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	80	
	保險收入—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140
	保險服務費用—已發生理賠及其他已發生保 險服務費用		80

甲公司於20X3年12月31日衡量所發行之再保險合約資產相關分錄如下：

20X3/12/31	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	198	
	剩餘保障資產—所持有再保險合約—未來現 金流入現值之估計值—排除損失組成部分		198
20X3/12/31	已發生理賠資產	198	
	自再保人攤回金額		198
20X3/12/31	現金	198	
	已發生理賠資產		198
20X3/12/31	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	42	
	剩餘保障資產—所持有再保險合約—合約服 務邊際—排除損失回收組成部分		18
	剩餘保障資產—所持有再保險合約—合約服 務邊際—損失回收組成部分		24
20X3/12/31	自再保人攤回金額	24	
	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		24

釋例十六 自另一個體之移轉中所取得之保險合約於原始認

列之衡量 (IFRS17.38 、 IFRS17.B94 及 IFRS17.B95A)

甲公司於自另一個體之移轉中取得保險合約。賣方支付甲公司\$600,000 以使其承受該等保險合約。

適用 IFRS17 第 B93 段，甲公司判定自移轉中所取得之保險合約構成一群組(適用 IFRS17 第 14 至 24 段)，如同甲公司於交易日簽訂該等合約。

情況一

於原始認列時，甲公司估計履約現金流量為淨流出 (或負債) \$400,000。

甲公司對保險合約之衡量並未適用保費分攤法。為簡化起見，所有其他金額於此例中皆不予考慮。

自賣方所收取之對價係所收取保費之替代 (適用 IFRS17 第 B94 段)。因此，於原始認列時，甲公司衡量保險合約負債如下：

履約現金流量	\$ 400,000
合約服務邊際	200,000 (a)
原始認列之保險合約負債	\$ 600,000 (b)

(a) 甲公司於原始認列保險合約群組時，以一金額衡量合約服務邊際俾使不因履約現金流量之原始認列，以及於該日源自群組中之合約之任何現金流量而產生收益或費損 (適用 IFRS17 第 38 段)。於原始認列時，履約現金流量為淨流入 (或資產) \$200,000 (所收取保費之替代\$600,000 減除履約現金流量\$400,000)。因此，合約服務邊際為\$200,000。

(b) 於原始認列時，甲公司按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之總額衡量保險合約群組 (適用 IFRS17 第 32 段)。因此，甲公司將履約現金流量 (淨流出) \$400,000 及合約服務邊際\$200,000 之合計數認列為保險合約負債\$600,000。

情況二

沿情況一，惟於原始認列時，甲公司估計履約現金流量為淨流出 (或負債) \$900,000。

自賣方所收取之對價係所收取保費之替代 (適用 IFRS17 第 B94 段)。因此，於原始認列時，甲公司衡量保險合約負債如下：

履約現金流量	\$900,000	
合約服務邊際	—	(c)
原始認列之保險合約負債	900,000	(c)
對損益之影響將為：		
原始認列之損失	(\$300,000)	(c)

(c) 甲公司於原始認列時，作出保險合約群組係虧損性之結論（適用 IFRS17 第 47 及 B95A 段）。此係因履約現金流量之淨流出\$900,000 及於該日所產生之現金流量（保費之替代之淨流入\$600,000）之總額為淨流出\$300,000。甲公司認列淨流出損失\$300,000 於損益，導致該群組負債之帳面金額\$900,000 為履約現金流量\$900,000 與合約服務邊際為零之合計數。

釋例十七 於企業合併中所取得之保險合約於原始認列之衡量（IFRS17.38、IFRS17.B94 及 IFRS17.B95A）

甲公司取得保險合約作為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以下簡稱 IFRS3）範圍內企業合併之一部分，且甲公司判定該交易產生商譽（適用 IFRS3）。

適用 IFRS17 第 B93 段，甲公司判定該等保險合約構成一群組（與 IFRS17 第 14 至 24 段一致），如同甲公司於交易日簽訂該等合約。

情況一

於原始認列時，甲公司估計保險合約群組之公允價值為\$600,000 且履約現金流量為流出（或負債）\$400,000。

甲公司對保險合約之衡量並未適用保費分攤法。為簡化起見，所有其他金額於此例中皆不予考慮。

保險合約群組之公允價值係所收取保費之替代（適用 IFRS17 第 B94 段）。因此，於原始認列時，甲公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負債如下：

履約現金流量	\$400,000	
合約服務邊際	200,000	(a)
原始認列之保險合約負債	\$600,000	(b)

- (a) 甲公司於原始認列保險合約群組時，以一金額衡量合約服務邊際，俾使不因履約現金流量之原始認列及於該日源自群組中之合約之所有現金流量而產生收益或費損（適用 IFRS17 第 38 段）。於原始認列時，履約現金流量為淨流入（或資產）\$200,000（所收取保費之替代\$600,000 減除履約現金流量\$400,000）。因此，合約服務邊際等於\$200,000。
- (b) 甲公司按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之總額衡量保險合約群組（適用 IFRS17 第 32 段）。因此，甲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將履約現金流量（淨流出）\$400,000 及合約服務邊際\$200,000 之合計數認列為保險合約負債\$600,000。

情況二

沿情況一，惟於原始認列時，甲公司估計履約現金流量為淨流出（或負債）\$900,000。

保險合約群組之公允價值係所收取保費之替代（適用 IFRS17 第 B94 段）。因此，於原始認列時，甲公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負債如下：

履約現金流量	\$900,000	
合約服務邊際	—	(c)
原始認列之保險合約負債	\$900,000	(d)
對損益之影響將為：		
原始認列之損失	—	(c)

(c) 甲公司將合約服務邊際認列為零，因履約現金流量與原始認列日之現金流量之合計數為淨流出\$300,000（適用 IFRS17 第 38 及 47 段）。甲公司將履約現金流量\$900,000 超過所收取對價\$600,000 之部分\$300,000 認列為企業合併中之商譽之一部分（適用 IFRS17 第 B95A 段）。

(d) 甲公司按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之總額衡量保險合約群組（適用 IFRS17 第 32 段）。因此，甲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將履約現金流量\$900,000 與合約服務邊際為零之合計數認列為保險合約負債\$900,000。

釋例十八 預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總額之有系統分攤

(IFRS17.B130 及 IFRS17.B132)

IFRS17 第 88 段允許個體作會計政策選擇，以細分當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而

將一金額計入損益中，該金額係藉由預期財務收益或費用總額於保險合約群組存續期間之有系統分攤所決定。就財務風險對支付予保單持有人之金額有重大影響之保險合約（如 IFRS17 第 B132 段(a)所示），本例例示兩種有系統分攤該等保險合約之預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總額之方式。

甲公司於 20X1 年 1 月 1 日發行 100 份保障期間三年之保險合約。該等合約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因該等合約提供死亡之固定支付。惟為分離出本例中所例示之影響，並為簡化起見，任何因死亡而應付之固定現金流量皆不予考慮。此外，該等合約不符合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之條件（適用 IFRS17 第 B101 段）。

於原始認列保險合約群組時，甲公司就每一合約收取躉繳保費\$90,000（群組之總額為\$9,000,000）。甲公司將所收取之保費投資於存續期間兩年且預期年報酬 10% 之固定收益債券，並預期將債券到期之價款再投資於年報酬 10% 之類似金融工具。此外，甲公司預期於 20X3 年年底支付保單持有人\$11,337,408（現值為\$8,517,962）。此金額係以甲公司支付予保單持有人之報酬之政策為基礎計算如下：

- 情況一中，甲公司預期於保障期間結束日支付投資資產累計價值之 94.64403%；及
- 情況二中，甲公司預期保單持有人之帳戶餘額每年增加 8%（預期宣告利率）。

於 20X1 年年底，市場利率自一年 10% 下降至一年 5% 且甲公司修改其將於 20X3 年支付之期望未來現金流量。為簡化起見，所有其他金額（包括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於本例中皆不予考慮。

甲公司選擇細分當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而將一金額計入損益中，該金額係藉由將預期財務收益或費用總額於合約存續期間之有系統分攤所決定（適用 IFRS17 第 88 段），如下所述：

- 情況一中，甲公司使用一固定利率，該固定利率將剩餘之修改後預期財務收益或費用於合約群組剩餘存續期間分攤（適用 IFRS17 第 B132 段(a)(i)）；及
- 情況二中，甲公司使用以本期及預期於未來期間宣告之金額為基礎之分攤（適用 IFRS17 第 B132 段(a)(ii)）。

情況一 有效利率法

甲公司使用一固定利率，該固定利率將剩餘之修改後預期財務收益或費用於合約群組剩餘存續期間分攤（「有效利率法」）（適用 IFRS17 第 B132 段(a)(i)）。此有效利率法不同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以下簡稱 IFRS9）所定義之有效利息法。

合約之原始認列日之固定利率為一年 10%，計算為 $(\$11,337,408 \div \$8,517,962)^{\frac{1}{2}} - 1$ 。因此，於 20X1 年年底計入保險合約負債帳面金額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為 \$9,369,758，計算為 $\$8,517,962 \times 1.1$ 。

於 20X1 年年底，市場利率自一年 10% 下降至一年 5%。因此，甲公司修改未來現金流量之預期如下：

- (a) 甲公司預期將 20X2 年年底到期之固定收益證券之價款再投資後，於 20X3 年達成 5%（而非 10%）之報酬；
- (b) 預期於 20X2 年年底取得之固定收益證券將於 20X3 年年底產生 \$11,434,500；及
- (c) 於 20X3 年年底甲公司將支付保單持有人 \$10,822,072 $(94.64403\% \times \$11,434,500)$ 。

於 20X1 年年底，甲公司修改用以分攤預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之固定利率以反映 20X3 年年底未來現金流量預期自 \$11,337,408 減少至 \$10,822,072：

- (a) 甲公司使用修改後固定利率將計入 20X1 年年底保險合約負債帳面金額中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即 \$9,369,758）增加成為 20X3 年年底之修改後現金流出 \$10,822,072；及
- (b) 修改後固定利率為一年 7.47093%，計算為 $(\$10,822,072 \div \$9,369,758)^{\frac{1}{2}} - 1$ 。

折現率變動對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帳面金額之影響（計入保險合約負債帳面金額中）如下表所示：

	原始認列	20X1 年	20X2 年	20X3 年
20X3 年年底 之未來現金 流量估計值	\$11,337,408	\$10,822,072	\$10,822,072	\$10,822,072
現時折現率下 未來現金流 量現值之估 計值(A)	\$8,517,962	\$9,815,938 ^(a)	\$10,306,735 ^(c)	\$10,822,072
固定利率下未 來現金流量 現值之估計 值(B)	8,517,962	9,369,758 ^(b)	10,069,767 ^(d)	10,822,072

其他綜合損益 之累計金額 (C = A - B)	\$	-	\$446,180	\$236,968	\$	-
(a)	\$9,815,938	等於 20X3 年年底之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值\$10,822,072 按現時市場利率一年 5% 折現二期，即 $\$10,822,072 \div 1.05^2 = \$9,815,938$ 。				
(b)	\$9,369,758	等於 20X3 年年底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值\$10,822,072 按固定利率一年 7.47093% 折現二期，即 $\$10,822,072 \div 1.0747093^2 = \$9,369,758$ (減除尾差\$1)。				
(c)	\$10,306,735	等於 20X3 年年底之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值\$10,822,072 按現時市場利率一年 5% 折現一期，即 $\$10,822,072 \div 1.05 = \$10,306,735$ 。				
(d)	\$10,069,767	等於 20X3 年年底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值\$10,822,072 按固定利率一年 7.47093% 折現一期，即 $\$10,822,072 \div 1.0747093 = \$10,069,767$ 。				

計入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中之源自履約現金流量之保險財務收益及費用如下：

源自履約現金流量之保險財務 收益及費用	20X1 年	20X2 年	20X3 年
損益 ^(e)	(\$851,796)	(\$700,009)	(\$752,305)
其他綜合損益 ^(f)	(446,180)	209,212	236,968
綜合損益總額^(g)	(\$1,297,976)	(\$490,797)	(\$515,337)

(e) 甲公司將認列於損益之保險財務費用計算為上表中(B)列之固定利率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變動(適用 IFRS17 第 B132 段(a)(i))。於 20X1 年，財務費用\$851,796 為 20X1 年年底原始固定利率 10% 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9,369,758 與期初之相應金額\$8,517,962 間之差額；於 20X2 年，財務費用\$700,009 為 20X2 年年底修改後固定利率 7.47093% 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10,069,767 與期初之相應金額\$9,369,758 間之差額；於 20X3 年，財務費用\$752,305 為 20X3 年年底修改後固定利率 7.47093% 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10,822,072 與期初之相應金額\$10,069,767 間之差額。

(f) 甲公司將認列於綜合損益總額之金額與認列於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損益中(適用 IFRS17 第 B130 段(b))。例如，於 20X1 年計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446,180)係(\$1,297,976)減除(\$851,796)。於 20X1 至 20X3 年，其他綜合損益總額等於零($\$0 = (\$446,180) + \$209,212 + \$236,968$)。此等金額即為上表中

(C)列之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之變動，於20X1年為 $\$446,180 - \$0 = \$446,180$ （損失）；於20X2年為 $\$236,968 - \$446,180 = (\$209,212)$ （利益）；於20X3年為 $\$0 - \$236,968 = (\$236,968)$ （利益）。

- (g) 甲公司將上表中(A)列之現時折現率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變動認列於綜合損益總額。於20X1年，保險財務費用總額 $\$1,297,976$ 係20X1年年初之現時折現率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8,517,962$ 與20X1年年底之相應金額 $\$9,815,938$ 間之差額；於20X2年，保險財務費用總額 $\$490,797$ 係20X2年年初之現時折現率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9,815,938$ 與20X2年年底之相應金額 $\$10,306,735$ 間之差額；於20X3年，保險財務費用總額 $\$515,337$ 係20X3年年初之現時折現率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10,306,735$ 與20X3年年底之相應金額 $\$10,822,072$ 間之差額。

情況二 估計宣告利率法

適用IFRS17第B132段(a)(ii)之規定，甲公司對使用宣告利率決定應支付予保單持有人之金額之合約，應使用以本期及預期於未來期間宣告之金額為基礎之分攤（「估計宣告利率法」）。此外，甲公司須確保該分攤導致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於合約群組存續期間合計為零（適用IFRS17第B130段(b)）。為此，甲公司計算一系列適用於每一報導期間之折現率，適用該等折現率時負債原始帳面金額等於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值。此一系列折現率係藉由將每一期間之預期宣告利率乘以常數因子(K)計算而得。

甲公司於原始認列時預期標的項目達成每一年10%報酬，並以每一年8%（預期宣告利率）宣告至保單持有人帳戶餘額。因此，甲公司預期於20X3年年底支付保單持有人 $\$11,337,408$ （ $\$9,000,000 \times 1.08 \times 1.08 \times 1.08 = \$11,337,408$ ）。

於20X1年，甲公司以一年8%之報酬（如原始認列日之預期）宣告至保單持有人之帳戶餘額。於20X1年年底，市場利率自一年10%下降至一年5%。因此，甲公司修改其有關現金流量之預期如下：

- (a) 20X2年年底到期之債券之價款再投資後，將於20X3年達成5%之報酬；
- (b) 於20X2年將宣告保單持有人之帳戶餘額8%，於第三年宣告3.09092%；及
- (c) 於20X3年年底將支付保單持有人 $\$10,822,072$ （ $\$9,000,000 \times 1.08 \times 1.08 \times 1.0309092 = \$10,822,072$ ）。

甲公司將剩餘預期財務收益或費用於合約之剩餘期間使用一系列折現率分攤，該等折現率係按估計宣告利率乘以常數因子(K)計算。於20X1年年底，以宣告利率

為基礎之常數因子(K)及一系列折現率如下：

- (a) 20X1 年之實際宣告利率與 20X2 及 20X3 年之預期宣告利率之乘積等於 1.2024525 ($1.08 \times 1.08 \times 1.0309092$)；
- (b) 負債之帳面金額因利息增加而於三年內增加 1.2705002 之因子 ($\$10,822,072 \div \$8,517,962$)；
- (c) 因此，每一宣告利率需藉由下述常數因子(K)予以調整：
 $1.08K \times 1.08K \times 1.0309092K = 1.2705002$ ；
- (d) 常數因子 K 等於 1.0185185，計算為 $(1.2705002 \div 1.2024525)^{1/3}$ ；及
- (e) 導致 20X1 年增加率為 10% (計算為 $(1.08 \times 1.0185185) - 1$)。

就將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分攤至損益之目的而言，20X1 年年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 \$9,369,758 ($\$8,517,962 \times 1.08 \times 1.0185185$)。

20X2 及 20X3 年之實際宣告利率如 20X1 年年底之預期。導致 20X2 年增加率為 10% (計算為 $(1.08 \times 1.0185185) - 1$) 且 20X3 年為 5% (計算為 $(1.0309092 \times 1.0185185) - 1$)。

就將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分攤至損益之目的而言，20X2 年年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 \$10,306,735 ($\$9,369,758 \times 1.08 \times 1.0185185$ ，尾差 \$2)，20X3 年年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 \$10,822,072 ($\$10,306,735 \times 1.0309092 \times 1.0185185$ ，尾差 \$1)。

	原始認列	20X1 年	20X2 年	20X3 年
20X3 年年底 之未來現金 流量估計值	\$11,337,408	\$10,822,072	\$10,822,072	\$10,822,072
現時折現率下 未來現金流 量現值之估 計值 (A)	\$8,517,962	\$9,815,938	\$10,306,735 ^(h)	\$10,822,072
以估計宣告利 率為基礎之 折現率下未 來現金流量 現值之估計 值(B)	8,517,962	9,369,758	10,306,735 ⁽ⁱ⁾	10,822,072



其他綜合損益				
之累計金額				
(C=A - B)	\$	-	\$ 446,180	\$ - ^(j)
(h)	\$10,306,735 等於 20X3 年年底之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值\$10,822,072 按現時市場利率一年 5%折現，即\$10,822,072÷1.05=\$10,306,735。			
(i)	\$10,306,735 等於 20X3 年年底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值\$10,822,072 按估計宣告利率一年 5%折現，即\$10,822,072÷1.05=\$10,306,735。			
(j)	於 20X2 年年底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金額為\$0 因以估計宣告一年 5%為基礎之折現率 (1.0309092×K-1) 與現時折現率一年 5%相同。			

計入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之保險財務收益及費用如下：

源自履約現金流量之保險財務收益及費用	20X1 年	20X2 年	20X3 年
損益 ^(k)	(\$ 851,796)	(\$936,977)	(\$515,337)
其他綜合損益 ^(l)	(446,180)	446,180	-
綜合損益總額^(m)	(\$1,297,976)	(\$490,797)	(\$515,337)

(k) 甲公司將認列於損益之保險財務費用計算為上表中(B)列之估計宣告利率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變動(適用 IFRS17 第 B132 段(a)(ii))。於 20X1 年，保險財務費用\$851,796 為 20X1 年年底原始宣告利率 10%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9,369,758 與期初之相應金額\$8,517,962 間之差額；於 20X2 年，保險財務費用\$936,977 為 20X2 年年底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10,306,735 與期初之相應金額\$9,369,758 間之差額；於 20X3 年，保險財務費用\$515,337 為 20X3 年年底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10,822,072 與期初之相應金額\$10,306,735 間之差額。

(l) 甲公司將認列於綜合損益總額之金額與認列於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損益中(適用 IFRS17 第 B130 段(b))。例如，於 20X1 年計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446,180)係(\$1,297,976)減除(\$851,796)。於 20X1 至 20X3 年，其他綜合損益總額等於零 (\$0=(\$446,180)+\$446,180+0)。此等金額即為上表中(C)列之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之變動，於 20X1 年為\$446,180-\$0=\$446,180 (損失)；於 20X2 年為\$0-\$446,180=(\$446,180) (利益)；於 20X3 年為\$0-\$0=\$0。

(m) 甲公司將上表中(A)列之現時折現率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變動認列於綜合損益總額。於 20X1 年，保險財務費用總額(\$1,297,976)係 20X1 年年初之



現時折現率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8,517,962與20X1年年底之相應金額\$9,815,938間之差額；於20X2年，保險財務費用總額(\$490,797)係20X2年年初之現時折現率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9,815,938與20X2年年底之相應金額\$10,306,735間之差額；於20X3年，保險財務費用總額(\$515,337)係20X3年年初之現時折現率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10,306,735與20X3年年底之相應金額\$10,822,072間之差額。

釋例十九 用以消除與源自所持有標的項目之財務收益或費用之會計配比不當之金額 (IFRS17.45、IFRS17.87、IFRS17.89-IFRS17.90、IFRS17.B101、IFRS17.B110-IFRS17.B114、IFRS17.B119及IFRS17.B134)

甲公司於20X1年年初發行100份保障期間三年之保險合約。保障期間開始於保險合約發行時。該等合約：

- (a) 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因該等合約提供死亡之固定支付。惟為分離出本例中所例示之影響，並為簡化起見，任何因死亡而應付之固定現金流量皆不予考慮。
- (b) 符合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之條件（適用IFRS17第B101段）。

甲公司於保障期間開始日就每一合約收取躉繳保費\$90,000（未來現金流入總額為\$9,000,000）。

甲公司承諾於合約到期時支付保單持有人特定債券池之累計報酬金額並減除一管理費用，該管理費用等於保費及於該日所計算累計報酬之合計數之5%。因此，合約到期時仍存活之保單持有人將收取保費及累計報酬之合計數之95%。

為簡化起見，本例中所有其他金額（包含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皆不予考慮。

甲公司將所收取之保費\$9,000,000投資於存續期間三年之零息固定收益債券（與承諾予保單持有人之報酬相同）。該等債券之報酬為市場利率一年10%。於20X1年年底，市場利率自一年10%下降至一年5%。

甲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債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所取得之債券之有效利率為一年10%，且該利率係用以計算損益中之投資收益。為簡化起見，本例排除預期信用損失之會計處理對金融資產之影響。甲公司所持有之債券價值例示於下表：

所持有之債券	原始認列	20X1年	20X2年	20X3年
公允價值	(\$9,000,000)	(\$10,865,306)	(\$11,408,571)	(\$11,979,000)
攤銷後成本	(9,000,000)	(9,900,000)	(10,890,000)	(11,979,0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	—	\$965,306	\$518,571	—
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		\$ 965,306	(\$ 446,735)	(\$ 518,571)
認列於損益之投資收益（有效利率）		900,000	990,000	1,089,000

甲公司選擇細分各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而將一金額計入損益中，該金額消除與所持有標的項目計入損益中之收益或費損之會計配比不當（適用IFRS17第89段(b)）。

適用IFRS17第45及B110至B114段處理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時，甲公司需分析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以判定就每一變動是否調整合約服務邊際。

甲公司分析履約現金流量變動之來源如下（適用IFRS17第B110至B114段）：

履約現金流量 ^(a)	20X1年	20X2年	20X3年
期初餘額	\$ —	\$10,322,041	\$10,838,143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新合約 ^(b)	(450,000)	—	—
保單持有人對標的項目之公允價值之份額之變動 ^(c)	1,772,041	516,102	541,908
現金流量	9,000,000	—	(11,380,051)

期末餘額	<u>\$10,322,041</u>	<u>\$10,838,143</u>	<u>\$</u>	<u>—</u>
(a) 履約現金流量係未來現金流入現值之估計值與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於本例中所有現金流出依標的項目報酬而變動)。				
(b) 原始認列時之履約現金流量(\$450,000)係未來現金流入現值之估計值(\$9,000,000)與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8,550,000(原始認列時保單持有人對標的項目公允價值\$9,000,000之95%份額)之合計數。				
(c) 保單持有人對標的項目之公允價值之份額之變動係標的項目之公允價值變動之95%。例如,20X1年保單持有人對標的項目之份額之變動\$1,772,041係20X1年公允價值變動\$1,865,306(\$10,865,306-\$9,000,000)之95%。甲公司就支付予保單持有人等於標的項目公允價值金額之義務之變動,不調整合約服務邊際,因該義務之變動與未來服務無關(適用IFRS17第B111段)。				

甲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決定合約服務邊際之帳面金額如下(適用IFRS17第45段)：

合約服務邊際	20X1年	20X2年	20X3年
期初餘額	\$ —	\$362,177	\$194,670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新合約	450,000	—	—
甲公司對標的項目公允價值之份額之金額之變動 ^(d)	93,265	27,163	28,521
與當期服務有關之變動：就已提			
供之服務認列於損益	(181,088) ^(e)	(194,670)	(223,191)
期末餘額	<u>\$362,177</u>	<u>\$194,670</u>	<u>\$ —</u>

- (d) 甲公司就其對標的項目公允價值之份額之金額之變動調整合約服務邊際，因該等變動與未來服務有關（適用 IFRS17 第 B112 段）。例如，20X1 年甲公司對標的項目公允價值之份額之金額之變動 \$93,265 係標的項目公允價值變動 \$1,865,306（\$10,865,306 - \$9,000,000）之 5%。本例不包含非依標的項目報酬而變動之現金流量。
- (e) 甲公司決定認列於損益之合約服務邊際之金額，該金額係藉由平均分攤期末合約服務邊際（於認列任何金額於損益以反映本期所提供之服務前）至本期所提供及預期未來將提供之每一保障單位而決定（適用 IFRS17 第 45 段(e)及 IFRS17 第 B119 段）。於本例中，每一期所提供之保障相同；因此，20X1 年認列於損益之合約服務邊際 \$181,088 係分攤前之合約服務邊際 \$543,265（\$450,000 + \$93,265）除以三年保障期間。

當期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金額如下：

綜合損益表	20X1 年	20X2 年	20X3 年
損益			
就已提供之服務認列於損益 之合約服務邊際 ^(f)	\$181,088	\$194,670	\$223,191
保險服務結果	\$181,088	\$194,670	\$223,191
投資收益	\$900,000	\$990,000	\$1,089,000
保險財務費用	(900,000) ^(g)	(990,000)	(1,089,000)
財務結果	-	-	-
本期淨利	\$181,088	\$194,670	\$223,191
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利益 / (損失)	\$965,306	(\$446,735)	(\$518,571)
保險合約之利益 / (損失)	(965,306) ^(g)	446,735	518,571
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1,088	\$194,670	\$223,191

- (f) 本例例示認列為保險服務結果之一部分之金額而非表達規定。
- (g) 甲公司就支付予保單持有人等於標的項目公允價值金額之義務之變動，不調整合約服務邊際，因該等變動與未來服務無關（適用 IFRS17 第 B111 段）。因此，甲公司將該等變動認列為財務績效表中之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適用 IFRS17 第 87 段(c)）。例如，20X1 年標的項目公允價值之變動為\$1,865,306（\$10,865,306-\$9,000,000）。

再者，甲公司將當期保險財務費用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細分，以將一金額計入損益中，該金額消除與所持有標的項目計入損益之收益或費損之會計配比不當（適用 IFRS17 第 89 至 90 及 B134 段）。此金額與標的項目計入損益中之收益或費損完全配合，致使此分別列報之二項目之淨額為零。例如，將 20X1 年保險財務費用總額\$1,865,306 細分，且甲公司列報於損益之金額\$900,000 等於標的項目財務收益之金額。保險財務費用之剩餘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965,306（\$1,865,306-\$900,000）。

釋例二十 適用修正式追溯法之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群組之衡量（IFRS17.C11-IFRS17.C15）

此例例示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之過渡規定，當追溯適用係實務上不可行且個體選擇適用修正式追溯過渡法。

假設 A 公司發行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並將該等合約彙總至一群組（適用 IFRS17 第 C9 段(a)及第 C10 段）。A 公司估計過渡日之履約現金流量為下列二項之合計數（適用 IFRS17 第 33 至 37 段）：

- (a) 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3,100（包含折現之影響(\$750)）；及
- (b)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500。

A 公司作出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係實務上不可行之結論。因此，A 公司選擇適用修正式追溯法衡量過渡日之合約服務邊際（適用 IFRS17 第 C5 段）。A 公司使用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以達成最接近追溯適用之結果（適用 IFRS17 第 C6 段(a)）。

A 公司藉由估計原始認列時之履約現金流量決定過渡日之合約服務邊際如下（適用 IFRS17 第 C12 至 C15 段）：

	過渡日	對原始認 列之調整	原始認列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 3,850	(\$ 4,000)	(\$ 150) ^(a)
折現之影響	(750)	(250)	(1,000) ^(b)
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3,100	(4,250)	(1,150)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500	100	600 ^(c)
履約現金流量	\$ 3,600	(\$ 4,150)	(\$ 550)

(a) A公司對保險合約群組原始認列日之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為下列二項之合計數（適用 IFRS17 第 C12 段）：

(i) 過渡日之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3,850；及

(ii) 已知於保險合約群組之原始認列日與過渡日間已發生之現金流量\$4,000（包括於原始認列時所收取之保費\$5,000 及該期間內所支付之現金流出\$1,000）。此金額包括過渡日前已不復存在之合約所導致之現金流量。

(b) A公司決定於保險合約群組之原始認列日折現之影響等於(\$1,000)，計算為折現對註腳(a)中所計算原始認列日之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值之影響。A公司藉由使用過渡日前至少三年近似於適用 IFRS17 第 36 及 B72 至 B85 段所估計之殖利率曲線之可觀察殖利率曲線決定折現之影響（適用 IFRS17 第 C13 段 (a)）。A公司估計此金額等於\$250，反映保費係於原始認列時收取之事實，因此，折現之影響僅與未來現金流出之估計值有關。

(c) A公司決定原始認列之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600，即為過渡日之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500 就反映過渡日前預期解除之風險\$100 予以調整（適用 IFRS17 第 C14 段）。適用 IFRS17 第 C14 段時，A公司藉由參照企業於過渡日發行之類似保險合約之風險釋出，決定預期釋出之風險。

過渡日之合約服務邊際等於\$100，其計算如下：

- (a) 原始認列所衡量之合約服務邊際為\$550，即係使 A 公司倘若於原始認列時已估計履約現金流量\$550（見上述表格）將不產生收益或費損之金額；減除
- (b) 過渡日前將認列於損益之合約服務邊際\$450（適用 IFRS17第 C15段所估計）。

因此，過渡日之保險合約負債帳面金額等於\$3,700，係履約現金流量\$3,600 及合約服務邊際\$100 之合計數。

甲公司於過渡日時沖銷過渡日前相關之會計項目，並依 IFRS17 之規定認列

相關會計項目，差額部分認列於權益，並對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作適當調整。

釋例二十一 適用修正式追溯法之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群組之衡量 (IFRS17.C9-IFRS17.C10、IFRS17.C17)

此例例示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之過渡規定，當追溯適用係實務上不可行且個體選擇適用修正式追溯過渡法。

甲公司於20X0年年初發行100份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並將該等合約彙總至一群組（適用IFRS17第C9段(a)及第C10段）。甲公司初次適用日為20X6年初，適用IFRS17之過渡日為20X5年年初。

依合約條款：

- (a) 於10年保障期間開始日支付躉繳保費。
- (b) 甲公司維持保單持有人之帳戶餘額並於每一年年底自該等帳戶餘額減除管理費用。
- (c) 若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死亡，保單持有人將收取等於帳戶餘額與最低死亡給付之孰高者之金額。
- (d) 若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結束仍存活，保單持有人收取帳戶餘額之價值。

下列事件發生於過渡日前之五年期間：

- (a) 甲公司支付死亡給付及其他費用\$956，包含：
 - (i) 依標的項目報酬而變動之現金流量\$864；及
 - (ii) 非依標的項目報酬而變動之現金流量\$92；及
- (b) 甲公司自標的項目減除之管理費用\$220。

甲公司估計過渡日之履約現金流量為\$3,688，包含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3,640及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48（適用IFRS17第33至37段）。於該日標的項目之公允價值為\$3,792。

甲公司作下列估計：

- (a) 以甲公司對於過渡日發行之類似合約之分析為基礎，過渡日前之五年期間因風險釋出所造成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之估計為\$56；及
- (b) 過渡日前已提供之保障單位約為合約群組保障單位總額之40%。

甲公司適用修正式追溯法決定過渡日之合約服務邊際如下(適用IFRS17第C17段)：

過渡日之標的項目公允價值 (IFRS17 第 C17 段(a))	\$3,792
過渡日之履約現金流量 (IFRS17 第 C17 段(b))	(3,688)
調整：	
– 過渡日前自標的項目減除之管理費用 (IFRS17 第 C17 段(c)(i))	220
– 過渡日前所支付之非依標的項目報酬而變動之金額 (IFRS17 第 C17 段(c)(ii))	(92)
– 過渡日前因風險釋出所造成對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之估計 (IFRS17 第 C17 段(c)(iii))	(56)
認列於損益前之合約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	176
與過渡日前已提供之服務有關之合約服務邊際之估計金額	(70) ^(a)
過渡日之合約服務邊際之估計	106
(a) 甲公司決定與過渡日前已提供之服務有關之合約服務邊際\$70，即為過渡日前已提供之保障單位對保障單位總額之占比 40%乘以認列於損益前之合約服務邊際\$176 (適用IFRS17第C17段(d))。	

因此，過渡日之保險合約負債帳面金額等於\$3,794，係履約現金流量\$3,688及合約服務邊際\$106之合計數。

甲公司於過渡日時沖銷過渡日前相關之會計項目，並依IFRS17之規定認列相關會計項目，差額部分認列於權益，並對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作適當調整。

釋例二十二 保險合約之修改 (IFRS17.72)

甲公司於20X1年1月1日修改已發行之保險合約，甲公司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以下簡稱IFRS17)第72段之規定，除列原始合約並將修改後合約認列為一新合約。該修改致使修改後合約將包含在不同之合約群組中。該原始合約係非虧損性合約群組甲群組之一部分，修改後合約所加入之合約群組乙群組亦非屬虧損性。

於修改日，合約之履約現金流量為\$200且於該合約修改日收取之額外保費為\$40。甲公司估計倘若修改後合約係於該日所簽訂，其將收取之保費為\$224。新認列

合約之履約現金流量為\$210。

甲公司於合約修改日之分錄如下：

合約修改日	現金	40
	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	200
	甲群組	
	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甲群組	16
	($\$40 + \$200 - \$224$)	
	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	210
	—乙群組	
	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乙群組	14
	($\$224 - \210)	

釋例二十三 辨認保險合約 (IFRS17.B7-B8、IFRS17.B10、IFRS17.B13 及 IFRS17.BC73-75)

情況一 殘值保險

甲公司發行一合約予乙公司（保單持有人）。該合約對乙公司所持有飛機（非金融資產）於未來日期之公允價值提供保證。甲公司非為飛機之製造商、經銷商或零售商，且亦非為該等飛機之承租人（承租人提供之殘值保證係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範圍）。甲公司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 IFRS17 所規定之保險合約。

該特定飛機之公允價值反映該種飛機市價之變動（財務變數）且反映乙公司所持有該特定飛機之狀況（非財務變數）。除非飛機實體狀況變動對飛機價值之影響不重大，甲公司所發行之合約係保險合約，因其所承擔之風險為保險風險而非財務風險（適用 IFRS 第 B7 及 B8 段）。

情況二 與物價指數連結之生存年金保險合約

甲公司發行一與生活成本指數連結之生存年金保險。甲公司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 IFRS17 所規定之保險合約。

甲公司所發行與生活成本指數連結之生存年金保險移轉保險風險，因其支付由一項不確定事件（收取年金者之存活）所啟動。與物價指數之連結為一衍生工具，但其亦移轉保險風險，因適用該指數之支付之次數係取決於年金收益人之存活。若所導致之保險風險移轉係屬顯著，則該衍生工具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於此情況下不應將其與主合約分離。因此，甲公司所發行之與生活成本指數連結之生存年金保



險係為保險合約（適用 IFRS17 第 B10 段）。

情況三 具有「原始損失保證」條款之再保險合約

甲公司發行一合約予乙公司，就乙公司所遭受之損失提供 800 萬元之再保險保障。乙公司依該合約可回收之保險損失，僅限於因整體行業保險損失超過 1.6 億元門檻之事件發生而遭受之損失。亦即，僅於乙公司因整體行業保險損失超過 1.6 億元門檻之事件發生而遭受損失時，乙公司方得依合約於 800 萬元之損失限額內獲得理賠。甲公司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 IFRS17 所規定之保險合約。

假定保險風險係屬顯著，該合約係保險合約，因其於特定不確定未來事件發生時支付，且以對乙公司產生不利影響為支付之先決條件（適用 IFRS17 第 B13 段）。惟該合約若允許乙公司不論是否因未來事件產生不利影響，皆可於每次整體行業保險損失超過 1.6 億元門檻之事件發生時進行索賠，則該合約非屬保險合約，因該合約未有可保利益。

釋例二十四 自保險合約分離組成部分（IFRS17.10-IFRS17.13 及 IFRS17.B31-IFRS17.B35）

情況一 連結至權益價格或指數之死亡或年金給付

某一合約具有與權益價格或股價指數連結之死亡給付，該給付僅於死亡或年金給付開始時（而非於解約或到期時）應付。

因保單持有人僅於保險事件發生時受益，該股價指數特性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除非該死亡或年金給付不重大）。因此衍生工具與主保險合約相互依存。該嵌入式衍生工具無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以下簡稱 IFRS9）分離及處理，而仍屬 IFRS17 之範圍。

情況二 保單持有人基於市場指數之價值解除合約之選擇權

某一保險合約給予保單持有人以基於權益或商品價格或指數之解約價值解除合約之選擇權。

該選擇權並未與主保險合約緊密關聯，因解約價值係自某一指數導出且非與保險合約相互依存。因此解約選擇權須依 IFRS9 處理。

釋例二十五 投資組成部分之判斷（IFRS17.10-

IFRS17.13 及 IFRS17.B31-IFRS17.B35)

情況一 具帳戶餘額之人壽保險合約

甲公司發行具帳戶餘額之人壽保險合約，並於發行合約時收取保費\$10,000。該帳戶餘額隨保單持有人自願支付之金額而每年增加、使用特定資產報酬計算之金額而增加或減少，以及隨甲公司收取之管理費用而減少。合約承諾支付下列兩者金額之一：

1. 死亡給付\$50,000 加計帳戶餘額之金額，若該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死亡；或
2. 帳戶餘額，若合約被取消（即無解約之收費）。

依 IFRS17 之定義，投資組成部分係指保險合約規定個體於所有情況下應返還予保單持有人之金額，無論保險事件是否發生。因該人壽保險合約承諾無論被保險人身身故或合約終止皆會給付帳戶餘額，故該合約包含投資組成部分。甲公司進一步依 IFRS17 第 B31 段之規定，判定該投資組成部分是否可區分。因帳戶餘額與死亡給付\$50,000 之衡量不互為影響，且帳戶餘額與死亡保障同時失效或滿期，符合共同獲益，故投資組成部分與保險組成部分屬高度相互關聯。雖市場上存在具類似條款之投資產品，惟因該投資組成部分未符合 IFRS17 第 B31 段(a)之條件，故甲公司無須進一步判定是否符合 IFRS17 第 B31 段(b)之條件，即可作出該投資組成部分係不可區分之結論。

情況二 五年期定期壽險

乙公司於 20X1 年初發行保障期間 5 年之定期壽險合約。合約承諾若被保險人於 20X1 至 20X5 年死亡，死亡給付為\$1,000,000。若於 20X1 至 20X5 年解約，解約金分別為\$40,000、\$30,000、\$20,000、\$10,000 及\$0。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結束日若仍存活，乙公司無須支付任何金額。保障期間內之解約金可視為返還未到期保費，故乙公司判定該合約並無投資組成部分。

釋例二十六 使用保障單位決定合約服務邊際之分攤 (IFRS17.B119-IFRS17.B119B)

甲公司於 20X1 年 1 月 1 日發行保險合約群組。保障期間 10 年開始於保險合約發行時。甲公司決定，該合約群組於保障期間之前 5 年內提供保險保障且每年產生保險保障服務 18,000 單位，同時投資報酬服務於保障期間 10 年內每年產生投資報酬服務 2,250 單位。甲公司決定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分別為來自保險保障服

務之\$36,000及投資報酬服務之\$18,000。該合約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為\$13,500。為簡化計，本釋例忽略折現之影響。

將各服務之單位加權以計算保障單位並認列合約服務邊際於損益之一種方法可能如下：

於開始時，為以有意義之方式就每一保險合約服務結合服務單位，須加權服務單位以確保每一保障單位提供相同數量之服務。保險人運用判斷並決定未來現金流量之預期現值代表於此例中導出權重之適當方式。

每一保險保障服務單位之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為\$0.4 ($\$36,000 \div 90,000$) 每一投資報酬服務單位之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為0.8 ($\$18,000 \div 22,500$)；據此，每一投資報酬服務單位應乘以因子2以得出\$0.4 ($\$18,000 \div [(22,500) \times 2]$)，與每一保險保障服務單位一致。

於原始認列時，保障單位與合約服務邊際之模式如下：

給付	第1年—第5年	第6年—第10年	總計
保險保障	18,000	—	90,000
投資報酬服務（未加權）	2,250	2,250	22,500
加權因子	2	2	
投資報酬服務（加權後）	4,500	4,500	45,000
保障單位	22,500	4,500	135,000

甲公司平均分攤合約服務邊際\$13,500（於認列任何金額於損益前）至當期所提供及預期未來將提供之每一保障單位（適用IFRS17第B119段(b)）。每一保障單位所分攤之合約服務邊際為\$0.1 ($\$13,500 \div 135,000$ 保障單位)。

若各項假設並無變動，甲公司於20X1年認列於損益之合約服務邊際如下：

給付	期初保障單位	本期所提供之保障單位	本期認列於損益之合約服務邊際（每一保障單位\$0.1）	剩餘保障單位
保險保障服務	90,000	18,000	\$1,800	72,000
投資報酬服務	45,000	4,500	\$450	40,500
總計	135,000	22,500	\$2,250	112,500

甲公司20X1年底剩餘合約服務邊際\$11,250。

假設20X2年初因未來現金流出估計值之變動，使合約服務邊際減少為\$9,000，另假設剩餘保險保障單位未有任何變動。因此，每一保障單位之合約服務邊際調整

為 \$0.08 ($\$9,000 \div 112,500$)²。

甲公司於 20X2 年認列於損益之合約服務邊際如下：

給付	期初保障單位	本期所提供之保障單位	本期認列於損益之合約服務邊際	剩餘保障單位
保險保障服務	72,000	18,000	\$1,440	54,000
投資報酬服務	40,500	4,500	\$360	36,000
總計	112,500	22,500	\$1,800	90,000

甲公司 20X2 年底剩餘合約服務邊際 \$7,200。

釋例二十七 保險合約群組之後續衡量：折現率變動 (IFRS17.36、IFRS17.87-IFRS17.88、IFRS.90、 IFRS17.B72、IFRS17.B128 及 IFRS17.B130)

甲公司於 20X1 年 1 月 1 日發行 100 份保障期間三年之保險合約。保障期間開始於保險合約發行時。為簡化起見，假設保障期間結束日前將無合約脫退。

20X1 年 1 月 1 日，甲公司預期於原始認列後立即收取躉繳保費 \$450,000，並估計每一年年底之年度現金流出為 \$100,000。甲公司使用反映該等現金流量特性之一年 5% 折現率（適用 IFRS17 第 36 段所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現值為 \$272,325 ($\$100,000 \times P_{3,5\%}$)。此外，甲公司估計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為 \$60,000。

甲公司原始認列之相關分錄如下：

20X1/1/1 現金	450,000
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	272,325
剩餘保障負債—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60,000
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	117,675

於 20X1 年年底，甲公司將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及合約服務邊際平均於保障期間之每一年認列於損益；且實際發生之現金流出如估計並於發生後立即支付。此外，甲公司對折現率之估計改變為 8%。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須重新衡量減少 \$7,615 ($\$7,615 = [100,000 \div (1+8\%) + 100,000 \div (1+8\%)^2] -$

² 本例之權重並未因未來現金流出估計值變動而改變，惟此種不因未來現金流出估計值之變動而改變權重之作法並非唯一作法。

[$100,000 \div (1+5\%) + 100,000 \div (1+5\%)^2$])，且甲公司並未改變任何其他與未來期間有關之估計。

20X1年保險合約負債之調節如下：

	原始認列 日決定之 折現率下 未來現金 流量現值 之估計值 (A)	現時折現 率下未來 現金流量 現值之 估計值 (B)	對非財 務風險 之風險 調整 (C)	合約服 務邊際 (D)	保險合 約負債- 剩餘保 障負債 (E)=(B) +(C)+(D)
期初餘額	\$ -	\$ -	\$ -	\$ -	\$ -
與未來服 務有關 之變動：					
新合約	272,325	272,325	60,000	117,675 ^(a)	450,000
保險財務 費用	13,616 ^(b)	13,616 ^(b)		5,884 ^(c)	19,500
與當期服 務有關 之變動			(20,000)	(41,186) ^(d)	(61,186)
現金流出	(100,000)	(100,000)			(100,000)
折現率估 計變動 影響數		(7,615)			(7,615)
期末餘額	\$185,941	\$178,326	\$40,000	\$82,373	\$300,699

(a) 甲公司就增加至保險合約群組之任何新合約調整合約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適用 IFRS17 第 44 段(a)）。

(b) 原始認列日決定之折現率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之保險財務費用\$13,616 之計算係期初餘額\$272,325 乘以原始認列日決定之折現率 5%；現時折現率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之保險財務費用\$13,616 之計算係期初餘額\$272,325 乘以現時折現率 5%（適用 IFRS17 第 36 段及第 B72 段(a)所決定）。

(c) 甲公司以原始認列時之合約服務邊際\$117,675 乘以折現率 5%計算增加至合約服務邊際帳面金額之利息\$5,884。該折現率係於原始認列該保險合約群組時決定（適

用 IFRS17 第 44 段(b)及第 B72 段(b)。

(d) 甲公司於每一期間將該保險合約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之一金額認列於損益，以反映該期間內保險合約群組所提供之保險合約服務（適用 IFRS17 第 44 段(e)及第 B119 段）。該金額係藉由辨認群組中之保障單位而決定。此等保障單位反映該群組中之每一合約所提供之給付數量及其預期之保障期間。甲公司平均分攤期末合約服務邊際（在認列任何金額於損益前）至本期所提供及預期未來將提供之每一保障單位，並將分攤至本期所提供之保障單位之金額認列於損益。於此例中，該合約群組於每一期間所提供之服務相同，因所有合約預期將對所有三期保障期間提供相同之給付金額。因此，本期認列於損益之合約服務邊際之金額\$41,186 係 \$123,559（\$117,675+\$5,884）除以三期保障期間。

甲公司於 20X1 年 12 月 31 日之相關分錄如下：

20X1/12/31	保險服務費用—已發生理賠及其他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100,000	
	現金		100,000
20X1/12/31	保險財務費用	19,500	
	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		13,616
	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		5,884
20X1/12/31	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	100,000	
	剩餘保障負債—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20,000	
	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	41,186	
	保險收入—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100,000
	保險收入—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		20,000
	保險收入—合約服務邊際		41,186

依 IFRS17 之規定，原始認列日決定之折現率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與現時折現率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間之差額，可選擇計入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中，相關分錄如下：

方法一 損益選項

20X1/12/31	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	7,615
------------	---------------------	-------

保險財務費用 7,615

方法二 其他綜合損益選項

20X1/12/31 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	7,615
其他綜合損益—保險合約—折現率估計變動影響數	7,615
其他綜合損益—保險合約—折現率估計變動影響數	7,615
其他權益—保險合約—折現率估計變動影響數	7,615

於 20X2 年年底，甲公司將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及合約服務邊際平均於保障期間之每一年認列於損益；且實際發生之現金流出如估計並於發生後立即支付。此外，甲公司對折現率之估計再次改變為 3%。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須重新衡量增加 \$4,495 ($\$4,495 = 100,000 \div (1+3\%) - 100,000 \div (1+8\%)$)，且甲公司並未改變任何其他與未來期間有關之估計。

20X2 年保險合約負債之調節如下：

	原始認列 日決定之 折現率下 未來現金 流量現值 之估計值 (A)	現時折現 率下未來 現金流量 現值之 估計值 (B)	對非財 務風險 之風險 調整 (C)	合約服 務邊際 (D)	保險合 約負債- 剩餘保 障負債 (E)=(B) +(C)+(D)
期初餘額	\$185,941	\$178,326	\$40,000	\$82,373	\$300,699
保險財務 費用 與當期服 務有關 之變動	9,297 ^(e)	14,266 ^(e)	(20,000)	4,119 ^(e)	18,385
現金流出	(100,000)	(100,000)		(43,246) ^(f)	(100,000)



折現率估計變動影響數		4,495			4,495
	\$95,238				\$160,33
期末餘額		\$97,087	\$20,000	\$43,246	3

(e) 原始認列日決定之折現率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之保險財務費用\$9,297 之計算係期初餘額\$185,941 乘以原始認列日決定之折現率 5%；現時折現率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之保險財務費用\$14,266 之計算係期初餘額\$178,326 乘以現時折現率 8%；合約服務邊際之保險財務費用\$4,119 之計算係期初餘額\$82,373 乘以原始認列日之折現率 5%。

(f) 本期認列於損益之合約服務邊際之金額\$43,246 係\$86,492（\$82,373+\$4,119）除以兩期保障期間。

甲公司於 20X2 年 12 月 31 日之相關分錄如下：

20X2/12/31	保險服務費用—已發生理賠及其他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100,000	
	現金		100,000
20X2/12/31	保險財務費用	18,385	
	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		14,266
	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		4,119
20X2/12/31	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	100,000	
	剩餘保障負債—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20,000	
	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	43,246	
	保險收入—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100,000
	保險收入—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		20,000
	保險收入—合約服務邊際		43,246

方法一 損益選項

20X2/12/31	保險財務費用	4,495	
	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		4,495

方法二 其他綜合損益選項

20X2/12/31	其他綜合損益—保險合約—折現率估計變動影響數	4,495
	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	4,495
20X2/12/31	其他綜合損益—保險合約—折現率估計變動影響數—重分類調整	4,969
	保險財務費用	4,969
	說明：將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之保險財務費用因折現率估計改變產生之變動 - \$4,969 (\$9,297 - \$14,26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9,297 係原始認列日決定之折現率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之保險財務費用（調節表之 A 欄）。\$14,266 係現時折現率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之保險財務費用（調節表之 B 欄）。	
20X2/12/31	其他權益—保險合約—折現率估計變動影響數	9,464
	其他綜合損益—保險合約—折現率估計變動影響數	4,495
	其他綜合損益—保險合約—折現率估計變動影響數—重分類調整	4,969

於 20X3 年年底，甲公司將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及合約服務邊際平均於保障期間之每一年認列於損益；且實際發生之現金流出如估計並於發生後立即支付。

20X3 年保險合約負債之調節如下：

	原始認列 日決定之 折現率下 未來現金 流量現值 之估計值 (A)	現時折現 率下未來 現金流量 現值之 估計值 (B)	對非財 務風險 之風險 調整 (C)	合約服 務邊際 (D)	保險合 約負債- 剩餘保 障負債 (E)=(B) +(C)+(D)
期初餘額					\$160,33
保險財務 費用	\$95,238	\$97,087	\$20,000	\$43,246	3
	4,762 ^(g)	2,913 ^(g)		2,162 ^(g)	5,075



與當期服務有關之變動			(20,000)	(45,408) ^(h)	(65,408)
現金流出	(100,000)	(100,000)			(100,000)
折現率估計變動影響數					
期末餘額	<u>\$-</u>	<u>\$-</u>	<u>\$-</u>	<u>\$-</u>	<u>\$-</u>

(g) 原始認列日決定之折現率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之保險財務費用\$4,762之計算係期初餘額\$95,238 乘以原始認列日決定之折現率 5%；現時折現率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之保險財務費用\$2,913 之計算係期初餘額\$97,087 乘以現時折現率 3%；合約服務邊際之保險財務費用\$2,162 之計算係期初餘額\$43,246 乘以原始認列日之折現率 5%。

(h) 本期認列於損益之合約服務邊際之金額\$45,408 係合約服務邊際之期初餘額加上合約服務邊際之期初餘額\$43,246 乘以原始認列日之折現率 5%（\$43,246 + \$2,162）。

甲公司於 20X3 年 12 月 31 日之相關分錄如下：

20X3/12/31	保險服務費用—已發生理賠及其他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100,000	
	現金		100,000
20X3/12/31	保險財務費用	5,075	
	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		2,913
	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		2,162
20X3/12/31	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	100,000	
	剩餘保障負債—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20,000	
	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	45,408	
	保險收入—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100,000
	保險收入—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		20,000
	保險收入—合約服務邊際		45,408

方法一 損益選項

甲公司於 20X3 年並無因折現率估計變動而產生之損益，故無須作分錄。

方法二 其他綜合損益選項

20X3/12/31	保險財務費用	1,849
	其他綜合損益—保險合約—折現率估計變動	
	影響數—重分類調整	1,849
	說明：將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之保險財務費用因折現率估計改變產生之變動\$1,849（\$4,762-\$2,913）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 \$4,762 係原始認列日決定之折現率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之保險財務費用（調節表之 A 欄）。\$2,913 係現時折現率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之保險財務費用（調節表之 B 欄）。	
20X3/12/31	其他綜合損益—保險合約—折現率估計變動影響數—重分類調整	1,849
	其他權益—保險合約—折現率估計變動影響數—重分類調整	1,849

釋例二十八 保險合約群組之後續衡量：未來現金流量、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與折現率變動（IFRS17.28B、IFRS17.28C、IFRS17.38、IFRS17.B94、IFRS17.B95 及 IFRS17.B125）

甲公司於 20X1 年 1 月 1 日發行 100 份保障期間三年之保險合約。保障期間開始於保險合約發行時。為簡化起見，假設保障期間結束日前將無合約脫退。

甲公司預期於原始認列後立即收取躉繳保費\$450,000。並估計每一年年底之年度現金流出為\$100,000。甲公司使用反映該等現金流量特性之一年 5%折現率（適用 IFRS17 第 36 段所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現值為\$272,325（\$100,000×P_{3,5%}）。此外，甲公司估計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為\$60,000。

甲公司原始認列之相關分錄如下：

方法一

20X1/1/1	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入現值之估計值	450,000
	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	272,325
	剩餘保障負債—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60,000



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 117,675

於原始認列後，甲公司立即收取躉繳保費\$450,000：

20X1/1/1 現金 450,000
 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入現值之估計值 450,000

方法二

甲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僅作備忘紀錄，惟其仍應記錄剩餘保障負債各項組成部分之金額。甲公司於收取躉繳保費\$450,000時，始作下列分錄：

20X1/1/1 現金 450,000
 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 272,325
 剩餘保障負債—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60,000
 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 117,675

於 20X1 年年底，甲公司將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及合約服務邊際平均於保障期間之每一年認列於損益；且實際發生之現金流出如估計並於發生後立即支付。此外，甲公司對折現率之估計改變為 8%。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須重新衡量減少 \$7,615 ($-\$7,615 = [100,000 \div (1+8\%)] + 100,000 \div (1+8\%)^2 - [100,000 \div (1+5\%)] + 100,000 \div (1+5\%)^2$)，且甲公司並未改變任何其他與未來期間有關之估計。

20X1 年保險合約負債之調節如下：

	原始認列 日決定之 折現率下 未來現金 流量現值 之估計值 (A)	現時折現 率下未來 現金流量 現值之估 計值 (B)	對非財 務風險 之風險 調整 (C)	合約服 務邊際 (D)	保險合 約負債- 剩餘保 障負債 (E)=(B) +(C)+(D)
期初餘額	\$ -	\$ -	\$ -	\$ -	\$ -
與未來服 務有關 之變 動：新 合約	272,325	272,325	60,000	117,675 ^(a)	450,000

保險財務					
費用	13,616 ^(b)	13,616 ^(b)		5,884 ^(c)	19,500
與當期服					
務有關					
之變動			(20,000)	(41,186) ^(d)	(61,186)
現金流出	(100,000)	(100,000)			(100,000)
折現率估					
計變動					
影響數		(7,615)			(7,615)
期末餘額	\$185,941	\$178,326	\$40,000	\$82,373	\$300,699

(a) 甲公司就增加至保險合約群組之任何新合約調整合約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適用 IFRS17 第 44 段(a)）。

(b) 原始認列日決定之折現率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之保險財務費用\$13,616 之計算係期初餘額\$272,325 乘以原始認列日決定之折現率 5%；現時折現率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之保險財務費用\$13,616 之計算係\$272,325 乘以現時折現率 5%（適用 IFRS17 第 36 段及第 B72 段(a)所決定）。

(c) 甲公司以原始認列時之合約服務邊際\$117,675 乘以折現率 5%計算增加至合約服務邊際帳面金額之利息\$5,884。該折現率係於原始認列該保險合約群組時決定（適用 IFRS17 第 44 段(b)及第 B72 段(b)）。

(d) 甲公司於每一期間將該保險合約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之一金額認列於損益，以反映該期間內保險合約群組所提供之保險合約服務（適用 IFRS17 第 44 段(e)及第 B119 段）。該金額係藉由辨認群組中之保障單位而決定。此等保障單位反映該群組中之每一合約所提供之給付數量及其預期之保障期間。甲公司平均分攤期末合約服務邊際（在認列任何金額於損益前）至本期所提供及預期未來將提供之每一保障單位，並將分攤至本期所提供之保障單位之金額認列於損益。於此例中，該合約群組於每一期間所提供之服務相同，因所有合約預期將對所有三期保障期間提供相同之給付金額。因此，本期認列於損益之合約服務邊際之金額\$41,186 係 \$123,559（\$117,675 + \$5,884）除以三期保障期間。

甲公司於 20X1 年 12 月 31 日之相關分錄如下：

20X1/12/31	保險服務費用—已發生理賠及其他已發生保險	100,000
	服務費用	
	現金	100,000

20X1/12/31	保險財務費用	19,500	
	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		13,616
	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		5,884
20X1/12/31	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	100,000	
	剩餘保障負債—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20,000	
	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	41,186	
	保險收入—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100,000
	保險收入—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		20,000
	保險收入—合約服務邊際		41,186

依 IFRS17 之規定，原始認列日決定之折現率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與現時折現率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間之差額，可選擇計入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中，相關分錄如下：

方法一 損益選項

20X1/12/31	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	7,615	
	保險財務費用		7,615

方法二 其他綜合損益選項

20X1/12/31	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	7,615	
	其他綜合損益—保險合約—折現率估計變動影響數		7,615
	其他綜合損益—保險合約—折現率估計變動影響數	7,615	
	其他權益—保險合約—折現率估計變動影響數		7,615

於 20X2 年年底發生下列事項：

- (a) 實際理賠\$75,000 較對本期之原始預期\$100,000 低\$25,000；
- (b) 甲公司修改對 20X3 年之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值，預期將支付\$70,000 而非原始估計之\$100,000；及
- (c) 甲公司將與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值有關之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修改為



\$15,000 而非原始估計之\$20,000；及

(d) 甲公司對折現率之估計改變為 3%。

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須重新衡量減少\$24,631 ($(\$24,631) = 70,000 \div (1+3\%) - 100,000 \div (1+8\%)$)。此減少數可進一步拆解為 $(\$24,631) = [70,000 \div (1+3\%) - 70,000 \div (1+5\%)] + [70,000 \div (1+5\%) - 100,000 \div (1+5\%)] + [100,000 \div (1+5\%) - 100,000 \div (1+8\%)] = \$1,294 - \$28,571 + \$2,646$ 。(\$28,571)即代表對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值之減少數\$30,000 依原始認列日之折現率 5% 折現之現值，此將等額增加合約服務邊際。而剩餘\$1,294 與\$2,646 之合計數\$3,940 為折現率改變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增加數，可選擇將此計入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中。

20X2 年保險合約負債之調節如下：

	原始認列 日決定之 折現率下 未來現金 流量現值 之估計值 (A)	現時折現 率下未來 現金流量 現值之 估計值 (B)	對非財 務風險 之風險 調整 (C)	合約服 務邊際 (D)	保險合 約負債- 剩餘保 障負債 (E)=(B) +(C)+(D)
期初餘額	\$185,941	\$178,326	\$40,000	\$82,373	\$300,699
保險財務 費用	9,297 ^(e)	14,266 ^(e)		4,119 ^(e)	18,385
與未來服 務有關 之變動	(28,571)	(28,571)	(5,000)	33,571	-
與當期服 務有關 之變動	(25,000)	(25,000)	(20,000)	(60,032) ^(f)	(105,032)
現金流出	(75,000)	(75,000)			(75,000)
折現率估 計變動 影響數		3,940			3,940
期末餘額	\$66,667	\$67,961	\$15,000	\$60,031	\$142,992

(e) 原始認列日決定之折現率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之保險財務費用\$9,297 之計算係期初餘額\$185,941 乘以原始認列日決定之折現率 5%；現時折現率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之保險財務費\$14,266 之計算係期初餘額\$178,326 乘以現

時折現率 8%；合約服務邊際之保險財務費用 \$4,119 之計算係期初餘額 \$82,373 乘以原始認列日之折現率 5%。

(f) 本期認列於損益之合約服務邊際之金額 \$60,032 係 \$120,063 (\$82,373 + \$4,119+\$33,571) 除以兩期保障期間。

甲公司於 20X2 年 12 月 31 日之相關分錄如下：

20X2/12/31	保險服務費用—已發生理賠及其他已發生保險 服務費用	75,000	
	現金		75,000
20X2/12/31	保險財務費用	18,385	
	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 值		14,266
	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		4,119
20X2/12/31	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	28,571	
	剩餘保障負債—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5,000	
	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		33,571
20X2/12/31	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	100,000	
	剩餘保障負債—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20,000	
	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	60,032	
	保險收入—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100,000
	保險收入—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 動		20,000
	保險收入—合約服務邊際		60,032
方法一 損益選項			
20X2/12/31	保險財務費用	3,940	
	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		3,940
方法二 其他綜合損益選項			
20X2/12/31	其他綜合損益—保險合約—折現率估計變動影響 數	3,940	
	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		3,940
20X2/12/31	其他綜合損益—保險合約—折現率估計變動影響	4,969	



數—重分類調整

保險財務費用 4,969

說明：將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之保險財務費用因折現率估計改變產生之變動 - \$4,969 (\$9,297 - \$14,26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9,297 係原始認列日決定之折現率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之保險財務費用（調節表之 A 欄）。\$14,266 係現時折現率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之保險財務費用（調節表之 B 欄）。

20X2/12/31 其他權益—保險合約—折現率估計變動影響數	8,909
其他綜合損益—保險合約—折現率估計變動影響數	3,940
其他綜合損益—保險合約—折現率估計變動影響數—重分類調整	4,969

20X3 年保險合約負債之調節如下：

	原始認列 日決定之 折現率下 未來現金 流量現值 之估計值 (A)	現時折現 率下未來 現金流量 現值之估 計值 (B)	對非財 務風險 之風險 調整 (C)	合約服 務邊際 (D)	保險合 約負債- 剩餘保 障負債 (E)=(B) +(C)+(D)
期初餘額	\$66,667	\$67,961	\$15,000	\$60,031	\$142,992
保險財務 費用 與當期服 務有關 之變動	3,333 ^(g)	2,039 ^(g)	(15,000)	3,002 ^(g)	5,041
現金流出	(70,000)	(70,000)		(63,033) ^(h)	(78,033)
折現率估 計變動 影響數					(70,000)
期末餘額	\$ -	\$ -	\$ -	\$ -	\$ -

(g) 原始認列日決定之折現率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之保險財務費用\$3,333之計算係期初餘額\$66,667 乘以原始認列日決定之折現率 5%；現時折現率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之保險財務費用\$2,039 之計算係期初餘額\$67,961 乘以現時



折現率 3%；合約服務邊際之保險財務費用\$3,002 之計算係期初餘額\$60,031 乘以原始認列日之折現率 5%。

- (h) 本期認列於損益之合約服務邊際之金額\$45,669 係合約服務邊際之期初餘額加上合約服務邊際之期初餘額\$60,031 乘以原始認列日之折現率 5% (\$60,031 + \$3,002)。

甲公司於 20X3 年 12 月 31 日之相關分錄如下：

20X3/12/31	保險服務費用—已發生理賠及其他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70,000	
	現金		70,000
20X3/12/31	保險財務費用	5,041	
	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		2,039
	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		3,002
20X3/12/31	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	70,000	
	剩餘保障負債—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15,000	
	剩餘保障負債—合約服務邊際	63,033	
	保險收入—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70,000
	保險收入—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		15,000
	保險收入—合約服務邊際		63,033

方法一 損益選項

甲公司於 20X3 年並無因折現率估計變動而產生之損益，故無須作分錄。

方法二 其他綜合損益選項

20X3/12/31	保險財務費用	1,294	
	其他綜合損益—保險合約—折現率估計變動影響數—重分類調整		1,294

說明：將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之保險財務費用因折現率估計改變產生之變動\$1,294 (\$3,333 - \$2,03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
\$3,333 係原始認列日決定之折現率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之保險財務費用（調節表之A欄）。\$2,039係現時折現率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之保險財務費用（調節表之B欄）。

20X3/12/31 其他綜合損益—保險合約—折現率估計變動影響	1,294
數—重分類調整	
其他權益—保險合約—折現率估計變動影響	1,294
數	

甲公司在方法一中，於20X1年至20X3年列報於損益表之金額如下：

損益表	20X1年	20X2年	20X3年	總額
保險收入				
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之減少數	\$100,000	\$100,000	\$70,000	\$270,000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釋出數	20,000	20,000	15,000	55,000
合約服務邊際攤銷	41,186	60,032	63,033	164,251
	<u>\$161,186</u>	<u>\$180,032</u>	<u>\$148,033</u>	<u>\$489,251</u>
保險服務費用				
理賠支出	(100,000)	(75,000)	(70,000)	(245,000)
	<u>(\$100,000)</u>	<u>(\$75,000)</u>	<u>(\$70,000)</u>	<u>(\$245,000)</u>
保險服務結果	\$61,186	\$105,032	\$78,033	\$244,251
保險財務費用	(11,885)	(22,325)	(5,041)	(34,599)
利潤	\$49,301	\$82,707	\$72,992	\$205,000

甲公司在方法二中，於20X1年至20X3年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金額如下：

綜合損益表	20X1年	20X2年	20X3年	總額
保險收入				
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之減少數	\$100,000	\$100,000	\$70,000	\$270,000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釋出數	20,000	20,000	15,000	55,000
合約服務邊際攤銷	41,186	60,032	63,033	164,251
	<u>\$161,186</u>	<u>\$180,032</u>	<u>\$148,033</u>	<u>\$489,251</u>
保險服務費用				



理賠支出	(100,000)	(75,000)	(70,000)	(245,000)
	(\$100,000)	(\$ 75,000)	(\$ 70,000)	(\$245,000)
保險服務結果	\$61,186	\$105,032	\$ 78,033	\$244,251
保險財務費用	(19,500)	(13,416)	(6,335)	(39,251)
利潤	\$41,686	\$91,616	\$71,698	\$205,000
其他綜合損益	7,615	(8,909)	1,294	-
綜合損益總額	\$49,301	\$82,707	\$72,992	\$205,000

釋例二十九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減損 (IFRS17.28A-IFRS17.28E 及 IFRS17.B35A-IFRS17.B35D)

甲公司於 20X1 年 1 月 1 日發行 100 份保障期間三年之保險合約，並將該等合約劃分為一個保險合約群組 A。此外，預期未來將因該群組中之保險合約續約而於 20X2 年、20X3 年、20X4 年分別產生保險合約群組 B、C、D。保險合約群組 A 之保障期間開始於保險合約發行時。

甲公司於保險合約發行前 (20X0 年 12 月 31 日) 為保險合約群組 A 支付體檢費 \$190，將其認列為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 (適用 IFRS17 第 28B 段)，並以有系統且合理之方法分攤至保險合約群組 A 及其預期續約所產生之各群組 B、C、D (適用 IFRS17 第 28A 及 B35A 段)。20X0 年底甲公司評估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 \$190，預期分攤至各保險合約群組之金額如下表：

年度	20X1 年	20X2 年	20X3 年	20X4 年	合計
保險合約群組	A	B	C	D	
20X0 年底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之分攤	\$125	\$25	\$25	\$15	\$190

20X0/12/31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 - 保險合約群組 A	125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 - 保險合約群組 B	25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 - 保險合約群組 C	25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 - 保險合約群組 D	15
	現金	190

20X0 年 12 月 31 日，甲公司評估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之可回收性，保險合約群組 A、B、C、D 皆未存有減損跡象。

20X1年1月1日甲公司原始認列保險合約群組A，並除列該群組所分攤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125以將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計入該群組之衡量中（適用IFRS17第38段(c)(i)或第55段(a)(iii)）。

20X1年底甲公司重新評估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65，預期分攤至各保險合約群組之金額如下表：

年度	20X1年	20X2年	20X3年	20X4年	合計
保險合約群組	A	B	C	D	
20X1年底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之分攤	\$-	\$25	\$25	\$15	\$65

20X1年12月31日，甲公司評估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之可回收性，保險合約群組B、C、D皆未存有減損跡象。

20X2年1月1日甲公司發行且原始認列保險合約群組B，並除列該群組所分攤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25以將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計入該群組之衡量中（適用IFRS17第38段(c)(i)或第55段(a)(iii)）。

20X2年底甲公司重新評估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40，預期分攤至各保險合約群組之金額如下表：

年度	20X1年	20X2年	20X3年	20X4年	合計
保險合約群組	A	B	C	D	
20X2年底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之分攤	\$-	\$-	\$25	\$15	\$40

假設於20X2年12月31日事實及情況顯示保險合約群組C、D所分攤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可能發生減損，顯示這些群組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可能無法全數收回，因此須進行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減損測試。甲公司進行兩階段減損測試如下：

第1階段：對各群組層級預期淨現金流入之減損測試

估計各群組預期淨現金流入，且區分為：

- (1) 與保險合約群組A預期續約有關之預期淨現金流入；及
- (2) 與保險合約群組A預期續約無關但於群組C或D中之合約之預期淨現金流入

年度	20X3年	20X4年
----	-------	-------

保險合約群組	C	D
與保險合約群組 A 預期續約有關之預期淨現金流入	\$15	\$5
與保險合約群組 A 預期續約無關但於群組 C 或 D 中之合約之預期淨現金流入	30	5
合計	<u>\$45</u>	<u>\$10</u>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減損金額評估如下：

年度	20X3 年	20X4 年
保險合約群組	C	D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	\$25	\$15
預期淨現金流入	\$45	\$10
減損金額	\$ -	\$5

甲公司應認列減損損失\$5 於損益中。

第 2 階段：對各群組之預期續約之淨現金流入合計之減損測試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減損金額評估如下：

年度	20X3 年	20X4 年	合計
保險合約群組	C	D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	\$25	\$15	\$40
與保險合約群組 A 預期續約有關之預期淨現金流入	\$15	\$5	\$20
減損金額			\$20

各群組合計評估之減損金額為\$20，其超過第 1 階段所認列減損損失之部分為\$15（\$20-\$5），應認列減損損失於損益中（適用 IFRS17 第 B35D 段）。

20X2 年 12 月 31 日甲公司應認列減損損失\$20（包含第 1 階段認列之減損損失\$5，與第 2 階段認列之減損損失\$15）並以有系統且合理之基礎分攤至保險合約群組 C \$6 及群組 D \$14 而減少各群組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之帳面金額（適用 IFRS17 第 B35D 段），甲公司於 20X2 年 12 月 31 日之相關分錄如下：

20X2/12/31	保險服務費用—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減損及迴轉	20
	累計減損—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保險合約群組 C	

6

累計減損—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保險
合約群組 D

14

